师复文存

弁言

師復本無政府黨健全分子，爲同志中前輩後生所共傾服，以其有毅力，有勇氣，有熱情，有道德，有品格，所謂「一點不留餘渣十分成就全身」者，是固一模範革命實行家，初不以文字鳴。然嘗觀其所爲文，則又深入淺出語重心長。說高尚之主義，如數家珍，能令閱者忘疲，聽者興奮，民聲譯著，對自義爲能立，伏虎集文，對異派爲能破。吾黨雖不立偶像，而師復實有威稜：縱塗萬古，橫掃全球，現世流行禍水馬格思教義，早早擊碎於我師復三寸鐵管下。興言及此，却惜師復文字流傳未廣，致令最近全國青年，沉迷於謬誤淺腐之資本論唯物史觀中顛倒錯亂，不克自救。幾多半爲盜竊美名之共產黨（實爲集產黨師復剖解最明）作機械，以播毒種造惡因於中國各地，欲赤化冷化獸化全社會人類，而一往不返，識者危之。然一般反對赤色共產黨，陳義反在馬氏主張之下，未能

關其口而奪其舌，稚暉石曾兩先生皆唱「打倒共產學說，乃無政府主義能事」之言論。但陽春白雪曲高和寡，又求如師復縛馬伏虎之筆力並世難得，是以聞友人有「師復文存」之新刊不禁躍然而起曰：「降魔破障之法寶久埋地下，一旦光芒再露，足令舉世妖孽，望影驚避。人類庶有捨暗趨明之機緣乎！不但爲無政府主義呼快，並爲誤入迷塗之盲衆呼快，爲世界革命前途呼快。」敢以是爲本書弁言。

老梅撰于滬上一九二七，五，卅。

編者引言

師復先生早歲能文，著作甚富；但，如果，在無政府主義範圍以外的一切文章，到今日還把他集刊行世，却大非先生之志。所以本書之所輯錄，只是先生辭世以前發表主張的著作。

先生死後，他的著作經我輯錄而刊行的，有伏虎集，無政府主義討論集二書，二書所未錄入的，今則悉爲編存。

先生在一九一二年以心社社約號召同志，主張（一）不食肉，（二）不飲酒，（三）不吸烟，（四）不用僕役，（五）不坐轎及人力車，（六）不婚姻，（七）不稱族姓，（八）不作官吏，（九）不作議員，（十）不入政黨，（十一）不作海陸軍人，（十二）不奉宗教，其時海內震爲奇談，辯難者紛起，先生假廣州平民報天民報篇幅，闢心社析疑錄一門，以載討論社約

文字。積久裒然，經先生手自編定付印單行本。那時同志萃集的晦鳴學舍給粵中民賊封禁，承印是書的印局畏禍，將印好的書和底稿盡付一炬。今本書中不吸烟不飲酒與衞生，不用僕役與平等主義，廢婚姻主義，廢家族主義四篇就是當日的燼餘了。

編校之餘，一面感念先生之不壽，社會失此導師，一面却看看我們的社會，社會正義所存幾何，眞理所表現於人間者幾何，這多年頭不是忽忽就過了嗎！

一九二七，七月，二十五，日編者。

師復先生傳

文定

先生於一八八四年六月二七日生於中國廣東香山縣。幼時很聰明而能做文章，十五歲就進秀才了。但此後卻很看不起舉業，獨自研究小學及諸子，筆記極多；對於中國古代數學，如天元，八線等，又攻究得很精。一九〇一年，爲提倡革命計，在香山城創設演說社。後到日本留學一年，同盟會正在東京組織，先生爲他們努力號召；等到會已成立，就回國主持香港某報筆政，以鼓吹急進主義。那時風氣未開，舊社會狃於「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謬說，禁止女子讀書，而先生則不顧種種非議和反對，毅然在香山倡辦成一女學校，使女子有求學的機會。一九〇七年，政治革命黨人，準備在欽廉起事。其時廣東提督李準，摧殘革命最利害，一般視革命如蛇蝎的大官僚，一向倚他如左右手。先生以爲不先把他除滅，革命黨要舉事，障礙太大了。於是攜了炸彈秘密地到廣州去，徐

待暗殺的機會。有一天，探得李準要出來了，就預備在他所經過的路中，將他結果。那知先生剛剛出門，轟然一聲炸彈暴發；頭傷了，胸傷了，手也傷了，血泉洶湧，卒然倒地。但是先生還是十分忍痛地起來，將其他製成的炸彈，投到溺壺去，又焚燬留給家人的書信，將這些從容布置完備了，於是所謂一批狗官的走狗如警察偵探之類，才聚集起來，捉住了先生，送到醫院去。先生深恐家人受驚，當時僞稱三水李德山。有友人某，不願先生死於賊手，欲與以毒藥，但因爲賊輩監視太嚴，不得下手，而先生，遂得保有餘年，以爲無政府主義努力。先生在醫院一月，傷始全愈，但左手却被醫生割斷。自此以後，只能以一右手做事。辦民聲印刷部時，先生亦以隻手排字，搖機。同居友人，以其做事不便，常願爲之帮助，但先生爲婉却之。某君有一聯云，「稚暉五體投地，師復隻手回天。」前一聯是引用稚暉先生給先生的函中語；後一聯很可以表示先生隻手之力了。先生將傷醫好了以後，官吏審訊許多回，但是先生堅不告訴眞情，終於以嫌疑入獄。李準本欲親自提訊，後因巡警道與之爭權，不允提解，判決移歸香山縣監獄。先生在獄三年，常以讀書著

作自娛。曾著粵語解一書，就古今不同的粵語，考究他的本原，流變。又著有獄中筆記。更根據獄中的經歷，草改良監獄議，給縣官看，縣官驚嘆爲「奇士」，爲其請求於大吏而釋放他。先生對於家族，極其敬愛；平時祖母愛他特甚。當先生在獄時，家人詭稱先生到南洋爲教員，每月又僞造家書，以安慰老人。先生出獄後，因爲炸傷左手，不欲使祖母見而傷心，只於黃昏後潛與母親兄弟妹一敍；一直到次年在香港裝好假手以後，始往省祖母；他的愛祖母的情，是怎樣的深厚呵！出獄後，即到香港，結合有志於單獨行動的個人，組織暗殺團，以反抗強權爲揭櫫。所謂無政府主義的主張，先生在獄中經過種種刺激及研究以後，在此時已發生了。一九一一年暗殺團團員，林冠慈刺李準於廣州南門，很得先生擘畫的力。後來先生又欲到北京刺清攝政王載灃，經過上海，而滿清已被推倒，於是往游西湖，住白雲菴一月，心社的約，就在此時創議。先生以爲無政府主義，從此已有傳播的機會，而當時最急要的並不是單純的破壞，於是回到廣州，發起晦鳴學舍，以提倡無政府主義。一九〇七年，李石曾吳稚暉等在法國巴黎編印新世紀週報，介紹

巴枯甯克魯泡特金等學說。不過到一九一〇年夏間，因故停刊；當時文網極密，郵禁很嚴，又未能輸入內地，所以影響很小。等到晦鳴學舍成立，他們一面編印晦鳴錄，一面選錄新世紀論著，刊行小冊子，於是無政府主義的種子，逐漸傳播國內了。先生又以爲都市太繁擾，想約同志到鄉村居住，半耕半讀。曾在新安的赤灣，覓得一地，從香港航行，約兩小時可到；面臨零丁洋，右傍宋帝陵，有田七十畝，荔枝五百株，擬名之爲紅荔山莊，後來又成了泡影。先生爲人孤介，寡嗜欲，薄榮利，很慕托爾斯泰的做人。在一九一二年又和幾個朋友實行組織心社。這心社的戒約是（一）不食肉（二）不飲酒，（三）不吸煙，（四）不用僕役（五）不坐轎及人力車（六）不婚姻（七）不稱族姓（八）不作官吏（九）不作議員（十）不入政黨（十一）不作海陸軍人（十二）不奉宗教。他的重視人道，反對强權，廢止家族，反對迷信的主張，在這寥寥十二戒條中都完全備具了。先生對於戒條，躬行實踐，不肯絲毫放鬆。後來當生病很重的時候，醫生屢次勸先生食肉，先生以死自矢，終不破戒。親戚朋友，有很多受其感化而加以敬畏的。某日先生友人聚集於廣州東

園，有某君適吸香煙，聽見先生到會，卽藏紙煙於衣袋中。某日有某政客乘轎往訪先生，一到存善東街口——晦鳴學舍的所在——卽下轎步行，始敢與先生把晤。先生生平取自由主義，對人絕不干涉，但是他的純潔的行爲，却於無形中足以促起不拘小節的人們良心上的不安，這也可見先生的感化了，先生又以爲世界大同，當以言語統一爲先導，於是發起世界語研究會，後又被擧爲環球世界語會廣州代理人。先生提倡世界語，非常熱心，每天從西關步行到東堤會所，到夜深二三時纔回家，在狂風暴雨的時候，也是如此。當時廣東入世界語會的，有三四百人之多。一九一三年，南方各省，反對臨時總統袁世凱的專橫，在湖口起二次革命軍，國民黨人，多以爲袁氏專制政府推倒，黨務進行必較易，加入的頗多。但先生以爲以政府倒政府，終無善果，於是屹然不動，專心一意地傳播無政府主義。中國狠有價値的無政府主義雜誌民聲，卽於此干戈擾攘的時期中產生。特立獨行，不靡於物，這是先生最値得敬佩而爲一般人所最不可及的。後來南軍失敗，龍濟光到廣州，民聲被禁止，晦鳴學舍被封，袁世凱黎元洪且通電各省拿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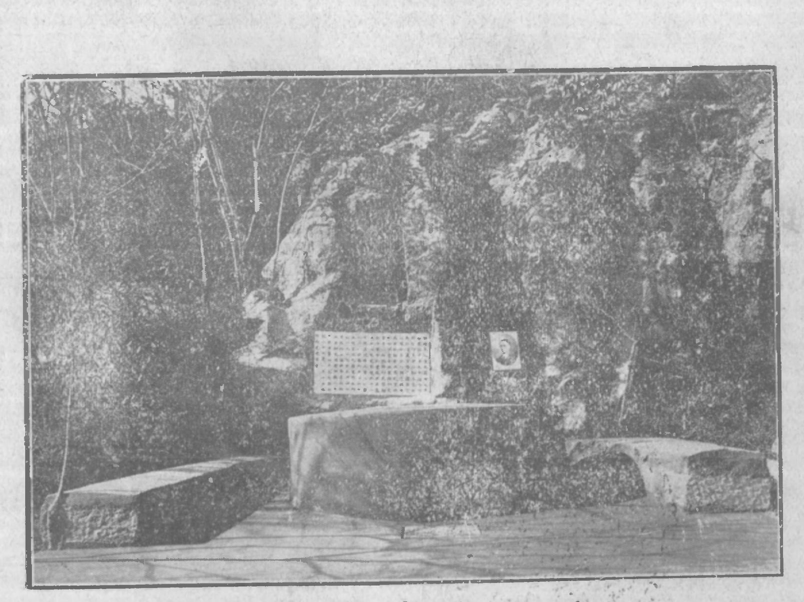
先生於是將全部遷到澳門，繼續出版二期。那曉得袁世凱令外交部照會葡國公使，李開仙照會葡領事，晦鳴錄又禁止在澳門出版。當時廣州政府甚至使人欲以摩託車刼先生往前山，幸先生聞訊戒備，得不遭毒手，然亦可見先生所經歷的危機之多了。晦鳴錄在澳門被禁以後，先生轉徙數地，百折不撓，終於在上海恢復。當時勉同志文中，有「殺戮囚辱，固無政府黨之樂鄉」先生不怕挫折的精神，於此可見。一九一四年，在上海發起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爲實行社會革命運動之準備。成立時草一宣言，說明無政府主義的意義及無政府黨聯合的必要。又刊布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與手段一文。一面又痛駁當時僞社會主義者江亢虎的謬誤，從此以後，國人對於無政府主義的眞義和價值，很易了解，而無政府主義的種子，廣布於國內了。自新世紀發行以後，中國雖然也有懷抱無政府主義思想的人，但是沒有國際間的聯絡，各國同志無從知道中國同志的進行狀況。先生編印民聲以後，在民聲中特設世界語部以爲言論交通的機關，又和世界各團體各同志，相互通訊，交換雜誌，討論問題。一九一四年八月，復致書於萬

國無政府黨大會，報告中國無政府主義者傳播主義的過去及其進行現狀，並向大會提議：(1)組織萬國機關，(2)組織東亞的傳播(3)與工團聯絡(4)萬國總罷工(5)採用世界語。於是中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始和世界發生關係，這也是不能不敬佩先生的遠識的。一九一四年八月，上海發生漆業工人大罷工的風潮，先生曾著一文，指示中國勞動運動的進行方針，而歸結於革命的工團主義。文未刊布，而先生已辭世。倘使假先生以年，先生必能給與中國勞働界以很大的助力，使中國勞働運動，開創一新時代，先生的事業，豈僅止於晦鳴學舍，心社，世界語研究會，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民聲這幾筆呢！但是先生終於齎志不瞑，中道而逝，這是不能不為中國的勞動界深深惋惜的。先生耐勞堅忍，有毅力，有魄力，編印民聲，本來沒有什麼憑藉幫助先生撰述的，也沒有幾個人。文章經濟，幾乎都要先生一個人負責。但是先生毅然地担任，不畏艱難，不辭勞瘁。無奈身體素弱，民聲每出一期，輒須臥病好幾日，但病稍愈，又努力地照常工作。脆弱的血肉之軀，那經得起繼續不斷的摧剝，先生終於積勞成疾而不起了。當先生初

得病時，因貧不能延醫。同志多以出售印機爲言。先生說道『此吾黨主義，東方命脈，斷之以活一人，吾不爲也』後來得到朋友的帮助，始到某醫院就醫。無如病根已深，醫生雖然百計營救，爲時已遲，終於無效。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卒於醫院中，時年三十有一。先生最後給友人書云：『……余忽患肺病，全肺皆痛，咳極苦。初服丁福保藥一禮拜，不見效；欲轉西醫，而無錢，故停服藥兩禮拜。惟是病勢日深，恐貽大患，迫得向人借貸百數十金，昨日往某著名之德醫求診。詎彼謂非進醫院不可，進院則三四禮拜可愈，否則必日積日深，不可救治云。但入醫院，以一月計，最少非二百金不辦，試問余從何處籌措耶？然則亦惟有聽之而已。文明科學本爲富人之專利品，托爾斯泰所由深恨而痛絕之也。現在民聲垂危，幾將易簀，余之憂民聲，比憂病爲更甚。倘民聲嗚呼，余又眞成爲不治之痨病，則師復將與無政府主義同葬支那之黃土而已。……一九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聲社諸同志葬先生遺骸於西湖煙霞洞旁。至於先生關於政治經濟道德教育各方面的學說，有先生的文章在這里不贅說了。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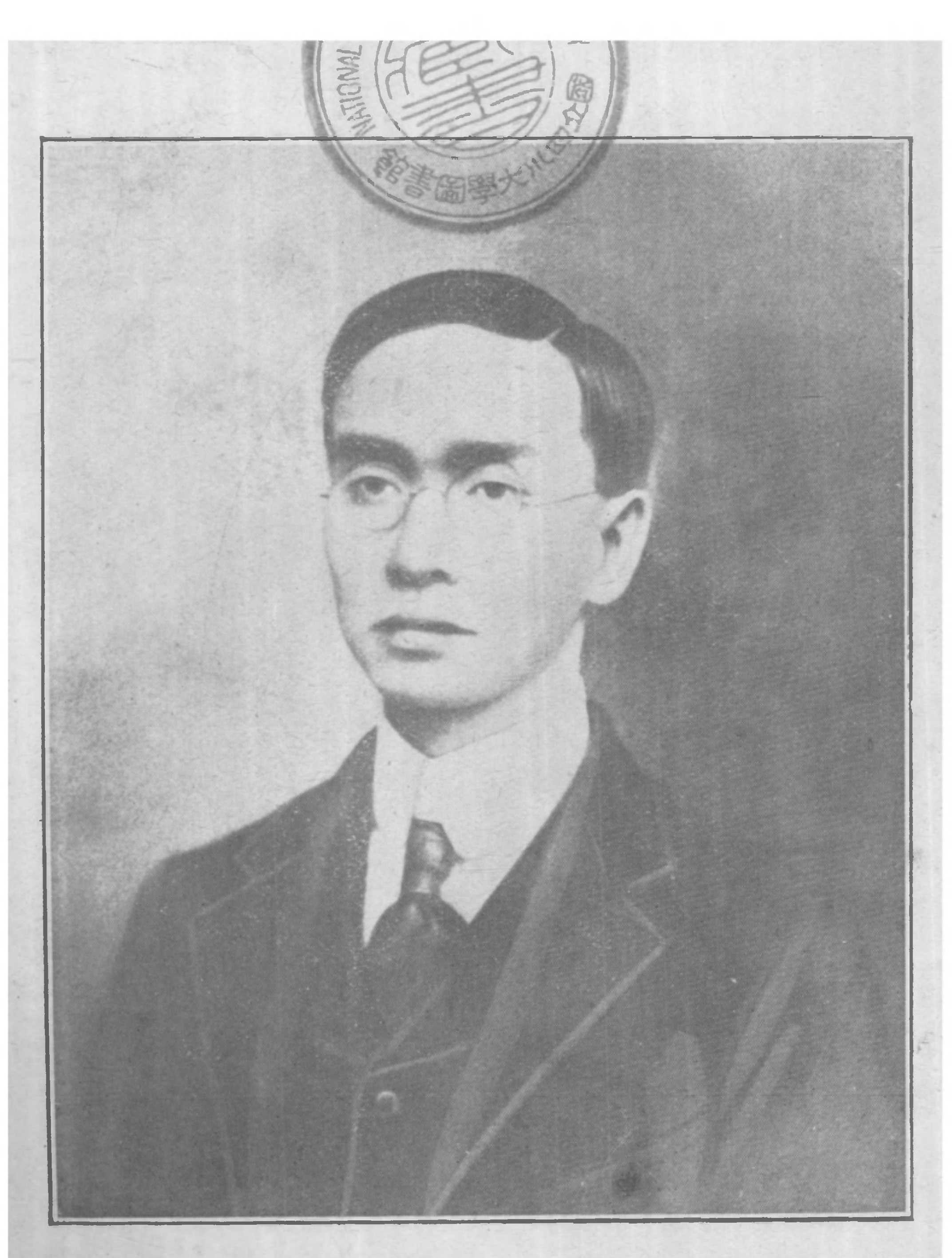
（以上譯述）



重修後之師復墓



煙霞洞傍之師復墓



師復先生之遺像(一)

(香山出獄後攝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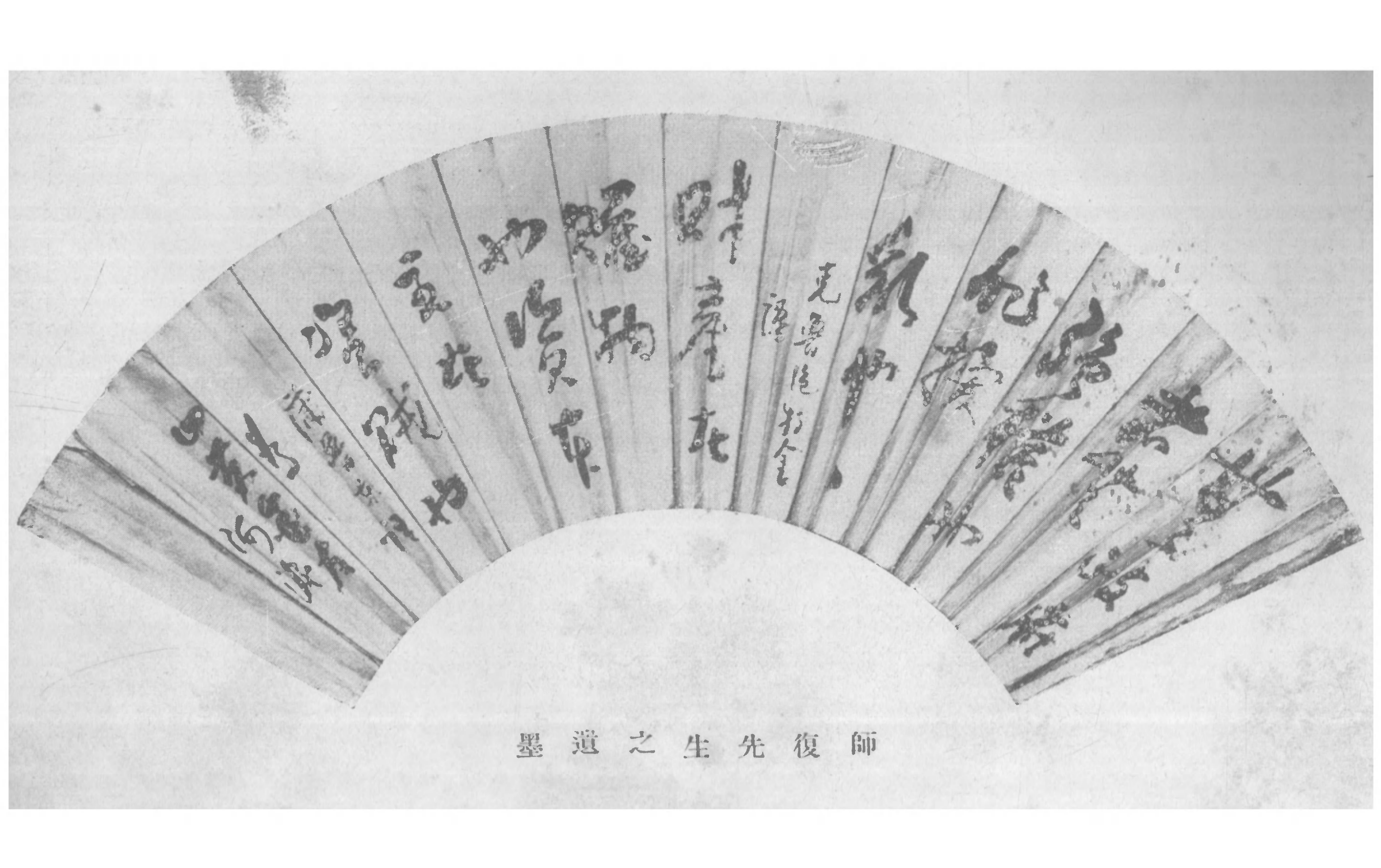
師復先生之遺像(二)

(廿九歲時攝於廣州



師復先生印贈之無政府主義傳播品

師復先生手創之民聲



師復先生之遺墨

無政府淺說

政府果爲何等之物乎？果於吾人類有何等之利益乎？吾人飢則食，寒則衣，能耕織以自贍，能築室以自安，能發明科學以增進社會之幸樂，無取乎政府之指揮也，亦無需乎政客之教訓也。自有政府，乃設爲種種法令以繩吾民：一舉手，一投足，皆不能出此網羅陷阱之中，而自由全失。世界之人類，皆兄弟也，吾人本能互相親愛，政府乃倡爲愛國之論，教練行兇殺人之軍隊，以侵凌人國爲義務，於是宇宙之同胞，互爲仇敵，而和平全失。是故政府者剝奪自由擾亂和平之毒物也。

政府果何自起乎？曰起於强權。野蠻之世，一二梟悍者自據部落，稱爲已有，奴役其被征服之人，復驅其人與他部落戰，互爲敵國；此國家之由來，政府之從出。自今思之，無價值已甚。彼時獸性未去，固無怪其有此，顧今則已由獸域而入於人境矣，以光天化日

之人境，而留此獸域之產物，果何爲者乎？

政客乃爲之辯曰：政府之作用，將以爲民禦外侮平爭端，而非以凌人也。則詰之曰：凡政府皆不凌人，又安得有所謂外侮？必政府本爲凌人之物，然後得藉禦侮之說以自飾。且即以禦侮言之：兩國相爭，必有勝敗，果勝者爲能禦外侮爲良政府乎？則其能勝者必其能凌人者矣。今世之所謂列強皆是也。至於人民之爭端，亦非政府所能平之也。夫政府所執之法律，不過集錄社會固有之習慣而已。（此爲近世無政府大家克魯泡特金之說）使習慣而可敬守也，則已無所可爭；既有爭矣，又豈其固有之習慣所能平之者乎？爭之根源固別有在，不清其源而欲治其流，吾未見政府之能也。

今世界政府之惡已顯著矣，歐美之民，已漸知政府之無用而厭惡之矣。無政府主義之發明，既如旭日當空，無政府之世界，不難實現者也。

顧世人之聞無政府說者，胸中往往有數疑問同時並起。今當有以解其惑：

疑者曰：無政府則無法律，無法律則秩序破壞而擾亂以起。釋之曰：法律非能止社

會之擾亂者也。擾亂之起由於爭，人之有爭，由於社會組織之不善，非法律所能爲力。觀於都市之地，法律最嚴密而爭訟犯罪者最多；鄉野之地，往往爲法令所不及，而爭訟犯罪者絕少。此法律無益於社會之明證。人之生也，必求滿足生活之慾望。生活之慾望在衣食住，衣食住賴乎物產。物產者，土地生之而人力成之者也。故論正當之道理，凡能出力以致此生產者，當然能滿足其生活之慾望。乃事實則不然。社會之私產制度既成，有金錢者斯得最高之生活，而不必爲出力生產之人。人人見金錢之萬能也，於是相率而金錢是爭。紛紜擾攘，孳孳屹屹，無或出此。爭之而得，則驕奢淫佚，視同類爲牛馬；不得則弱者轉溝壑，狡者習詐僞，拙者賣身（奴婢妾），賣力（僱傭及車夫），賣皮肉（娼妓）以爲苟且之生活。其强悍不馴者則挺而走險，以刧掠爲生涯，視殺人爲兒戲，於以成今日悲慘黑暗罪惡危險之社會。究其原因，則莫非私產制度爲之階，雖有法律，曷足濟乎？無政府則剷滅私產制度，實行共產主義，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貧富之階級既平，金錢之競爭自絕，此時生活平等，工作自由，爭奪之社會，一變而爲協愛。既無所可爭，又何擾亂之

足慮哉?

或又謂人民程度不一，教育未普及，一旦無政府，未明眞理者尙多，必有牽其舊社會之惡習慣以爲不秩序之行爲者。此說爲反對急進派者最普通之論，卽今日之心羨無政府主義者，亦往往懷此心理，以爲必俟教育普及然後無政府可實行，因之不敢主張急進者比比然也。不知人類道德之不良，由於社會之惡劣；社會之惡劣，由於有政府。若萬惡之政府旣去，人類道德，必立時歸於純美，不必俟久遠高深之教育者也。何以言之?强盜刼掠，今世之所謂不道德之行爲也。然盜之源起於貧，人之有貧，由於富人之壟斷財產。富人之所以能壟斷世界公有之財產而貧民莫敢誰何者，以有政府法律爲之保護也。若無政府則私產制度同時廢絕，世界之產物，世界之人共作之共用之，旣無貧富之階級，强盜刼掠之事，自然絕跡於世矣。殺人者，今世之所謂不道德之行爲也。然殺人之原因，十八九由於爭財，否則爭色。財之爭由於私產制度以財產爲私有，色之爭由於婚姻制度以婦人爲私有；而二者之所以存立，又無非根據於政府之法律。（所謂民

法）若無政府則私產絕，婚姻廢，財與色均無可爭，殺人之事又必絕跡於社會矣。又如自私自利不顧公益，亦今世最普通之不道德行爲也。惟將來無政府之世，無私產；無家族，社會爲個人之直接團體，個人爲社會之單純分子，人人各爲社會盡力工作，所獲得之幸福（即以工作而得之衣食住交通等等）已與人共享受之，所作所爲，無一非爲己，亦無一非爲人，此時既無公私之可言，即私利亦無非公益，則不謀私利之公德，又自然人人皆備矣。其他種種，凡今日所稱爲不道德云云罪惡云云者，苟一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必由於惡劣之社會有以致之，而非其人之罪。無政府即所以改革此惡劣之社會，而剷滅今日所謂罪惡所謂不道德之根苗者也。至謂無政府之眞理，愚民未易徧曉，此則先覺者之責任，但能將此種無政府組織之良善，用種種方法，竭力傳達於衆，使家喻而戶曉之，自然無所謂阻力。而此事亦非甚難，蓋由今日以至於無政府，其間必費多少時日，多少精神，以從事於主義之傳達鼓吹。當傳達鼓吹之時，即所以使人知無政府之眞理。及乎知者漸衆，羣起而推翻政府，此時縱有少數不明眞理者，無政府黨人不難設

法曉之。蓋此種道理，非有深妙玄微之處，實人人所能知，人人所能行。最要之道德格言，不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使之知固易，行之亦不難者也。倘或有一二梟悍之人，故意與衆爲敵，敢於破壞公理者，是謂拂乎人性，爲社會之公敵，人人得而擯斥之。既能推翻强力之政府者，豈並此區區而不能去之哉？是故今日欲實行無政府，惟有竭力於傳達，才者從事於鼓吹及實行之務，不才者亦請先自信之，此實爲今日凡知有無政府之名詞者所當留意，斷不必袖手以望教育普及者也。今日教育之不能普及，由於經濟之不平等；經濟之不平等，由於政府之保護私產。故有政府之世，斷無教育普及之理。(歐美諸國名爲教育普及，實則仍爲富人教育普及耳。)且有政府之教育，大抵與自由教育之原理相反，一般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等盲學說盤踞於人心，實無異爲無政府之敵。故謂教育普及而後可實行無政府者，無異謂地球諸星盡滅而後可無政府也。

或又曰：好逸惡勞，人之天性，共產社會，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設人之好逸樂者多，惟取所需而不盡所能，將若之何？則應之曰：「好逸惡勞人之天性，」此語蓋大不然。凡人

居室既久，便欲遊行，苦坐既疲，即思運動。此無他，人之耳目心思四肢百體，皆有運動之本能，無時或息，故斷不能無所作爲，不必人之强迫也。且人類由獸域而進於人境，其最顯而易見之差別，即在於兩手。人之有手，即表示其天賦工作之良能。故『好動爲人之天性』實可斷言。至今人之好逸樂而惡勞苦則有由矣：私產制度階之厲也。私有財產之制既行，貧富之懸隔日甚，金錢之勢力日大，富者驅策貧民如牛馬，社會上凡百職務，爲人類生活所不可一日缺者，（如農工等）富者皆不必自作，而惟貧者獨任之。富者逸而榮，貧者勞而辱，不知不覺之中，遂造成社會上一種好逸惡勞之心理。（實即好富惡貧）而富者於個人一身之事，亦可以金錢買他人之臂力腿力，（如僕役車轎夫等等）以代其四肢百體天然之運動，又復加以烟酒聲色賭博種種懶人之生活，以消遣其無聊之光陰。爲之既久，精神銷鑠，生理損耗，由是人身體魄腦髓天賦好動之本能，亦因之而消失；謂爲好逸惡勞，亦固其所。至於貧者，終日勞苦，爲社會効無量之血汗，曾不得絲毫之報酬：耕田者飢，織布者寒，造屋者無片瓦，廚夫製精美之饌而自食乃餕餘；凡勞力

所得之結果，皆爲富者所掠奪。無論如何勤勞，祇以供少數富貴者之犧牲，而一己不與焉，而社會中多數之同胞不與焉。愈勤苦而所得之幸福愈寡，則其失望而懶固人情所應爾。蓋與其偷惰片刻，尚得片刻無聊之安逸，猶愈於盲勤以供富者之淫樂也。嗚呼，此豈人之罪，實貧富不平等所造成之果耳！罪惡哉金錢！幸福之蟊賊，犯罪之根苗，悉在於此。故無政府必反對私產，同時以共產主義代之。私產既廢，自無因貧而爲人奴隸之人，凡人皆躬親力役，不至習爲驕奢淫逸，柔弱不能事事。且人人平等，無有富貴尊卑之別，自然無視工作爲賤役之理。人人各執一業，合之而成協助之社會，凡所工作，皆以供全社會之生活，人與我同在其中，而非徒供少數人之犧牲。愈勤勞則生產愈豐，而社會之幸福愈大，亦即一己之幸福愈大，此時尚有人好逸惡勞，吾不信也。且今人每日工作時間，八時至十二時不等，勞動過甚，致害生理，雖有可以省力之機器，而富者以傭値廉賤之故，不肯出資購器以代人工。若共產之世，已無金錢貿易之關係，凡百工作，皆可以機器代之，人但司其機關，雖甚汚穢及辛苦之役，皆無難變爲安閑之事業，即克魯泡特金

所謂穢濁之礦坑，亦可使之精美與大學之試驗所相等者。蓋既無資本家之靳其金錢，自然事事皆可利用科學之結果。而所謂文明之幸福，不至爲富貴者之專利品。勞力與時間同時並省，無所謂苦，蓋惟有樂耳。試觀今日之世，富貴者逸樂不事生產，以大多數官吏政客商賈海陸軍人律師警察奴隸娼妓盜賊流氓乞丐棍徒以及全人類半數之婦女，（凡以上各種無益於社會生活之人，統而名之曰游民）所需之衣食住，均責之於農工兩類之人，工人之中，又耗其一部分於無益之物及殺人之具。以一人而養三四人，（世界人類職業之統計，難得確數。然以上所指游民，必居農工兩類之三四倍。平均計之，即以一人而供三四人之所需，亦即以一人而養三四人也。是今人大多數皆見養於農工者，而反視農工爲賤役，農工所得之幸福，必不及各種遊民，寃哉不平之社會。）焉得而不勞？若彼時人人工作，苦樂平均，加以各事利用機器，又無戰艦砲台軍械等等耗損，人人皆從事於人生正當之工作，其時物產之膨脹，必不可思議。據法國無政府家某氏統計布算之結果，謂將來每人每日作工二小時，已足供社會之所需，今姑假定爲一

倍之數，每人每日作工四小時，時間短小，工事輕易，勞動之苦惱，將變而爲游藝之幸福矣。今人逸樂無聊，亦往往爲遊獵旅行遊戲體操等等消遣之事。然則每日作工數小時，亦不過消遣之類耳。又何不肯工作之足慮乎？

又有慮無政府時代人類既無競爭，社會將無進化者。不思進化乃天演之原則，向上爲人類之公性，斷無退而不進之理。世界之進化，全賴科學，今人之發明科學，豈皆爲競爭私利計者？蓋大抵懷改良社會圖謀進化之心耳。顧今日發明科學之所以難能者，則以有私產之故。人非富者，不能得最高等之教育，既得之後，又以謀衣食之故，暇時無多，而器械試驗之助力，亦非有資本者不能。歐美科學研究會，及科學發明家往往藉富人之資助；此科學爲金錢所操縱之明證。若行共產，則教育平等，人人皆有科學之智識，所謂發明，非復少數人所專有之事。每日工作之時既短，研究之時自多，復人人可得試驗之器械，斯時凡思想之縝密者，必能潛心研究，科學之發明，比之今日，將有一日千里之勢矣。且今人困於私產制度之下，日謀衣食，但求得多金而已足，其猥瑣齷齪之態，不

可嚮邇；若彼時則生活豐贍，處於協愛之社會，思想必異常高尙，無有不思爲社會謀幸福者。何不進化之足云？

此外又有一最普通之疑慮：卽恐一國無政府，他國遂從而侵割之是也。疑此者大抵習慣於有政府之下，迷信政府爲萬能。而不知政府亦人耳，非有萬能。所謂禦侮者，不外倚賴軍隊，軍隊習慣於服從命令，已無獨立性質，一旦驅以禦侮，其視聽命令之心，必重於禦侮之心，故不足恃。若人民自爲防衞，純由於保障人道抵抗強權之公理，故必視政府之軍隊爲有力。觀於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大革命時，以平民抗拒聯軍；千八百八年西班牙人戰退拿破崙第一；此皆以人民抵禦外侮之最著而有徵者。是可見禦侮不必久練之兵，而以軍國主義爲名提倡擴充軍備者，皆不過爲政府之私利，而非專以禦侮也。不甯惟是，平民既有推倒政府之能力，可以勝一國之軍隊，卽可以勝他國之軍隊。且無政府黨無國界，既推倒一國之政府，且將分其餘力，助他國之無政府黨以推倒他國之政府。今日無政府黨已徧布各國，一國之政府去，其他各國之無政府黨必相繼而

起，各謀去其政府。此時凡所謂政府者，方自顧不暇，豈有餘力以侵略無政府之國哉？試觀今世所稱司戰大神之德皇維廉第二，對於無政府黨尙爲之恐怖，至有「無政府黨能合萬國爲一團體，各國政府不能合萬國爲大同盟」之言，於此可見政府之力遠出人民之下，顯然無疑者也。

以上反覆申論，皆所以證明無政府主義不但理論正確，且必可以實行。然則聞斯說者又何庸鰓鰓過慮乎？

（一九一三，八月）

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

名正然後言順，此語爲凡百事物凡百學術所不可忽而吾人提倡一種主義欲以號召天下者尤不可不表揭一正確之定名，以示根本之主張，而一學者之觀聽。「無政府」云，「共產」云，此名在華文中爲新產物，其主義之在東亞，則猶襁褓時代之嬰兒耳。聞其名而却走者固多，道其說而不知甚解者尤多；而淺人又或惡其名之駭俗，强飾以種種離奇可笑之代名詞，令聞者之疑惑反加甚。則甚矣名之不可以不正也。乃作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

無政府主義原名Anarchism，其定義曰：『Anarchisme者，主張人民完全自由，不受一切統治，廢絕首領及威權所附麗之機關，之學說也。』據此定義則華文譯爲「無政府主義」，可謂確切而不易。而最近無政府主義之大師克魯特泡金先生則與以最

簡確之解釋曰：『無政府者無强權也。』强權有種種，而政府實爲强權之巨擘，亦爲强權之淵藪，凡百强權，靡不由政府發生之而保護之；故名曰「無政府」，則「無强權」之義亦自在其中。都克Tucker氏亦曰：「無政府字有多種解釋，其要義則反對强權政府，故以爲名」此無政府主義之名，所由不可易也。

無政府主義既以排斥强權爲根本，强權之爲害於社會最顯而最大者即爲資本制度。Capitalisme無政府主義首反對之，故凡無政府黨必同時主張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原名Socialisme 其定義曰：「社會主義者，主張以生產之機關（即土地器械等）及其產物屬之社會之學說也。」惟社會主義分爲兩大派：即「共產社會主義」與「集產社會主義」。共產主義Communisme 主張以生產機關及其產物全屬之公共，人人各盡其所能，各取其所需；集產主義 Colectivisme 主張以日用之物（如衣食房屋之類）屬之私有，生產之物（如機械土地之類）屬之公有。（或國家）二派之外，復有獨產主義 Individuaisme之支流。無政府黨所主張者爲共產主義，而集產主義則「社會

民主黨」Social-democrate（即俗稱國家社會黨或簡稱社會黨）所主張，獨產主義則「獨產黨」Individualiste 所主張，二者皆無政府黨所不取者也。是故無政府黨常自標其主義曰「無政府共產主義」Anarchiste.communisme

由此言之：吾人欲表揭一正確之定名以號召天下，莫若名之曰：「無政府共產主義」（簡稱則曰無政府主義）從事此主義者曰「無政府共產黨」（簡稱則曰無政府黨）。

乃世人習慣於政權管轄之下，以爲有主則治，無主則亂，或誤會無政府即爲擾亂之別名，視無政府黨無異於放火殺人之强盜；雖有心好其說者，亦懼其驚世而駭俗，不敢坦然受無政府之名。於是種種可笑之代名詞，乃紛然以起，而名遂從此不正，言亦從此不順矣。今試列舉而辨正之：

世有欲渾稱無政府主義曰社會主義者。不知社會主義，對於經濟的，無政府主義，則對於政治的，不應混爲一物。無政府黨未有不主張社會主義者，故無政府主義可以

兼賅社會主義，社會黨則多數不主張無政府主義者，故社會主義不能代表無政府主義。又況社會主義一語，近世已習用為集產社會主義之簡稱，尤與無政府黨所主張相抵觸。「反對社會主義反對社會黨」二語，無政府黨人常道之。非反對眞正的社會主義及社會黨也。徒以社會主義社會黨之名，已為社會民主黨及集產社會主義所習用，欲反對社會民主黨及集產社會主義，亦不得不沿用其習慣之名而反對之。即如中國近日所之稱社會主義，已為「中國社會黨」（江亢虎發起）所習用，其主張視歐洲之社會民主黨尚不能及；甚至孫逸仙所倡之專徵地稅政策，亦目之曰社會主義。於是社會主義之名因之而減色矣。是故混無政府主義於社會主義，足令聞者無所適從。

又有名之曰「極端社會主義」。者此名不知創自何人，而憤憤樂無等所發起之「社會黨」，實以此自標其宗旨。不知社會主義中，祇可分為共產集產等派，而無所謂極端不極端。即使强而言之，亦祇可謂共產主義為極端，集產主義為不極端耳，與無政府主義固不相系屬也。況其名於文義上尤為不辭耶。

又有稱為「純粹社會主義」者。(?)按「純粹社會主義」即Socialisme pure，在學術上原無一定之界說。然當世學者多稱聖西門派之學說為純粹社會主義。聖西門者，St. Simon 十八世紀末之社會主義家也，其學說主張土地資本公有，各人視其能力而工作，公家量其工作之多寡而給以報酬。所謂生產之機關(土地器械)屬公有，生產之結果(日用需要物品)則屬私有，質而言之：實即近世之集產主義耳。此種學說，在吾人主張共產者方譏其不純粹，曾何「純粹社會主義」之足云?(其理由吾有「孫逸仙江亢虎之社會主義」文詳論之)。然吾見近人之習用「純粹社會主義」一語者，往往誤會以為完全之社會主義。揆其原因，實為江亢虎所愚。吾聞「中國社會黨」第二次聯合大會後，江氏於章程內以己意加入「於不妨害國家存在範圍內主張純粹社會主義」一語。此語實異常狡獪：一方面以「純粹社會主義」之名，影射「完全社會主義」Socialisme integral，藉調停一部分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之黨人，而掩一般不明學派源流者之耳目，一方面隱示所主張實為聖西門派之學說，而以「不妨害國家存在」

七字爲抵拒無政府主義之具。其用意蓋如此。不料學者竟爲所欺，相牽沿用，誤會純粹社會主義爲完全社會主義，甚或以爲無政府主義之代名。抑何不察之甚耶？

於是又有易其名曰「無治主義」者。此名較之前兩名爲略正，然語不經習，義無定釋，或且誤以爲「反對政治」之稱。凡無政府黨必同時主張社會主義，故一舉無政府主義之名，在習慣上已足包舉社會主義之意，而「無治」則第以爲破壞政治；如老氏之學說而已耳，於社會主義之意不相連屬也。大抵用此名者，皆怵於政府之干涉，欲借不痛不癢之名以掩飾之。不知無政府黨之運動，有公布的，有秘密的，其公布者當明張旗鼓以與政府作戰，無取乎掩飾；若其爲秘密運動，則無論所用何名，皆不失其爲秘密。倘徒欲苟且一時以避禍，則斷非無政府黨所應有。且「極端社會主義即無政府主義之變相」一語，已出之蠢偵探吳天民之口矣，然則又何難點竄一二字曰，「無治主義即無政府主義之混名」。如是，則即欲苟且一時，又豈可得耶？

此外又有所謂「三無主義」「二各學說」者，尤爲離奇而怪誕。此二語實爲「中國社

會黨」所創用，嘗有「三二學社」之組織。彼所謂三無者：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敎也；所謂二各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也。以堂堂正大之主義，而飾以詭誕滑稽之名詞，是直射覆之東方歇後之鄭五耳。吾黨人安能出諸口耶？且所舉尤無倫類。夫「無政府主義」者，賅括之名，而非偏舉之名也。無政府之字面爲反對政府，而含義則爲反對强權，其義幾無所不賅。凡反對家族反對宗敎等等，皆爲無政府黨人所倡導，亦爲反對强權中之一種以之統屬於無政府主義中則可，以之與無政府主義並列則斷斷不可。無政府主義中，尚有所謂無祖國主義 Antipatriotsme 無軍備主義 Antimilitiarisme 無國會主義 Antiparlementarisme （正名均爲反對祖國反對軍備反對國會主義等） 及其他等等，若必臚舉之不將曰四無五無六無，乃至不可計量無耶？不又將以無政府中種種偏舉之義一一與無政府主義並列耶？至於「二各」之名，尤爲不辭，無異劇臺中丑脚之諧話。「各盡其所能各取其所需」乃共產主義之格言耳，若標其學說之名，則祇可曰共產主義，或共產社會主義，若執一二精理名言以名其學說，恐古今東西無此奇聞也。

且既可名之曰「二各，」亦可名之曰「二所，」又亦可名之曰「二其」豈惟類於卍脚，抑更甚於眩人之幻戲矣。或者乃曰：名固無足重輕。不知凡一學說之名，必莊重而可敬，方足以起世人之景仰，否則徒增輕褻耳。況此了無意義之名，聞者不知何指，又安能持此以相號召耶？

吾今請爲一簡明之語以告吾黨曰：吾人所主張者「無政府共產主義」也，簡稱則曰「無政府主義」。吾黨爲「無政府共產黨，」簡稱則曰「無政府黨」。吾人主義中，若偏舉其一二義，則有反對宗教反對家族反對祖國反對軍備反對國會等等，惟不能與無政府主義之名並列。至若一切純粹社會主義，極端社會主義，無治主義以及三無二各等等支離可笑之名，皆所謂名不正而言不順，此後當相戒勿用，使之絕跡於吾黨之口角與筆端。

（一九一四，四月）。

孫逸仙江亢虎之社會主義

今日一般人之心目中，以爲中國言社會主義者有二人焉：卽孫逸仙與江亢虎是也。是二人之有志提倡，記者未嘗不感之，顧其所言究足爲眞正的社會主義否，吾人有不容不研究者。近世學子，耳食者衆，震於總統黨領之名義，不暇論列是非，輒盲信爲社會主義之眞相，其結果有反足爲社會主義之大障者。記者於此，又曷能已於言耶！

顧記者欲論二氏之主張，當先以數語略述社會主義之定義及其派別。

社會主義者，反對私有財產，主張以生產機關（土地器械等）及其產物（衣食房屋等）歸之社會共有之謂也，其簡單之理由，以人類生活賴乎衣食住，衣食住之所由來，則土地生之，器械作之，而尤必加以人工者也。土地爲天然之物，非個人所能私有，器械亦由人工造成，人工則爲勞動者之所出，故以正理論之，凡勞動者當得衣食住。惟現

在資本制度之社會則不然。土地爲地主所佔據，工廠器械爲資本家所獨有，大多數之平民，則服役於此二者，爲之生產各物。其結果則大部分利益均爲地主與資本家所掠奪，勞動者僅得微薄之工資。終歲勤動，曾不足以贍其生，而地主與資本家則深居大厦，坐享最高之幸福，其不平孰甚於斯？欲救其弊，惟有由地主資本家之手，取回其土地器械，歸之公共，由勞動者自作之自用之。人人共同工作，人人共同生活，夫然後可謂之平。此卽社會主義之原理也。顧社會主義主張以生產機關屬之公有，此爲凡言社會主義者所公認，無有異辭。惟對於生產物之分配方法，則言人人殊，而社會主義中遂有種種之流派。然大別之可略分爲二：一曰共產社會主義，一曰集產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主義者，主張以生產機關及其所生產之物全屬之社會，人人各盡所能以工作，各取所需以享用之；集產社會主義則主張生產機關屬之公共，其所生產之物，則由社會或國家處理而分配之，其分配法亦有種種不同，然大致不外視其人工作之多寡，酬給因之而異，各人所得之酬給，卽爲個人私有物。二派主張雖有不同，然苟欲其主義之實現，必須從

根本推翻現社會之組織，由資本家之手，取回生產機關。此則二派共同之點也。（至二者之優劣，當世已有定評。所謂社會者，乃對於個人而言，故既曰社會主義，則凡社會之物，皆當屬之公有，而不能復容個人之私有權。今集產主義以衣食房屋之類屬之私有，是明明尚有個人私產，根本上已背乎社會主義之定義。且同一房屋，牛馬之圈廐則爲公有，人居之房舍則爲私有；同一用品，工廠之煤膏則爲公有，人家之薪火則爲私有。於理論上豈復能通？且集產者主張按各人勞動之多寡而異其酬給，是則強有力者將享最高之幸福，能力微弱者將至不足以贍其生，夫能力之薄弱，或關乎生理，而非其人懶惰之罪，乃結果不幸若是，尚何幸福均等之足云？此吾人所以謂集產主義爲不完全之社會主義也。）此外有所謂社會政策者，不欲從根本推翻現社會之組織，惟欲借政府之力，施行各種政策，以補救社會之不平。其政策亦有種種：如限制資本家，保護勞動家，行累進稅及單一稅，以及設置公共敎養機關等皆是。此種政策，不過在惡濁政治中自標一幟，不能名之爲社會主義也。以上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之派別異同，大略如此。今

孫氏與江氏所倡導者，果爲何派之社會主義乎？抑但爲社會政策乎？以吾意言之，則二氏之言，均社會政策，而非社會主義也。讀者苟疑吾言，請得而論之：

孫氏本政治革命家，社會主義非其專治，惟心醉亨利佐治之學說，（卽單一稅論）欲實施之於中國，故同盟會會綱有「平均地權」之語，卽此物也。然亨利氏之單一稅論乃一種之社會政策，而非社會主義。蓋社會主義無論爲共產爲集產，必須由富人之手取回一切土地器械歸之公共，使社會上無復留地主與資本家之跡。單一稅制，則僅限制大地主略減其勢力，而不能使之消滅。蓋大地主固不患地稅之增長者，以彼將間接取償於勞動家故也。以社會主義之根本理論言之，土地爲天然之物，固不容有所謂地主，卽亦不應更有所謂賦稅矣。顧孫氏不但主張單一稅而已，同時又自稱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其在中國社會黨之演說有曰：『共產主義，本爲社會主義之上乘，然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則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唯一之要圖。』其下復盛稱集產主義之元祖馬克斯之資本論。是孫氏儼然集產派矣。集產主義

雖非圓滿之社會主義，然固主張土地器械均歸公有，絕對不容私產制度之存在者也。今既主張集產主義，已從根本上推翻一切地主及資本家矣，又何必有所謂單一稅者以駢枝於其間乎？孫氏亦明知二說之相左，故輒變其名曰「單稅社會主義」，復爲調停之說曰，『亨氏與馬氏二家之說，表面上似稍有不同，實則互相發明，當並存者也。』云云。不知單稅論之所由來，卽以憚於改革，懼社會主義所倡向地主取回土地之說之不易行，乃代以單稅之法，期稍殺地主之勢力。實則因陋就簡，不敢實行社會革命者也。若集產主義，無論其合理與否，及手段若何，然終不免改革現社會之組織，取回今日地主所佔之土地歸之公共。如是卽斷斷不必復有事於單稅。猶之主張共和，卽不必復有事於君主立憲，更無所謂並存者也。今孫氏乃同時主張集產主義與單一稅制，吾誠不知其所可也。推原其故，實由孫氏誤認社會政策爲社會主義，復誤認社會政策之所謂國有事業，卽爲社會主義之資本公有。故至以馬氏資本公有亨氏土地公有相提並論。不知所謂資本公有者，乃取回生產機關，操之勞動者之手，由勞動者自使用之，非如國

有事業，以國家爲資本主，勞動者服役於國家，無異其服役於工廠主者比也。馬氏嘗解釋「資本」之意義曰：『資本者乃貨物生產之際所發生之一種社會的關係也。故生產機關苟操之直接生產者（即勞動者）之手，此時即無資本之可言，惟藉生產機關以剝奪勞動者之利益，至是始稱爲資本。』社會主義之資本公有，即生產機關操之直接生產者之手之謂。使資本之勢力無可表見者也。國有營業，則仍藉生產機關以剝奪勞動者之利益，而資本勢力反益漲膨者也。二者在學理上之背馳若此，孫氏乃謂鐵道及生利事業收爲國有，即爲解決資本問題，即認爲無異公有，是直不知「資本」之意義者耳。孫氏所謂主張集產社會主義者不外如是。然則滿清與現在之政府均嘗嘩叫鉄道國有矣，亦可謂爲社會主義否乎？至亨氏之單稅論，純爲支支節節之社會政策。孫氏乃以之與馬氏資本論並舉，尤爲不倫。馬氏雖但言資本公有，然土地實可包括於其中。土地亦生產機關之一，凡集產家無有不主張土地公有者也。且其所謂公有，實以土地歸之直接生產者之手，單一稅則但由地主之手分潤其稅金，不但不能名爲土地公有，並且

不能名爲國有，祇可名爲政府與地主分有耳。而孫氏乃以爲能解決土地問題，是又不知所謂公有之意義者矣。由此言之，孫氏之所謂社會主義不過國有營業專徵地稅之兩種社會政策而已，曾何社會主義之足云？

若夫江氏，儼然「中國社會黨」之黨領，自當有明確之主張。惟記者嘗搜索其言論，則又未嘗不病其蕪雜也。江氏曾爲『社會主義商榷之商榷』一文，其言曰：『共產主義乃社會主義之中堅，……均產主義，集產主義，其方法不如共產之善，故雖以共產主義爲社會主義不祧之宗可也。』觀此則江氏明明主張共產主義矣。乃其下文則曰：『共產主義之精言，不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然徒取所需而不盡所能者，將何以待之？……否則無比較無競爭，無希望，其於人類進化似頗阻滯矣。若夫不勸而興，不懲而戒，無所爲而爲之者，又恐非一般人之程度所能及也。』前後兩說，乃極端反對之文字，而江氏竟於一文中同時出之。此眞足以令人駭怪者矣。以彼所稱爲社會主義不祧之宗之共產主義，竟不免於阻滯進化，然則江氏所言之社會主義果爲何等物耶？吾有

以見江氏固未嘗深知共產主義之眞諦者也。抑不獨不知其眞諦，且亦未知其定義與派別。故又曰：『共產主義，產分動產與不動產此派中有主張一切共有者，有主張不動產共有而動產仍私有者，有主張不動產公有而動產則廢除者，即廢產主義廢產主義有名實俱廢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計價值也；有名廢實不廢者，即一種進化的銀行匯劃法也。此外更有均產主義集產主義，與共產頗不同。』江氏於共產主義中，分出若許流派，不知本自何人。若以吾所聞，則生產機關與所生產之物一切共有者爲共產主義。（江氏所謂動產不動產一切共有。）生產機關公有而所生產之物則私有者爲集產主義。（江氏所謂不動產公有動產私有，按不動產動產等字在此本不適用今不暇深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共產主義。分勞異給各取所值爲集產主義。（江氏所謂進化的銀行匯劃法。）今江氏乃統而納之於共產主義中以集產主義爲共產主義，已屬可駭，復謂此外更有集產主義，與共產頗不同。吾誠不知江氏以何者爲集產主義也？江氏於學派源流淆亂若是，故最近在美洲之演說又曰：『均產集產均非盡善之法，共

產亦恐未易遽見施行。』同時取社會主義之各派一例推翻之。是眞可稱怪劇者也。然而讀者無庸駭怪，蓋江氏實主張社會政策者固無怪其取社會主義之各派一律推翻也。江氏之言曰：『鄙人主張教育平等；營業自由；財產獨立；廢除遺產制度。凡人自初生至成人，同在公共社會中，受同等之教育。一屆責任年齡，即令自由營業。所得財產，仍爲私有。惟各個獨立，不相授受，死後即收入公有。』此即江氏最簡明之主張矣。夫社會主義派別雖多，然其共同之點，必反對私產制度。故無論共產集產，均主張以土地器械屬之公有。今江氏主張營業自由，財產獨立。曰營業，曰財產，明明有私產無疑。曰自由，曰獨立，更明明保護私產無疑。且中國社會黨亦僅以專徵地稅爲黨綱，而未嘗主張生產機關公有。與孫氏政策如出一轍。其稍異於今世之資本制度者，特遺產歸公一事耳。然生前則明明各有私產，且私產之範圍，不獨衣食房屋而止，必可並土地器械而私有之。因欲營業之自由，財產之獨立，非得土地器械之所有權不可也。充江氏之論，營業自由，野心家即隨之而起。今日之托辣斯大王，不難復見於江氏之所謂社會主義之世。雖遺產

歸公，終不足以絕其壟斷之欲望。蓋彼輩萬惡之資本家，大抵好虛榮，弄手段，以撫有多金，奔走奴隸，操縱金融爲樂事。其目的不但爲長子孫計也，故自由競爭一日不絕，即資本家與貧民之階級永無消滅之日。以此言社會主義，直南轅而北其轍耳。矢口言社會主義，乃於社會主義之根本思想，尚且茫然，反謂『雖有私產，以有生爲斷，共產之眞精神亦不外乎是。』復自稱爲社會主義特殊之主張。吾以爲江氏之主張稱爲特殊之社會政策則誠無間言矣。若稱爲社會主義，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何也？蓋社會主義之根本共同點，土地器械當歸公有。必先承認此共同點，始可與言社會主義。今江氏尚未及此，復證以其黨之黨綱，所謂贊同共和，融化種界，改良法律，破除遺產，普及教育，振興實業，專征地稅，限制軍備八事，大抵皆社會政策之條件，於社會主義之根本精神，相去固不可以道里計。記者謂其所主張近於聖西門之學說，實則仍不能企及。蓋西門氏固主張土地器械公有者。今江氏則僅僅竊取其廢除遺產一事而已耳。於其根本要義，不敢附和也。然則江氏雖百計欲避社會政策之名，又烏可得耶？

由是言之，孫江二氏所言，皆社會政策，而皆自稱爲社會主義，世人亦皆奉爲社會主義。此眞不可思議之怪事也。然孫氏於社會主義之派別，尙釐然能辯。江氏則忽而推崇共產主義，忽而排斥共產主義，忽而以集產主義爲共產主義，忽而以還產歸公爲共產之眞精神。顚倒昏亂，尤難究詰，且孫氏常自稱社會政策，未嘗諱飾，其所領之國民黨，亦有採用社會政策之黨綱。故除混稱社會政策爲社會主義之一誤點外，尙不失爲宗旨一貫。江氏則明明主張社會政策，而必堅稱社會主義。袁氏登位則電陳政見，國會開會，則上書請願。黨章中且明著「黨員得以本黨名義從事政治活動」之條，而必自謂不主張政治運動，必自謂非政黨。既非政黨，則「中國社會黨」之八條社會政策的黨綱，又將從何而實現之？乃同時又自稱「本黨之宗旨，不違反國家社會主義，而可達到無治共產主義，本黨之性質，可以爲政黨，可以不爲政黨」。模稜兩可，飾說欺人，至是而極！是則比孫氏抑尤下矣。至二氏共同之謬誤，卽恐人但取所需而不盡所能，因之謂共產主義爲不可行是也。此等見解，幾爲一般人所通有，記者曾爲無政府淺說，對於此節已有

解釋，讀者苟一參觀之，當能釋然矣。

記者之爲此論，純爲研究學理，非敢故爲苛論，更絕非對於個人而爲非議。誠以社會主義在中國方始萌芽，正當之書說，寥若晨星。世人輒認二氏之論爲社會主義之模楷，不知誤信孫說則將以國有營業單一地稅爲社會主義，誤信江說則將以遺產歸公爲共產之精神，以營業自由財產獨立爲社會主義之所尙。而社會主義之眞諦遂蕩然無存。此實社會主義前途之大禍也。記者爲發揚社會主義保障社會主義計，又烏能已於言？

（一九一四，四月，）

論社會黨

頃得『社會黨』發起人樂無君來書曰：『足下既批評孫江二氏之社會主義，尚望一抉社會黨二綱六目之瑕疵。既釋衆疑，亦爲亞東社會主義史中留一鴻爪。』云云。猶憶前年『社會黨』發起時，憤憤樂無諸君屢函招邀入黨。惟記者對於『社會黨約章』及其組織法不甚滿意，未敢輕諾。方欲有所論列，又以其時『社會黨』與江亢虎所領之『中國社會黨』互相水火，凡所非難，頗軼出辨論主義範圍之外，記者頗不以爲然。對於兩黨是非，自守中立，而不欲加以評論，致助其激爭之燄，故卒未贊一辭。今雖時異境遷，然樂無君既拳拳下問，記者亦樂得此機會，一述從前所未發表之意見，讀者幸勿以明日黃花見誚也。

記者對於『社會黨』之意見，當分爲數問題如下：

（一）『社會黨』之立名果當乎？讀『社會黨約章』，蓋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者也。乃不名爲無政府共產黨，而曰社會黨，揆其原因，蓋誤認社會主義可以包括無政府主義之故。記者前於『答樂無』中已略言之。大抵社會主義之在中國，幼稚殊甚。能介紹其學說於國人者，尙屬寥寥。時人對於社會主義之定義及界說，均不注意。好古者則又執其保存國粹崇拜祖國之陋見，取中國經籍牽合而附會之，以爲社會主義，本吾國所固有。而社會主義之爲物，乃愈覺迷離誕幻不可究詰。甚至一切革新事業，近於自由平等之類者，皆以爲社會主義所能包括。而社會主義之眞諦反因此而愈晦，此實社會主義在中國之不幸也。今『社會黨』發起諸君豈遂不知此，而仍未能免俗，則甚矣習之難移矣！記者以爲無政府黨不可名爲社會黨，其故有二：一學理上之不可。社會主義之定義，有以爲『主張廢除私產而以生產機關（土地器械等）屬之社會公有』者，此普通之定義也。有以爲『主張廢除私產而以生產機關及其所生產之物（衣食住等）全屬之社會公有』者，此嚴確之定義也。社會主義之學說，千流萬派，要其大致，不離乎此。蓋純爲

社會的學說，而非政治的學說。與無政府主義不能相混者也。今社會黨既宣言消滅治人者與被治者之階級，顯然爲無政府黨，卽非復社會黨三字所能包擧矣。二事實上之不可。社會主義本有共產集產之殊，而近世之所謂社會黨，則大抵爲主張集產者之通稱。如英美之政黨的社會黨均但名『社會黨，』而各國之社會民主黨通稱亦曰『社會黨。』今既主張無政府共產，而又取名曰『社會黨』將何以自別於各國之社會黨及社會民主黨乎？或者乃曰：此爲歐美各國之習慣，吾輩不必奉爲圭臬。不知社會黨非一國的，乃世界的。文字或有國界，而學術則無國界。社會黨社會主義之名，乃由譒譯歐文而來，並非中國所自創。豈復能以國粹驕人？況卽在中國，江亢虎之『中國社會黨』人人皆簡稱爲社會黨者也。今主張既不同，名稱乃相混，致令擧述者不得不辨而別之曰：『憤憤樂無所發起之社會黨，』曰『江亢虎所發起之社會黨。』其冗沓詞費爲何如耶？記者曾晤一英國社會黨人，示以英文無政府主義之『自由』報。彼一見駭問曰：子非主張社會主義者乎？何故愛讀此報也？予笑應之曰：何嘗非社會主義，特共產的社會

主義耳。彼復曰；然則子非社會黨矣，不然，何與江亢虎所言各異耶？於此可見今日之習慣，以爲「必江亢虎之徒始爲社會黨，必江亢虎之言始爲社會主義」者，固不獨中國人爲然矣。如是吾人又何取此含糊影響之社會黨三字乎？至「約章」第二條以極端社會主義爲宗旨，其名亦有所不安。已於「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詳論之，今不贅述。

（二）無政府黨有組織機關之必要乎？無政府黨極端反對管理代表等權，而主張絕對自由者也。故無政府黨不應如當世之政黨，組織機關，自定黨綱，招人入黨。各國之無政府黨，大抵祇有自由聚集之場所，而無全體固定之機關。其性質不過如俱樂部；其作用則傳播聚談而已。其集合亦完全自由，而無一切手續。蓋凡主張無政府主義者，即爲無政府黨，非必寫一志願書，領一入黨證，然後可謂之黨員也。無政府黨之行事，皆自由獨立，不受指揮，不俟全體之議決。即或有聯結多人同時並舉之事，亦祇由同意者合力爲之，而非如當世之黨會由黨中少數人議決一事而令黨員遵行也。今「社會黨」乃悉取當世政黨之形式：有章程，（即約章）有黨綱，（即二綱六目）有入黨限制，（須黨人

介紹及守戒約）有入黨志願書，有黨員證書，有黨旗，有分科幹事。凡此皆與無政府宗旨相抵觸者也。據記者個人之見，以爲吾黨如必欲設聚會之地，惟有建置研究社或俱樂部之法，無論何人，凡願爲無政府事業者，卽可爲會友。藉此以爲傳播主義聚會研究聯絡交誼之地固甚善也。若欲宣布吾黨公共之意見，則當別開『無政府黨大會』，當衆討論吾人進行之方針及當爲之事業，發表宣言書，布告於社會，以示吾人之所主張者，如是如是，吾人進行之共同目的，如是如是。庶幾與吾黨宗旨不背耳。（但今日中國內地同志寥寥，開無政府黨大會之時機，似尚未至吾人惟有於萬國無政府黨大會時，（本年開會於倫敦）取其種種報告，譯爲華文，宣布於衆足矣。）

（三）無政府黨有制定黨綱之必要乎？　世間政黨，皆由三二黨魁，制定黨綱，本此黨綱，以號召徒衆，故一切皆以黨魁爲主動，而黨員爲被動，實則利用多數黨員之聲勢製造黨魁之名譽，以爲他日祿位之階梯耳。若無政府黨則各個獨立，人人有自由發表其意見之權，安能以少數人之意見，制定黨綱而强多數人之同意乎？故吾可斷定之曰：

無政府黨不應有所謂黨綱。然則無政府黨無一定之主張乎。則應之曰：有無政府主義之根本要義，即無政府黨一定之主張。此爲凡無政府黨所同具，可以不言而喻者也。顧一般社會，未能共曉，無政府黨乃隨時發表意見於大衆，有個人發表之意見，即書報演說等是也，有公共發表之意見，即本大會討論之結果用『無政府黨大會』名義所發表之宣言書是也。二者皆自由言論，而絕無所謂黨綱黨目之名稱。今『社會黨』之二綱六目，其非個人意見，固不待言，若比之大會之宣言書，則又不可。蓋社會黨綱目，乃懸此以招集黨徒，與宣言書之但發表公共意見者固迥別也。『社會黨約章』明著入黨者須信從綱目之條。曾亦思信即崇信從即服從，崇信服從，固無政府黨所極端排斥者乎？其與各政黨之服從黨魁果何以異乎？

（四）二綱六目之分別果合於學理乎？　今姑舍無政府黨不應有黨綱之說，專論二綱六目之當否。『社會黨』之綱目曰：『綱一消滅階級，　目：（一）貧富，（實行共產）（二）貴賤（尊重個人；）（三）智愚，（教育平等）綱二，破除界限，　目：（一）

國（無遠近）；（二）家（無親疏）；（三）教育（無迷信）』此二綱六目者，條分縷析，有如表格；兩兩對舉，無異駢儷。所謂文人積習，原不應施之發布公共主張者。然特小疵，可無深論。第論其落落大者，不當亦有數端：今世所謂智愚，特比較的形容詞耳，非如貧富貴賤之顯示區別者也。富貴者雖愚，亦儼然居於民上，貧賤者雖智，終不能不受制於人。是則智愚又何階級之可言？宗教之派別繁多，出主入奴，自不免各有界限，第吾黨之排斥宗教，其目的不在泯教爭，而在除迷信，重自由。是則又何界限之可言？此綱目分隸之未當一也。消滅貴賤階級尊重個人一語，其以尊重人權爲尊重個人耶？則尊重人權乃法律家之所尙，而非無政府主義所有事。其以個人主義爲尊重個人耶？則個人主義Indivdualismo（在社會主義學派中又譯獨產主義）與共產主義Komunismo學理上各相背馳，惡能同時並舉？及讀『社會黨綱目說明書』，則其意蓋指消滅治人者與被治者之階級而言。然則質而言之，實無政府耳。夫無政府黨之廢除統治機關，不受法律束縛，此乃恢復人類之完全自由，其意義不但尊重個人，其目的亦非徒平貴賤而

則曰廢除統治機關，又否則曰廢除政府，否則曰廢除統治機關，又否則已也。苟欲表示無政府之意，最簡單者莫若曰廢除政府，否則曰廢除統治機關，又否則曰廢除治人者與被治者之階級。然後意義可以明瞭。若徒曰尊重個人，則不知其主張云何矣。此第一綱第二目措辭之未當者二也。實行共產，廢除政府，此誠為無政府黨之根本要義。若夫教育平等則未可與之並語也。蓋今日教育之不平等，乃由於貧富之不平等。未行義務教育之國，貧者固末由得絲毫之教育，即義務教育已行，貧者終末由得高等之學問。科學美術，徒為富人之專利品。此非有他種原因也，貧富階級使之然耳。今既主張共產，貧富階級既除，教育又安有不平等之患乎？吾黨所有事者，惟在剷滅強權。強權之魁首（政府與資本家）既去，即百事皆了。其時如何工作，如何教育，自能由大衆之公意條理而布置之，勢如破竹。而今日則不必特別提出者也。彼政黨則不然，欲以政治之力實施其政策於目前，故往往有所謂教育普及教育平等之黨綱。而江亢虎亦主張社會政策者，故其黨綱又有教育平等之條。若無政府黨性質既殊，即亦無庸相傚。此教育平等與無政府共產並列之未當者三也。國界者政府之所造成者也。小則爭權利，

大則起戰禍，皆由政府發生之，與平民無與。苟無政府，吾平民卽能互相親愛，又安有所謂國界乎？家族主義雖爲强權之一種，然其細已甚。苟無政府，苟無私產，家族卽末由存立。蓋法律旣廢，婚姻之制自然消滅，公共敎育之機關旣備，卽亦無人自私其家室。而謂此時尙有所謂家族，吾不信也。此破除國界破除家族列入綱目之末當者四也。此外二綱六目之當存者，除『無政府共產』之根本要義外，惟一破除宗敎而已。宗敎爲保護强權之利器，導人安貧守分，服從强權。排除宗敎，卽使人思想自由抵抗强權。故凡宗敎皆在無政府黨所排除之列。然由其本原論之，則宗敎究不過政府與資本家之附屬物耳，排除宗敎，自是無政府之一種手段，而不必與無政府共產之根本要義並列而對舉如綱目所云云也。故吾人常謂政府爲萬惡之源，政府一去百弊皆了。惟對於產業之意見不能不示明確之主張。（卽以別於集產與獨產）自有『無政府共產』一語遂可以賅括無遺矣。

（五）無政府黨有預定建設之事業乎？『社會黨約章』有曰：『事業分鼓吹，進行，

建設三種』鼓吹進行，誠爲無政府黨所有事，若所謂建設者，（原注指育嬰院，學校，醫院，養老院，農工場，公園等）其指推倒政府後之建設耶？則其時已爲無政府之社會，人人皆爲無政府之民，而不復有所謂無政府黨。如何建設，自有大衆無政府之民各盡所能而爲之，不必專屬之無政府黨，更不必今日之無政府黨預爲之設想也。其指現在之建設耶？則無政府黨方竭其心力以謀推翻强權之不暇，尙有何餘力，有何餘財，以作此補苴彌縫舉一漏萬之建設乎？大抵今世俗人每以『辦事』二字爲口頭語，凡一黨一會，必須有創辦之事，始合時趨，無異貿易之公司焉。今『社會黨』亦不能免此，於是有建設之條，此實不明無政府黨與政黨性質之分別者也。政黨以施行政策爲職志，建設建設，固屬時趨。若無政府黨則以推倒强權爲職志，除傳播主義實行革命之外，皆非無政府黨所有事，又何貴有所謂建設者云云耶？今世之無政府黨，固有組織工會建立學校以圖主義之普及者矣，然此乃傳播事業之一種，乃黨人運動之方法，而非所云於建設也。

（十八）無政府黨當有戒約乎？『社會黨約章』有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入政黨，不

充軍警，不奉宗教，不稱族姓之戒約。必遵守戒約者始能入黨。竊以爲過矣。所戒之事，皆無政府黨所反對之事，既以無政府爲宗旨，自不必復立戒約。此無政府黨不必設戒約之說也。無政府黨以絕對自由爲宗旨，不能預定戒約，使人遵守，雖戒約六條，大抵採自記者所發起之心社社約中。然心社與無政府黨有不同之點：心社乃以道德問題爲準的，除社約外無他事。故有與社約同意者，集爲社友，其於自由之旨固無背也。若無政府黨則以推翻政府及資本制度爲目的，凡從事於此目的者，即爲無政府黨，而不必再問其他。乃於目的之外，加以種種限制，便與自由之旨衝突矣。此無政府黨不可設戒約之說也。不獨此也，無政府運動之方法，不能限以一格，故無論何種社會，皆當有人以運動之鼓吹之，而尤以軍人社會爲最要。故常有堅忍之同志投身軍隊以行其活潑之運動者。今乃棄之如遺，相戒以不作軍人，不亦自絕其運動之路耶？且軍人既被拒於無政府黨，則軍人必爲無政府黨之敵。欲行革命，而反自樹革命之敵，何其不思之甚耶？（至心社所以有不作海陸軍人之說者，以心社乃道德的問題，社會運動，則非心社範圍內之

事。故凡與眞道德相違反者，皆得列入社約，倘其別有懷抱欲隱身軍隊以行其革命之職志者，則可暫居贊成人之列，而吾心社亦不至失此良友也。）然則戒約之當毀，可不煩言而解矣。

以上爲記者個人對於『社會黨』之意見，而非攻擊社會黨，讀者當分別觀之。

（一九一四年，五月，）

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與手段

何爲無政府共產黨乎？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果何在乎？試以簡明之語條述之：

(一)一切生產要件，——如田地，礦山，工廠，耕具機器等等，——悉數取還歸之社會公有，廢絕財產私有權，同時廢去錢幣。

(二)一切生產要件，均爲社會公物，惟生產家得自由取用之。(例如耕者自由使用田地及耕具，而不必如今日之納租於地主或受僱於耕主，工業者自由使用工廠之機器原料以製造物品，而不必如今日之受雇於廠主。)

(三)無資本家與勞動家之階級，人人皆當從事於勞動。(如耕，織，建築，交通，教育，醫藥，保育，以及其他等等，凡人類正當生活所應有之事業，皆爲勞動。)惟各視其性之所近，與力之所能，自由工作，而無强迫與限制。

(四)勞動所得之結果，——如食物，衣服，房屋，以及一切用品——亦均爲社會公物。人人皆得自由取用之。一切幸福人人皆得共同享受之。

(五)無一切政府，(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凡爲統治制度之機關，悉廢絕之。

(六)無軍隊警察與監獄。

(七)無一切法律規條。

(八)自由組織種種公會，以改良各種工作，及整理各種生產，以供給於衆人。(例如長於農事者可聯合同志組織農會，長於礦業者可組織礦會。)公會之組織，由單純以至複雜。惟組織某種公會者，卽爲某種工作之勞動者，而非首領非職員。任此者亦視爲勞動之一種，而無管理他人之權。會中亦無章程規則以限制人之自由。

(九)廢婚姻制度，男女自由結合。產育者由公共產育院調理之。所生子女，受公

共養育院之保養。

（十）兒童滿六歲以至二十或二十五歲，皆入學受教育。無論男女，皆當得最高等之學問。

（十一）無論男女，由學校畢業至四十五或五十歲，從事於勞動。此後休養於公共養老院。凡人有廢疾及患病者，由公共病院調治之。

（十二）廢去一切宗教及一切信條。道德上人人自由，無所謂義務與制裁，使「互助」之天然道德，得自由發達至於圓滿。

（十三）每人每日勞動時間，大約由二小時最多至四小時。其餘時日，自由研究科學，以助社會之進化，及游息於美術技藝，以助個人體力腦力之發達。

（十四）學校教育，採用適宜之萬國公語，以漸廢去各國不同之語言文字，而遠近東西全無界限。

以上即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最終目的也。欲達此種目的，當用以下之手段：

（一）用報章書冊演說學校等等，傳播吾人主義於一般平民，務使多數人曉然於吾人主義之光明，學理之圓滿，以及將來組織之美善，及使知勞動爲人生之天職，互助爲本來之良德。

（二）當傳播時期中，各視其時勢與地方情形，可兼用兩種手段：1抵抗，——如抗稅抗兵役罷工罷市等，2擾動，——如暗殺暴動等。此兩種手段，既所以反抗强權，伸張公理，亦所以激動風潮，徧傳遐邇，無異迅速有力之傳播。

（三）平民大革命，卽傳播成熟，衆人起事，推翻政府及資本家，而改造正當之社會也。

（四）平民大革命，卽世界大革命，故吾黨萬國聯合，而不區區爲一國說法。現在傳播時代，各同志各就其地位之所宜與能力之所及，從事於（一）（二）兩種方法，將來時機既熟，世界大革命當以歐洲爲起點，如法德英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等國，均已傳播極廣，一旦起事，或數國合舉，或一國先舉，其餘諸國必皆聞風

響應。工黨罷工，軍隊倒戈，歐洲政府將次第倒斃，吾黨之在南北美及亞洲者，亦當接踵而起。其成功之迅速，必有不可思議者。若就今日中國言，則最要者莫如急起直追，致力於傳播。庶免歐洲一旦有事，而東方傳播尚未成熟，反足爲世界進化之大梗也。

以上又即吾黨用以達吾人目的之手段也。

抑時人對於吾黨主義，往往多所疑慮者，無非以爲『難行』而已。或則疑今日人類之道德不齊，一旦無政府，必有種種紛擾，及規避勞動任意奪取需要品之流弊，或又疑大地人類衆多，傳播勢難普及，各國政府之强權，終非少數之無政府黨所能敵。此兩種疑慮，大抵爲今日一般人所通具者，今當有以解釋之：

1吾人已言，欲實現無政府共產之社會，須先傳播吾人主義，要求平民多數之贊成。倘多數人曉然於此主義之美善，則少數人之未明曉者，感之固自易易，曾何患其紛擾？況無政府之人民，非必具有若何高深難行之道德。無政府之道德，不外『勞動』『互

助』而已。二者皆人類之本能，非由外爍。但使社會改善，生活之狀態日趨於適，此種天然之美德，必能自由發展。且彼時之勞動，乃最愉快之事，非如今日之苦惱者也。科學發明，復無金錢之束縛，凡事者可使用機器，無論何種工作，必求其輕捷省時，合於衛生。故每日數小時之工作，無異於體操遊藝，人亦何樂而避之？夫既有機器之迅速，加以作工者之衆多，生產之豐富，當不可思議。需要品惟有過多，無虞不足。又何所用其奪取？倘仍有冥頑强暴之人，必欲他人爲之服役，而已則飽食安坐者，吾人當本反抗强權之大義，擯之社會之外，彼少數人豈能爲患哉？

2凡事不合天然之公理者其傳播難。合於天然公理者其傳播自易。今無政府共產主義，實人人良心上所同具之公理，其傳播又豈極難；但視吾人之毅力何如耳。試觀歐洲無政府主義之出世，不過六十餘年，黨人從事運動傳播者，不過四十餘年耳。然今日歐洲各國已異常發達，近十年間，其進步更有一日千里之勢。無政府之團體，徧布各地，無政府之書報，汗牛充棟。在中國人聞而咋舌者，在歐洲則已視爲老生常談。今年萬

國無政府黨大會於倫敦，已預定有萬國聯合機關之組織。萬國革命之實行，且將不遠。尤可喜者，歐洲社會除資本家外，卽是工人。今日之工黨，腦中皆已深印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之義理，觀近年工黨之活動，卽爲無政府實行之朕兆。政府所恃者不外軍隊，而各國皆行徵兵制度，當兵者亦無非平時之工黨。故在數年前，已常有政府調兵禁壓罷工，而軍人均不肯從命，甚或倒戈相向者，蓋不肯爲政府以攻其兄弟朋友也。然則將來一旦大革命起，軍人亦將反抗政府，此實可斷言者。彼食肉之政府與資本家，何足懼哉？若就中國今日情形論之，此主義之傳播，誠不若歐洲之廣，然吾東亞同志，苟能羣策羣力，犧牲二十年之時光，竭力從事於傳播，吾敢決吾主義行將徧布於東亞大陸。此時歐洲之進步，當更不可思議。實行之時期，必爲吾人所親見，愼勿視爲不可實現之理想也。

嗚呼，歐洲戰雲，彌漫天地，以億兆人之生命，爲彼富貴者之犧牲，政府之罪惡，至是而完全揭露矣！戰事完結之日，卽爲宣布政府資本家死刑之日。無政府風潮，必將洶湧而起。願吾東亞平民，急從好夢中醒覺，奮步疾追，幸勿瞠乎落後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

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宣言書

一九一四年七月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成立於上海，聚會既畢，乃公布宣言書於衆曰：

無政府共產主義者何？主張滅除資本制度，改造共產社會，且不用政府統治者也。質言之，即求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絕對自由也。

資本制度者，平民第一之仇敵，而社會罪惡之源泉也。土地資本器械均操之不勞動之地主資本家之手，吾平民爲服奴隸之工役，所生產之大利，悉入少數不勞動者之囊橐。而勞動以致此生產者反疾苦窮愁，不聊其生。社會一切之罪惡，匪不由是而起。故吾黨誓殲此巨憝，廢除財產私有權，凡一切生產機關，今日操之少數人之手者，（土地工廠及一切製造生產之器械等等）悉數取回，歸之社會公有。本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之義，組織自由共產之社會，無男無女人人各視其力之所能，從事於勞動。勞動所得之結果，——衣食房屋及一切生產——勞動者自由取用之，而無所限制。

政府者，名爲治民，實卽侵奪吾民之自由，吾平民之蟊賊也。吾人有自由生活之權利，有個人自治之本能，無需乎强權之統治者也。故政府必廢，將來之社會，各個人完全自由，無復一切以人治人之强權，是之謂『無政府』。行無政府於共產社會，是之謂無政府共產主義。

抑『無政府』以反對强權爲要義，故現社會凡含有强權性質之惡制度，吾黨一切排斥之掃除之，本自由平等博愛之眞精神，以達於吾人所理想之無地主，無資本家，無首領，無官吏，無代表，無家長，無軍隊，無監獄，無警察，無裁判所，無法律，無宗敎，無婚姻制度之社會。斯時也，社會上惟有自由，惟有互助之大義，惟有工作之幸樂。

吾人爲欲實現無政府共產之社會，所用之唯一手段則曰『革命』。（革命者，非但起革命軍之謂也，凡持革命之精神，仗吾平民自己之實力，以與强權戰鬭之一切行動，

皆曰革命，）對於眞理之障礙物，以『直接行動』剗除之，無所容其猶豫。

吾黨乃宣言於支那之平民曰：無政府共產主義，乃光明美善之主義，出汝等於地獄，使入正當愉快之社會者也。『無政府』乃社會進化必至之境，近世紀科學之發明，與夫進化之趨勢，皆宛與無政府之哲理相吻合。故謂『無政府』爲理想世界無從實現者非也。無政府之社會，人人自由，人人自治，以獨立之精神，以互助之大道，其組織之美善，必遠勝於政府之代謀。故不必慮無政府即秩序擾亂也。無政府黨萬國聯合，不但爲一國說法。故中國無政府他國必來干涉之說亦不必慮也。吾人之反對資本制度，乃主張廢除資本之私有，非但反對大資本家而止。故中國尚無大資本家社會革命非所急務之說亦不足以阻吾人之前進也。人類之罪惡，實生於社會制度之不良，吾人改造現社會之組織，即所以滅除人類罪惡之根苗。改造社會，同時即改造個人，故人類道德不良不可無政府之說亦無由成立也。總之無政府共產乃人類天然生活之本則，社會進化之要道，亦爲二十世紀不可避之趨勢，吾人可無庸疑慮者也。

又宣言於支那之同志曰：無政府共產之實行，賴乎吾黨之實力。而欲增進吾黨之實力，則聯合全體，一致進行，實爲今日惟一之要務。凡我同志，當各在其所在地與宗旨相同者聯絡爲一。相其情勢，創設自由集合之團體。（或爲祕密之組織或爲表面研究學術之機關）以爲傳播主義聯絡同志之機關，以爲將來組織聯合會之預備。聯合會未成立以前，則以本社爲暫時之交通機關，無論爲個人爲團體，均望隨時與本社互通聲氣。務使散在各地之同志精神上皆聯爲一體，實際上皆一致進行。

又宣言於世界各國之同志曰：『萬國聯合』已爲吾黨今日一致之趨勢，吾人雖不敏，竊願互相攜手，向此同一之途徑而行。當支那無政府黨聯合會未成立之前，暫以吾社爲交通機關。凡世界各國吾黨之團體或個人，均望隨時與本社互通聲氣。凡吾黨之國際的行動，本社同人願勉力擔任之。

我輩向前進！

無政府萬歲！

（一九一四年，七月。）

晦鳴錄發刊詞

二三人相聚讀書論道於一室，名之曰晦鳴學舍，又取其所讀論者借鉛槧紙墨布之於外，從而名之曰晦鳴錄。其在宇宙，直微塵耳，非所敢列於當世報章雜誌之林也。雖然，眞理之在天地本無所間於遠近大小，惟潛心澄慮不爲物蔽者乃得之。故二三人其勢雖微，苟能以正確之眞理爲準的，不詘於一家之學說，不囿於一黨之瞀見，獨立不倚，以達吾良心上之是非，其所言乃往往足以代表眞理，而爲人人心中所欲言。斯則所謂『平民之聲』矣。

晦鳴錄既以平民之聲自勉，其言論即直接爲平民之機關。今天下平民生活之幸福，已悉數被奪於强權，而自陷於痛苦穢辱不可名狀之境。推原其故，實社會組織之不善有以致之。欲救其弊，必從根本上實行世界革命，破除現社會一切强權，而改造正當

眞理之新社會以代之，然後吾平民眞正自由之幸福始有可言。晦鳴錄所論列，卽悉本此旨。斯非瞭喨優美之平民之聲乎？

今敢約舉所紀載之綱要於下：

共產主義；

反對軍國主義；

工團主義；

反對宗教主義；

反對家族主義；

素食主義；

語言統一；

萬國大同。

此外凡一切新發明之科學，足爲生活改良人類進化之母者，亦得附載，並以希望

語言統一之故，特設『世界語部』一方面傳達世界語於支那，一方面披布支那社會之眞相於全世界。復以世界語及華文兩者徵集文件，互譯而並載之，使東西兩文明日益接近。行將導東亞大陸之平民與全世界之平民在攜手而圖社會革命之神聖事業。支那泱泱大國，固不乏深識遠慮之士，其諸有以敎我乎？

（一九一三年，八月）。

我輩向前進！

「中華民國名爲共和，實則專制，」此語殆遍於今日之社會，無可諱言矣。滿淸之對待革命黨，其殘酷已聞於世界，今之袁世凱政府，曾絲毫未減否乎？滿淸時代尙無所謂社會黨及無政府黨。入民國以來，二者乃始發生。袁世凱於對待政治革命黨之外，忽增加無數之勁敵。盜憎主人，勢不並立。故卽位數月，卽下令解散主張無政府之「社會黨，」及乎戰勝國民黨後，顧盼自雄，益無忌憚，復借事下令解散非無政府之「中國社會黨，」殺其北京部黨員陳翼龍，各省之小民賊承風希旨，於是「社會黨」黨員憤憤復以他事被槍殺於通州。當此疾風捲地狂濤滔天之時，吾等鼓吹無政府之機關報晦鳴錄乃適出現。不二十日，龍濟光卽强禁我出版，偵緝我同志，蹂躪我晦鳴學舍之團體。及吾等遷澳門後，正擬重張旗鼓。李開侁卽照會葡領事，袁世凱復令外交部照會葡公使，

要求禁止晦鳴錄出版於澳門。葡萄牙本一非驢非馬之專制的共和國，無異支那之小影，其管理澳門，尤橫暴無理，故亦欣然樂從，禁止晦鳴錄出版，以表同情於支那之大盜。不甯惟是黎元洪以竊拆郵信而得晦鳴學舍之通告書，復據以電告袁世凱，袁遂通電各省，嚴密拿禁云云。此等舉動，本不值吾輩一哂，然亦可見民賊之對待吾黨，固無所不用其極也。

今者支那無政府之生氣摧殘殆盡矣。雖然，吾黨抱反對强權之宗旨，爲反對强權之運動，其受民賊之摧殘，固在意中。何足餒吾人之氣。自今而後，吾人之勞苦較前倍深，而責任則較前倍重，吾人當視民賊種種之殘暴，爲吾人鼓吹之好材料。彼輩之殘暴增一度，吾人之實力必須增一度，則平民厭惡政府之心理當必隨之而增一度。夫如是無政府之時期不遠矣。我親愛之同志乎！其益决心益猛進！無怠！無懼！以至於强權滅絕之域！殺戮囚辱固無政府黨之樂鄉！惟最後之凱歌則必由我輩唱之可斷言也！

無政府萬歲！　我輩向前進！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

五月一日

昨日何日乎？非有名之五月一日乎？非萬國工黨同盟罷工之紀念日乎？是日也，吾歐美之同胞，無不相率罷工，示威運動，警察爲之忙亂，軍隊爲之紛擾，資本家爲之膽落，政府爲之心悸，一般坐食之寄生蟲爲之慄慄危懼如臨深淵。每經一度之五月一日，工黨之進步必愈速一度。今年已入二十世紀之十四年矣，社會革命之時機愈熟矣。『資本制度』之末日將至矣。距今日本報出版二十四小時之前，吾歐美同志所演之好劇不知若何轟烈，若何花團而錦簇。惜相隔東西，消息未至。回顧吾支那之勞働同胞，則皆在沈酣鼾睡中，不獨寂然無聲，抑且不知吾神聖之五月一日爲何物。今本報無隻字之資料足以報告於讀者，全紙爲之黯然無光。噫可哀矣！吾親愛之勞動同胞乎！爾其何時始出今日萬丈之地獄乎？爾其何時始從好夢中遽然醒覺奮臂力戰以鋤此人類蟊賊

萬惡魔王之『資本制度』而無負此五月一日乎？企予望之矣！

（一九一四年，五月。）

政治之戰鬬

（贅言）此論爲去月杪所著，其時討袁軍聲勢方盛，今則袁世凱大有戰勝之勢。記者所望袁氏退位一語，已成畫餅。惟本論主旨，在論政治戰鬬與社會主義之衝突及證明政治之禍民。至於兩方面之是非勝敗，皆以爲無評論之價值。無論孰勝孰負，眞理則亘古如一也。

江西戰事旣肇，舉國汗駭。討袁討袁之聲不絕於耳。記者屛營深念，獨漠然無所動於中。惟日夜怵惕，哀我平民，此次又不知糜幾許斤肉流幾許升血而已。

或有問於予者曰：袁世凱當討否？嘗應之曰：持國家主義，作政治家言，討袁可謂無害議。若自眞正之社會主義論之，則未開戰以前，吾反對開戰，旣開戰後，事已無可挽回，惟望袁氏速退以期戰禍之早息耳。

雖然，記者之望袁去，非謂袁去則戰禍或可早息，非謂袁去即人民可自由也。凡有政府之世，人民必無眞自由。今國民黨討袁之辭曰：破壞共和，謀叛民國。此語在國家主義範圍內，自然名正而言順。若按之社會主義，則破壞共和謀叛民國者，即藐視國會違背約法之謂。吾人意見，以爲國會與法律皆在當廢之列，藐視云，違背云，皆不過政治問題，與社會主義無關。主張社會主義者，不應藉爲口實。凡有政府，皆屬萬惡。袁氏雖去，豈遂無類於袁氏者起而代之；即使繼袁者決勝於袁，亦不過其惡之大小略有比較，如五十步與百步之說耳。以欲得一罪惡略減之總統之故，而犧牲無量數人民之生命以易之，曾謂持社會主義者肯作此宣言耶？近有昧於此義者，以爲討袁亦爲抗强權爭自由之一種，與社會主義無背。則試問去袁之後，是否仍立政府？仍設總統？政府總統是否强權？當有强權之世，人民能否有眞正之自由？論者苟能自返及此，當可憬然悟矣。去今兩年間，比利時之社會黨（即政治派之社會黨）爲爭普通選舉之故，運動總同盟罷工，其勢甚盛，獨無政府黨竭力反對之，其事不久遂寢。總同盟罷工者，社會革命唯一之利器，而

無政府黨所視爲神聖之事業者也。今比之無政府黨獨反對之，亦以普通選舉乃政治問題，而非社會根本的改革，無此重大之價值故耳。夫普通選舉，在政治問題中，其事之重大，視易一跛屣之總統，相去何可以道理計。比之無政府黨且不欲與爭。今討袁問題，亦不過政治問題之一，在政治家視爲大莫與京之事，又何怪其不惜犧牲一切而爲之。若以主張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者亦信口附和，鼓吹政治之戰鬭，獨不慮世界之無政府黨反對軍備黨之從旁竊笑乎？李石曾先生者，中國提倡無政府主義之先進也。其爲言曰：吾對於兩方面均不以爲然。善哉，庶幾準度眞理之言矣！抑不獨石曾先生也，中國社會黨，特國家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中立派耳，其宣言亦有曰：世人狃於政治革命之形式，而味於社會革命之精神，以爲兵力萬能，何求不得，長此以往，吾儕小民，惟日供一二英雄魁傑之芻狗而已。其言亦未嘗不痛切而有味也。然則參觀各中立者之言論，討袁問題與社會主義無涉，亦較然明矣。

或者曰：子以討袁與社會主義無涉，然則社會主義不妨左袒專制之總統乎？則應

之曰：社會主義，排斥一切總統一切政府，何有於專制之總統？萬惡之袁氏？吾人目的，必有一日舉世界之帝王君主總統悉數擯去之，此時微論袁世凱，縱有千萬化身之華盛頓，亦必不能乞社會革命黨之姑息。特今尚未至其時，吾人當鼓吹準備之事正多，惟日孳孳，猶恐不給，更何暇及此隔靴搔癢之政治競爭乎？

抑吾更有一說以告吾平民，討袁之起，起於政治之競爭也。以政治競爭之故，而至惹起彌天之巨禍。然則政治乃不祥之毒物可謂信而有徵矣。國會者，政治家所稱爲人民之代表也，苟國會誠可以代表人民，自當設法彈劾袁世凱使之去位，以免人民之禍。今則未聞有此。即間有一二提倡離京開會之說者，亦以被抑於多數不能實行。然則國會又顯然不能代表人民明矣。是故討袁戰事發生，愈足見政治之無益，國會之無能。世之迷信政治，迷信國會者，亦可翻然知返，決心從事於反對政治之社會革命乎？

（一九一二年，八月。）

政府與社會黨

去年十二月間，新『社會黨』發表未及一月，卽被袁世凱下令解散，至本月四日，『中國社會黨』黨員陳翼龍在北京被逮槍斃，袁氏復下令解散全國社會黨。先後八越月間，以大總統命令解散社會黨者二次，斯誠支那共和國惟一之特色，足以自豪於五洲萬國而有餘者也。

去年被禁之『社會黨，』其宣言含有無政府的意味。以無政府之影，見惡於政府，所謂罪有應得無足爲怪。若『中國社會黨』者，其黨綱則贊同共和，其章程則規定不妨害國家存立。當去年新社會黨被禁時，其首領曾徧布宣言，自稱其黨宗旨正大，手段穩健，袁總統所贊成，趙總理所保護。據此云云，已足見其黨領對於政府之忠順，當不至爲政府所嫉忌。乃曾幾何時，終不免大總統之震怒，而受解散之處分。斯豈其黨領之忠順

尚有未至耶？抑社會黨之名詞固非有政府時代之字典所應有耶？

眞正社會黨決非政府所能解散，而『中國社會黨』則固吾人所不能遽認爲眞正社會黨者，卽解散又何足惜。特以蚩蚩愚氓所醉心垂涎之『集會自由』，曾用寸許之大字端端楷楷的寫在所謂約法之上者，其價值不外如是！吾人於此，當亦可以洞見『政府』之與『人民』，『法律』之與『自由』，固純然兩不相容之物，而勿復再作政治神聖之夢想矣。

袁氏之禁社會黨也，根據於軍警執法處之宣布。曰：陳翼龍擬以猛烈手段對待政府，計與虛無黨聯絡以圖乘間起事。曰擬，曰計，曰圖，均非有事實發現，是否爲共和法律所能干涉？又陳氏卽有罪，應否牽連及於全國之社會黨？在好談法律者尙不難振振而有詞。但吾人素不慣與政府研究法律，故對於此等問題，均不欲深論。惟讀袁氏之命令，眞有令人捧腹而不能自已者。袁氏之言曰：『社會黨……並非文明各國但研究學理之社會黨可比。』袁氏自詡能悉外情，亦知所謂文明各國者，均有社會黨之類時時大

張旗鼓，亦明知『禁社會黨』之惡名，將貽笑於萬國，乃不惜設身處地，爲所謂文明各國者下一轉語。意謂各國之社會黨，不過研究學理，非有異志，故各國政府能容之。若中國社會黨則大逆不道，不可同日而語，故禁之亦不得爲專制。於此足見袁氏尙時時存一所謂文明各國者在其心目中，凡事皆欲攀躋於文明各國之林，而不敢翹然獨異。此誠吾人所欽佩不已者。獨惜袁氏眼中所見文明各國之社會黨，尙有未盡。袁氏以爲各國社會黨惟許研究學理，獨不知今日運動罷工明日提倡暴動之社會黨遍於歐陸，亦得謂但研究學理否？所謂文明各國亦曾以大總統命令解散之否？又不知各國社會黨之外，尙有所謂無政府黨，皆公然集會，宣言反抗政府，各國亦皆以大總統命令解散之否？聽者苟疑吾言，則記者雖陋，斗室破篋中，尙有法文英文之社會黨無政府黨報紙數張，可以質證。滿紙非運動罷工，卽鼓吹暗殺，某處爲無政府黨之機關，某日爲無政府黨之大會。其大逆不道，不知視陳翼龍何如。而英法之政府，固未聞以軍法槍斃其黨員，封禁其報館，而解散其機關也。袁氏欲學文明各國，而不能盡肖，此則吾人於欽佩之餘，不能

不繼之以失笑者矣。(軍警執法處之宣布謂『大總統交查社會黨首領陳翼龍勾串外國黨綱妨害邦交一條』云云。黨綱而可以勾串，勾串黨綱而至於妨害邦交，尤爲千古未有之奇聞。袁氏幕府多才，措詞之陸離光怪，令人如入山陰道上，目不暇給，眞不能不嘆觀止矣。)

(附注)『社會黨』與『中國社會黨』之別，時人往往混淆，今特附注明之：未革命之前，中國無所謂社會黨也。去年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成立時，江亢虎始發起『中國社會黨』於上海。其黨綱有八：一贊同共和，二融化種界，三改良法律尊重個人，四破除世襲遺產制度，五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六振興直接生利之事業獎勵勞動家，七專徵地稅罷免一切稅，八制限軍備併力軍備以外之競爭。據此八者，實無異一普通政黨，殊無取名社會黨之價值。惟彼黨宣言，不自認爲政黨，不運動選舉，不謀握政權，且間或宣言贊成無政府主義。然既不入議院，不握政權，試問所謂改良法律專徵地稅限制軍備等黨綱，將從何實施乎？既贊成無政府，又安得有所謂贊同共和專徵

地稅等等政客話頭乎？黨綱與宣言，自相矛盾，至於如此，則其內部實力決不能鞏固，蓋有必然者，及去年十月該黨開聯合大會於上海，一部分主張政府社會主義（俗稱國家社義主義）之黨員提議改爲政黨，一部分主張無政府主義之黨員，又提議刪改黨綱，期合於眞正社會主義。爭論至烈，黨領乃爲調停之計，於章程中加入『於不妨害國家存立範圍內主張純粹社會主義』及『黨員得以團體或個人從事政治之活動』二語。其矛盾乃視前益甚。所謂『純粹社會主義，』其界說若何，雖不得而知，然吾聞各社會大家及各國大詞典所下『社會主義』之定義曰：社會主義者，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而以生產之機關屬之社會之謂也。今所謂純粹社會主義，無論屬何學派，想必不能出乎『社會主義主張以生產機關屬之社會』之定義。社會二字，卽爲個人及國家之對待名詞。然則國家存立範圍內，安得有所謂純粹社會主義乎？且其黨綱之贊同共和專徵地稅破除遺產（而不主張共產）限制軍備（而不主張廢除軍備）等詞，果得謂之純粹社會主義否乎？至黨員得以團體名義從事政治之

活動一語，尤與不認政黨不運動政權之宣言相違戾。欲取調停，而自忘矛盾，其不滿人意，固有由也。以是之故，大會既畢，兩派終不能復合，『憤憤』（即沙淦）等乃出而別組一黨，名曰『社會黨』，而無『中國』之名。其黨綱目有六：一消滅貧富階級（實行共產）二消滅貴賤階級（尊重個人）三消滅智愚階級（教育平等）四破除國界，五破除家族，六破除宗教。此等黨綱及其組織，吾人亦多未能滿意之處。然比較上視『中國社會黨』爲較善矣。此黨發表未及一月，袁世凱即據偵探吳天民之報告，下令解散之。於是呱呱墮地之社會黨，名義上遂不能公布於內地，惟於上海設一交通機關，（法界大馬路卜鄰里口四百七號）進行上尚未有何等之表見。最近始發刊一機關月報，名『良心』，始出第一期耳。若中國社會黨，其本部亦在上海，（英界大馬路福康里口）『人道週報』爲其機關，據所報告，支部已有四百餘處，黨員達五十餘萬。然吾料所謂五十餘萬之黨員，不獨深明社會主義者絕無而僅有，即求能了解其黨之黨綱者，度亦不及十分之一也。最近被殺之北京支部幹事陳翼龍，政府謂爲

圖謀內亂；其是否不可知，惟謂北京爲其本部，陳氏是其首領，又謂其黨綱三條，此則尚未知該黨之眞相者也。今因論總統下令解散社會黨事，遂附敍『中國社會黨』與『社會黨』之沿革歷史及其現狀如此。

（一九一三年，八月。）

「反對家族主義」書後

反對家族主義及自由戀愛之學理，已略如茲編所述。近見世人昧於此種眞義，致生種種誤會，頗足爲主義之障礙，今當有以解之：世俗無賴，以縱慾漁色爲生涯，不知生理與心理爲何物。一聞自由戀愛之說，輒欲借爲護身之符。而一般社會，亦遂誤認此輩之行爲，錫以自由戀愛之徽號。反對者乃愈得所藉口。此最大之誤會也。亦有二三君子，道德厚重，明知家族之害，思有以破除之，而鑒於世人之誤會，不敢持極端之論，遂致强生別解，以爲自由戀愛須以道德爲强制，或又以爲自由戀愛仍當專屬於一人，以期自異於一般之無賴。其結果乃至自由戀愛與自由婚姻實際上幾無區別。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竊以爲自由戀愛，其根本之原理，乃在去束縛而取自由。男女之交合，由於生理作用之不得不然，自宜純任自由，而不容有所拘制。惟所謂自由者，乃男女

兩人之自由，而非單方之自由也。彼輩恃金錢及種種手段以購買他人之愛情，侮辱他人之身體，視人類爲玩物爲貨品。（如姘室狎妓狎優誘姦迷姦及其他等等皆是。）在女子一方面，或爲勢迫，或爲利誘，或爲甘言詭計所炫惑，皆絕對之不自由。在男子一方面，則爲侵人自由蔑視人道，實與强姦無異。此正自由之蟊賊。自由戀愛之名，豈此輩所能假借者耶？然苟男女二人，互相愛悅，以純粹之愛情，自由結合，而絕無强權金錢驅術等關係於其間，是卽爲合理之戀愛。而不必問其專一與否，久暫若何。愛情既出於自由，更不必有所謂强制。倘若預懸一格，以爲當屬於專一，又必期以長久，甚或侵入道德問題，（婚姻制度之大謬點，卽在誤生理問題爲道德問題。）此皆與生理學心理學相抵觸，而尤背乎自由之眞理者也。至有慮自由戀愛既行，男女之肉慾必益熾，將於衛生有妨害者，此亦不足爲慮也。男女之交合，乃由於生理作用之不得不然，猶之飢則思食，爲生理作用之當然。而飲食過多者足以致病，反爲生理之害。男女亦然。交合爲生理所必需，而過多亦足以生病。交合過多者世謂之淫，淫非生理所固有，乃由於習慣而生。蓋凡

肢體愈習用則愈發展，（如習於行路者足力健，習於拳擊者筋力强。）故習於多食者食慾愈熾，成爲饕餮，習於交合者肉慾愈熾，成爲淫夫。顧今人之往往習成爲淫，其原因亦有二：一則由社會惡劣，可以金錢買交合；一則由婚姻制度，夫婦同居，幾以交合爲惟一之義務。交合之機會既多，則人之習爲好淫，亦固其所。然若自由戀愛，則二者皆可免除。純以男女二人之愛情爲根本，其機會豈能多得？又何至習爲好淫？故吾謂自由戀愛之理明，男女之肉慾必較輕，而交合之度數亦必較減，即此故也。惟處於今日之社會，自由戀愛之所以難行者，厥亦有故：即婦人經濟不獨立是也。女子既不能自營生活，無論如何，勢必有所倚賴於男子。如是則愛情之施與，復安有絲毫之自由？嗚呼，此經濟革命之所由急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上海漆業罷工風潮感言

按：觀此次如火如荼之風潮，勞動界之進步，一似有不可思議者。殊不知非也。罷工要求加價之舉，各業均常有之。卽以上海之漆業水木業論，十年以來，行此者亦不下數次。此次風潮，亦不過循其庸腐之古方而已，並非於勞動界所處之地位有所覺悟也。故所執以爲要求之理由，與夫所用之手段，亦皆最舊之故技，而未嘗有所進步。如結隊游行時，或手執香火，或肩負神牌，或高提魯班先師之燈籠。如此等等可笑之舉，不一而足。以是之故，社會上一般人均輕視之以爲無意識之舉動，官吏則指爲流氓痞棍所煽惑，故卒末由得良好之結果。考其原因：實由工人智識缺乏之故。工人現在所處之經濟地位，實爲人類以下之地位，愈貧愈愚，於是工人之智識程度，亦幾幾乎退至人類以下。凡此實『資本制度』爲之賊也。故工人欲增進自己之生活地位，第一須增進工人智識。然

方今資本壓力重於萬鈞，欲增進工人之智識，又不能不先有團體。於是本報所竭誠獻議於中國一般之勞動家者，不外六字曰『結團體求智識』。各行各業之勞動家皆當獨立一團體名曰某業工團或工會，大略如向來之公所會館，惟推廣而改良之，且絕對不宜與資本家所立之公所會館同處一地。（向來工人方面多有爲資本家利用兩行同一公所者此最爲受愚之事。）團中費用由會員每月納最微之月金。若人數太少之行業，可合二三行或三四行而爲一工團。團中最要最急之事，即爲平民學校，每行至少設立一所。人數衆多者當多設之，以爲會員及會員之子弟求學之地。教授或以夜半或以星期日、當各相其地方及行業之情形而異。（參觀答悟塵書）其人數衆多會費收入較豐者，可兼出一工人報。復由各分業之工團，聯爲一工團聯合會，或曰總工團，以爲全體之交通機關。此城之工團，當與他城之工團時通聲氣，互相聯絡。工人之智識既漸漸增進，團結力亦必日見進步。及乎勢力既厚，聲氣宏大，資本制度之死命，將由此工團操之矣。

顧此種進行，有當注意之點三：（一）此種工團之根本目的自然爲反抗資本制度，惟今日工人智識幼稚，一時尙難顯出此作用，故目前之要圖，實在乎多設平民學校。平民學校無論何人皆可舉辦。惟由工團爲之，則其事輕而易舉也。迨乎工人之入學者漸衆，工人之自覺心發生，然後乃可以與資本家抗鬬矣。至於最普通之條件，爲今日所可行者，卽要求增加工價及減短工作時間是也。二者皆社會革命時機未熟，不得已而思其次之法。工價當就各地方之生活狀態得一略優之率，工作時間當以每日不得過八時爲限，而星期日休息，尤不可無。此爲工團設後可以次第要求者也。（二）工團之組織吾無政府黨及社會黨皆當爲之鼓吹，且加以贊助，惟仍當以各業之工人自爲主體，吾人但予以指導，以養成其獨立戰爭之能力。更當由小而大，由簡單而複雜，先從各業作始，然後聯絡各業而組織總機關，萬不可徒鶩虛名，苟且立一總工團或工黨本部之名目。其實空無一物，徒呼號奔走，務思各地方設立支部，此等無實力之團體，其收效必不良。且往往爲不肖所利用。前年上海之『工黨』卽坐此弊也。（三）工團之宗旨，當以革命

的工團主義爲骨髓，而不可含絲毫之政治意味。如英美等國，皆有勞動黨加入政界，爲政黨之一，遂爲一般無恥之政客所利用。而各國之工人，亦往往受社會民主黨之煽惑，皆以政治思想未擺脫淨盡之故。法國總工會章程第一條曰：『本會宗旨，在保護工人道德上經濟上各種權利，此會組織純立於政治之外，惟恃工人自己之實力，滅除貧富之階級，不得以工會之名目及勢力，協助政治家，而爲運動選擧者盡力。』不恃政治而惟恃自己實力以滅除貧富階級，是即用革命手段以反抗資本制度也。是可見革命的工團主義之精神矣。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病中作。）

素食主義淺說

素食主義有二義：一，以常人之肉食品，經醫家考驗，知其中含毒質至多，感動腦筋，汚染血液，腦筋腸胃血絡諸病，往往因爲肉食所致，其中又有傳染病之種子，爲患尤烈，（其詳別述於他篇）惟素食者乃能免之此醫學的素食主義也。二，肉食者殘殺生物以供吾人口腹之慾者也，以科學言，人爲動物中之一族，（歐美新動物學書皆以人與猴同列一族名曰第一系）人之食肉，實無異於肉食獸之自殘其類，以心理言，則好生乃人類之公性，吾輩主張擴充本來良德者，何獨於此而忽之；此博愛的素食主義也。前者屬於衞生問題，後者屬於道德問題。要之不離乎科學之眞理而已。

顧或有以爲衞生問題與道德無關，因詬吾人不應混衞生與道德爲一談者。不知衞生與道德，以舊眼光觀之，似無關係，實則人類之所以能進於文明，不外知求學以增

腦智，知衞生以長體力，二者缺一，均未足以完人類之責任。故二者皆改良人格求人類進化之事也。夫以改良人格，求人類進化之事，而曰與道德無關，則又烏可？且素食主義，自衞生言則爲愛己，自道德言則爲愛他。己爲人類中之一人，人又爲動物中之一物，苟言博愛，則己與他同在其中。愛己愛他，均謂之仁，均爲人道。不衞生卽不愛己，不愛己卽不愛人類中之一人，直可謂之不仁，有背乎人道。此衞生與道德實不能離而爲二之說也。

或者又謂素食主義，不食動物而食植物，植物亦生物界之一，於博愛之道仍未圓滿也。不知動植二科嚴明之區別，雖或難得，而普通之區別，則人所能知。動物爲最近於人類之生物，而植物則否。此固不難以粗略之概念判之者也。吾輩之素食主義，目的在「不食肉」，其代之以植物，亦第謂食植物猶愈於食動物而已。吾人理想上之主張，固未嘗不謂植物亦當在不殺之列，且確信科學發明，必有一日能以無生物質製成食料，用代今日半開化之食品。（近世科學家已多有研究此事者，不久必將有所發明，吾人

所希望，決非不可及之事。）特今日尚未至其時，吾輩亦惟有本去其太甚之義，先取其與人最近痛苦最甚如動物者戒之，其他則姑俟之異日。此固無可如何之事，不能執見牛未見羊之說來相詆譏者也，託爾斯泰曾著『第一級』Unua Shtupo 一書，發明素食主義之原理，謂素食爲人類道德進化之第一級，亦可見素食主義之價值矣。

或者又謂人之嗜肉，根於天性，爲人類之自由，不宜有所限制。不知既名嗜慾，何得謂之自由？若如所云，則世之嗜賭嗜嫖嗜鴉片嗜殺人者亦多矣，豈亦謂賭嫖吹煙殺人皆人之自由而不必戒乎？凡事只當問其是否合於眞理，不能計及人之嗜好也，肉食之有礙衛生，既如醫學家之所言，而人與禽獸，固同爲動物，其間非有貴賤之殊，生理之組織亦未嘗有異，所差者特腦智之進化略遜於人耳。今世之山番野蠻尚多，其腦智固遠遜於開化之人類，設有人殺山番野蠻而啖之，吾輩當必以爲大怪。然試問殺禽獸而啖之者相去又幾何耶？（據動物學家之報告，今日之野蠻人類，其智慧及善意不及高等人猿者，尚有多種。）食肉之不合於眞理，既無疑義，即嗜好亦當爲所詘矣。抑謂嗜肉爲

人類之天性，此亦不然。人之飲食，其目的在供機體之需費。人之機體，不過由十數化學原質所合成。故苟有其物，能供吾人體中各原質之需費者，即已足達飲食之目的，不必問其爲肉與否。譬之注油於燈，但求能供燃火之質料，不必問其爲何種油也。昔人不明科學，故有「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之語，而不知二者皆生理之作用，本無所謂大慾，無所謂嗜好。其成爲嗜好，乃由於習慣。凡機體愈習用則愈發展。習於食肉，乃覺肉之可嗜，久之遂謂非肉食不足以爲甘，而以爲出於天性。猶之男女之交合，本出乎生理作用之不得不然，及其爲之既多，遂習爲好淫，而亦以爲出於天性，此實不知科學之謬見也。證之素食同志之不食肉，有行之已十數年者。有數年或一二年以來者，固皆居之若素，不特不覺其苦，且覺其甘。行之未久，即已厭惡慾食，激烈之食肉，亦自然消滅，而體力未嘗少弱，精神則日見增進。更何天性之足言耶？

或又以爲不食肉則禽獸日多，將有禽獸逼人之禍。此更杞人憂天，可爲發笑者也。上古之禽獸逼人，其原因別有所在，與人之食肉與否無關。不然，今世界動物，據近世博

物學家所考定者共有三十六萬六千種，而普通人所取爲食品者，度其極不過百數十種而止。如必食肉然後可免禽獸逼人，則今日人類所不食之數十萬種動物，當久已舞爪磨牙，需人類而吞食之矣。若謂人類所常食者（如豕羊之屬）皆孳生最繁，其他則否，此亦不然。吾聞動物學家言，物類之孳生最速倍於豕羊鷄犬等者，尚不知凡幾，然皆未至於逼人。可見人與禽獸之可以共同生息於世界之上者，其中實別有至理存乎其間也。

若夫害人之獸，如虎豹豺狼之屬，更非人所能食。然既爲害人之物，人類自有所以去之之法。吾輩主張革命主義，其最要之格言則曰抵抗强權。故近世無政府黨倡導大同博愛，藹然仁者之言，及其對待皇帝總統資本家，則往往以手鎗炸彈相饗。誠以此輩挾持强權，有害於人，爲人道之蟊賊，去人道之蟊賊，乃所以保障人道。猛獸害人，（並害他種動物）其爲人道之賊則一，去之亦所以保障人道，抵抗强權，固與博愛之旨無所衝突也。（推之衞生家常撲鼠以杜傳染，滅微菌以保清潔，而人未嘗以爲不仁，其理亦

推其極，便不惜潰疽以養蟲、舍身以喂虎。必如是而後慈悲之說乃能自圓。若吾輩之素食，一方面爲衞生，一方面不欲濫殺無辜之物以供口腹。倘其爲世界之大害，不去之不足以保障人道者，自然無所容其姑息。故凡一切菩薩之慈悲，嫗嫗之仁義，皆不足以此語者也。

又有謂雖不食肉，而毛革等物不能不用，仍於博愛之理不全者。不知毛織物第剪毛爲之，而非必戕其生，革物自發明假革製造法後，一切革器用眞革者已減其半。設世人皆不食肉，又何難全用假革，即間有特別物品，非用眞革角不能者，亦可由老死之動物取之也。至皮裘一物，乃黴菌之發育場，殊礙衞生，更當廢絕。絲織物則純爲奢侈品，無裨實用，可與皮服同廢。蓋綿麻與毛織物皆較絲綢耐久而衞生也。

記者又嘗接俄國世界語同志與我一書，討論素食主義，其意以爲「衞生的素食主義」誠爲至論，若「博愛的素食主義」微有缺點。因現世人類，被種種強權之壓迫，

其痛苦視禽獸之被殺爲尤甚。故博愛主義當先救人類，而不遑計及禽獸云云。不知素食主義，非愛禽獸而不愛人也。人類之痛苦，近在切膚，「救人」固不能一刻緩。而素食主義，亦未嘗不可同時並行不悖。既非謂素食即不必救人，又安能謂救人即不必素食。否則一面言救人，一面又任意濫殺廣義的同類（即禽獸）其不自相剌謬者幾何耶？

又有疑植物滋養料缺乏，恐其不足以養生者。不知肉食含卵白質脂肪質雖多，而皆缺金石質，（燐砷鐵等）植物則富於金石質，而亦未嘗缺卵白脂肪等質。（即如各種大豆，其所含滋養料，較肉食更富。豆漿豆腐，功用幾在牛乳之上，此皆科學家所實驗者也。）近世新衛生學已提倡少食卵白脂肪，而注重金石要質。此蔬食所以日益推行也。試觀邇來平民之經濟狀況，日趨於窮蹙，除少數富貴之寄生蟲外，能得充足之肉食者曾有幾人？然未聞其不能養生也。更觀鄉野耕作之同胞，苟非歲時慶節，幾不復知肉味。然其體魄之强健，必勝於肉食者數倍。此亦足證素食之有益而無損矣。其他素食之利，尚有數事：肉食者粗暴，素食者寧靜；肉食者腥穢，素食者清潔；肉食者費奢，素食者費省。

凡此皆與吾人之德性上生活上有密切關係者也。

若語習慣、則歐美爲肉食派之國，改行素食較難；支那日本爲蔬食派之國，改行素食必較易。乃歐美各國之素食會員動以十數萬人計，而東亞各國本爲蔬食派者，反無人倡導。吾願有進化思想者之急起研究而鼓吹之也。

（一九一四年，四月。）

不飲酒不吸煙與衛生

吾人以衛生爲改良人格之一要事，論者多不謂然。然試問人格何以能改良？斷非如躬躬老儒，株守其三家村之僞道德，便可謂之人格改良者也。是故不得不求智識之高尙。智識高者明科學之眞理，凡作一事，合乎科學眞理者，則謂之是；背乎科學眞理者則謂之非。所作所爲，必懸一科學眞理以爲衡，而一切背乎眞理之惡習慣劣嗜好，皆不肯以身爲殉。人格之日進於高尙，胥視乎此者也。衛生者，科學之眞理。不衛生之事，所謂背乎科學眞理之惡習慣劣嗜好也。吾輩希望社會之改良，而先望社會之分子（即個人）各自改良其人格，舉一切違背眞理之事，摧陷而廓清之，今衛生亦其一端也。

所謂違背衛生眞理之惡習慣劣嗜好，亦至不一，而飲酒與吸煙，其最顯而大者也。今將分別論之：

一飲酒之害

酒之種類甚多，性質亦異，然其中最要之質，則必由「亞爾哥」而成。其質爲「炭二輕六養」卽所謂「酒精」者是也。酒精之毒，能令腦內微血管忽然脹大，刺激過甚，腦筋因之疲困，腦質漸縮而變硬。久而久之，運用乏靈，漸成無用，各種神經病因之而起。（一害）酒質入胃，胃卽發紅，久之胃亦變硬而縮小，胃汁漸淡，失消化之功用，故好飲者必生胃病。（二害）酒毒入血，血液因之汚濁，血輪日漸收縮，不能合法收吸養氣，並不能行其各職。（三害）飲酒後神經既受猛烈之激刺，一時興奮過度，漸致狂亂，色慾亦因而大熾。（四害）其他發生心跳肝癰皮膚补血諸病，更不勝枚舉。其害如此，而人乃樂之以爲甘，眞無異於飲鴆而不知其毒者也。

大抵人之嗜酒，其因有三：一則酒能令腦血管漲大，腦因進血過多，一時興暢意快；二則酒能令神經系痲醉，縱有憂鬱失意之事，亦可忘去；三則酒能擴張表皮之血管，體溫一時增加，似可禦寒。酒有此三者之性，人遂以爲酒之功能，而用之益多，遂成嗜好。不

知腦筋既受激刺，忽現興奮之狀，迨興奮期既過，身體精神皆脫力，其甚者遂成昏憒痲木之患。其所以能遣愁者，亦以酒精毒質，痲醉其腦筋，一時萬事皆不復記憶，及酒氣既過，腦筋疲乏，其悶抑必加甚。天寒飲酒，一時可以催起體溫，及醉氣既過，體溫之亡失，亦必倍於前，反動及腦，則危害必生。故三者皆若偶見一時之利，而不知實有隱害者也。

二吸煙之害

煙草之害，比酒更難見，世人愈不留意，而以為無損。今特詳引諸家學說以說明之：

司底爾氏云：煙草之煙，含料甚多，其主要者乃「炭養二」「炭養」「亞馬尼亞」「炭灰」「尼哥丁」諸質。炭養二氣使人昏睡頭痛，炭養氣使人肌肉戰慄，心搏不勻，亞馬尼亞刺激唇舌，使咽喉乾燥，興奮唾腺，尼哥丁則強烈之毒質也。（按即煙精）以一二枝雪茄煙中之尼哥丁，射入人體，其人立斃。尼哥丁之質頗複雜，煙油中含之尤富。煙草燃燒時，一部分之尼哥丁，又化分為「勞立丁」「勞哥林」等毒質。初吸煙者，毒先入血，傳至全身，胃必不舒，多作嘔吐，腦體發炎，旋患頭痛，既則主動之神經亦受刺激，頭部漸暈矣。此

乃生理不容煙毒之明證。若一再嘗試，漸能耐毒，釀成習慣，毒之使人，將不復覺。是焉能恆久受毒而無病乎？彼肺臟皮膚腎臟三大排泄器官，首當其衝，日事排毒，初或不覺有害，久則病變疊出，終身之患矣。（中略）不僅身受者積久必病，行且遺傳及於子孫。蓋勢所必然也。

李石曾先生云：煙草普通之質，與尋常之植物略同。其特異之點，則含有「煙精」是也。煙精之含素，爲「炭二十輕十四淡二」其性毒烈，一滴之多，可殺狗於十五分鐘之間。燒成之煙中所含諸質，爲「煙精」與「淡輕三」「炭養」「炭養二」等。煙精固危險，餘者亦極有損於衞生。人之受煤氣而死，卽爲「炭養」「炭養二」所致。烟旣含此諸毒，其爲危險損生之物，夫復何疑。惟煙中所含諸質無多，故其患不能立見。然積久則生弊，亦甚可危。吸煙者有傷胃，傷肺，傷腦，傷血，口乾，喉腫，啞音，減味，耳聾，失目，健忘，作咳，心跳，無力，近老，諸患。雖極兇惡可畏，而來之者漸，使人不能驟覺，往往身受其病。或因以致死，猶不知其故。今吸煙者日衆，而不以爲誡者，亦以此也。

煙葉中含有煙精，由百分之一二以至七八，就西人常用之煙而論，所含者百之二三。既經燃燒，其煙精散佈於空氣中，每燒百分之煙草，居此空氣中人，吸收其煙精一分或數釐，自吸者則較多於此。今約計每人每日吸煙三錢，（大呂宋煙每枝重二錢，若每日吸四枝，則爲八錢。埃及紙煙每枝四分，每日十枝，則爲四錢。尋常紙煙每枝重二分，若每日十五枝，則重三錢。水煙每包重三兩五錢，吸煙者恆十日或二十日盡之不等。約每日二三錢，平均計之，無論何煙，即作爲每日三錢，必不爲過。）即以百分之一之「煙精」爲計，每日計三釐，每年則一兩有奇。以一生所吸之煙計之，當不下四五十兩。一兩之煙精，溶於水中，以滴爲量，當以百計。一滴之多，足以殺狗，每人每年所吸約百滴之煙精，即能殺百狗之毒。一生所吸，即能殺四五百狗之毒也。若知某物含毒性，能稍爲患，未有肯無故食之者，而今竟以能殺四五百狗之多毒，分日分年而吸收之，其背於衞生孰甚於此哉！又某醫生云：近來流行病中肺病最多，幾於家家有嗆咳之人，人人有痰涕之患，此因國人肺弱，加之煙之熏炙，則肺愈弱，微生物之侵入愈易。若香煙進口年盛一年，則吾

人之患肺病者必日多一日。而每歲之死於此者亦必依幾何級數而遞增矣。蓋人所賴以生者爲養氣，而養氣之吸入，則全恃肺臟。若吸烟則增加穢毒於清淨之肺中，日日熏炙，肺管及膜劇受刺激，痰涕愈多，受害較易。況吸烟之後，肺部必窄，呼吸必促，吸入之養氣必減少，存留之根基氣必愈穢濁。如此之肺，乃肺癆菌之發育場也。而欲免癆，其可得乎？顧或者曰：烟能提振精神，用腦之時，吸烟助之，其思致力益銳，此非烟之益乎？應之曰：烟非能有益也，特刺激神經，神經略現奮興之狀耳。請罕譬以喻之：烟之於用腦者，猶鞭之於馬。馬行遲則將執鞭以策之，馬受鞭之刺激，必奮興而疾馳。謂烟有益於人，猶謂鞭有益於馬。鞭非滋養料也，不能助馬之力，馬受鞭，鞭固有損於馬。烟於人亦然：不能增人之精神。神經之奮興，乃受毒質之刺激，毒質非大有損害者乎？若欲增長精神，宜求補腦之法。猶欲馬之盡其力，必先豐其芻豆，刺激物固不可用也。或又曰：烟能消毒，若近病家，穢氣鬱積，口銜雪茄，可免傳染。應之曰：烟有消毒之力，某醫報固曾載之。惟所失者大，而所得者小，故不應犧牲肺部腦部心臟胃臟，而得此些微之消毒力。防口中微生物，可取

消毒溶液噀之。其利害視吸烟奚啻霄壤哉？或又曰：烟能辟穢，厠所或穢叢臭氣薰蒸，幾不能耐，若吸烟則可以避之。此非烟之利乎？余曰：否。烟能避臭乎？抑臭避烟乎？二者不能相迴相避者也。蓋人吸烟時，烟能痲醉其嗅神經，使臭氣直達於鼻於喉於肺而毫不之覺；其受臭氣一也。吸烟以避臭，所謂掩耳以盜鈴耳，不得以爲烟之利也。然則戒除烟癖，將從何法乎？則應之曰：戒之戒之，首在立志。精神一至，何事不成。若必欲借助於藥品，則有「愛僕貌芬」可用以斷癖。數日之後，即能戒絕。或用糖果代烟，思烟時即嚼糖果，不數日糖果亦不必食矣。

觀以上諸家之論，當可恍然於此中利害矣。總而言之：酒烟二物，有損於衞生，有百害而無一利，可斷計其爲背乎科學眞理之劣嗜好惡習慣者也。在昔科學未明，誤而爲此，猶可說也。既知其害而故爲之，必爲知道者所不許矣。今世有明知其害，反藉口於交際上所不能免或借爲消遣難於戒斷爲詞者。夫人生交際，所以聯絡感情，聯絡感情之事亦至多，何必借助於烟酒？況君子愛人以德，倘其爲文明之酬酢，道義之相交，更不應

以有害之物，互相傳播。若以爲不妨隨俗，則世有市井無賴，常借吸食鴉片挾妓飲酒爲無上之交際法門者，吾輩見之當以爲何如？至謂借爲消遣，不能盡戒，亦屬無理。夫方今文物大進，消遣之事至多。如音樂，美術，遊藝，體操等事，皆可以怡情遣性，有裨人生。識者或以爲改良人格之要素，當與生活品並重。獨若煙酒，則傷生費財，純爲絕無益之嗜好，有文明思想者方避之若浼，安有用爲消遣之理。若謂不能即戒，此更推諉之詞，吸鴉片者受病最深，苟知其害，亦必戒斷，況區區烟酒，無論如何，必不若鴉片之重，而謂不能戒，其誰信之？所貴乎明理之士者，即見義勇爲，知過必改，今此戔戔者尚無拔除之毅力，更何大事之可言？自社會學與進化學發明，知吾人對於社會之改良人類之進化，皆有直接應負之責任。即人人皆當自改良人格以助社會與人類之進化是也。欲人格之高尚，必所作所爲，皆求合乎眞理。倘明知其非而甯犧牲眞理以殉不良之嗜好與習慣，所謂文明高尚者果何在耶？由今文明日進，學理日張之方針所向，可預決吸烟飲酒之事，必將斷絕於世無疑也。

（一九一二年五月。）

不用僕役不乘轎及人力車與平等主義

自由平等之名，婦孺能道之矣。然有二事，絕對違背自由平等之公理，而人反習焉不以爲怪者，卽用僕役及乘轎乘人力車是也。

階級制度者平等自由之大敵也。有政治則有治人者與被治者之階級，有私產則有富人與平民之階級。僱主與傭役，乘車轎者與車轎夫，卽所謂富人與貧民階級中之一部分也。由理論言之：——歐美之資本家，以賤値僱貧民工作，已則漁其厚利，言社會主義者，掊擊之不遺餘力，至稱之爲强盜。以其掠奪勞働家神聖之勞力所獲得之結果，（卽資財）而以爲一己之私利也。用僕役及乘車轎者亦掠奪他人神聖之勞力所獲得之結果，（謂逸樂）而以爲一己之私樂者也。何以言之？勞働家出其勞力，或治農或治工，其結果爲農產或工業品。此農產或工業品所得之利，皆勞力之所致，（其用以生產之材

料機器及土地，亦皆由勞動家所製造及墾闢，資本家無絲毫之力。）即應爲勞動家所享受。今其利乃盡歸於資本家，而勞動家則爲其牛馬。故謂之掠奪他人勞力所獲之結果。今用僕役者，可執最淺之廚役言之：廚役出其勞力所得結果，爲精美之烹調品，此結果既爲勞力之所致，亦應爲勞力者所享受。今則工作者不得分享，而安坐堂皇之主人從而掠奪之。（他種僕役亦然）轎夫車夫勞力所得之結果爲「由此達彼」，然出此勞力者，本非「欲由此達彼之人」，是「由此達彼」之利益，出勞力者未嘗享受，乘轎車者從而掠奪之，此與資本家之掠奪勞動家，其間相去能以寸耶？由事實言之：資本家奪勞動家所獲之農工品，仍售之於社會，此社會尙間接得受勞動家之賜。在勞動家一方面，應得之利，雖被人掠奪，而已所生產之物品，仍足以供給社會之需要，不失爲有功於社會，人格未嘗少損，表面亦無主奴之分。若用僕役與乘車轎，乃掠奪他人之勞力以爲一己之逸樂，在僕役與車轎夫一方面，則徒賣力以供私人之逸樂，而於社會未嘗少補。人格已全歸消失，與奴隸無異，其不幸視勞動家爲尤慘。役之者損滅他人人格，其罪視資

本家當更大此僕役與車轎二者斷不應存在之理由，用之乘之者特未之思耳。

昔巴枯甯嘗曰：『吾之所以自由，所以爲人，因吾認他人之自由，敬他人之人格。因敬衆人之人格，而亦敬我。若他人不自由，我亦不自由。他人若爲奴隸，我之自由亦失。他人若無人格，我之人格亦減色。』由是言之：則用僕役與乘車轎者，不獨滅他人之人格，侵他人之自由，抑亦不敬自己之人格，不尊自己之自由矣。

然有誤認僕役與車轎夫爲社會分功之一事，而以爲於理無害者。今請釋之：在大同之世，人人平等，或爲工程師，或爲礦夫，或爲建築師，或爲土木匠，其品位皆相埒，無尊卑貴賤之分，教育平等，智識齊一，所享樂利，一切平均。此時各就其力之所長性之所近，人人執一有益於人之業，以成互相扶助之社會，所謂僕役之名，車轎之物，自然絕迹，此爲分功之極義，亦即人類進化之趨點也。若在今日，則凡正當的職業，爲人類生活所不可或缺者，如農工醫術教育之類，必有人分任其事，然後可成社會，而斷不能求備於一身，此在今日可謂之分功者也。（此輩在今日不正當之社會中，其地位容或有所不齊，

然以吾人社會主義之眼光觀之，則皆爲最高尙神聖之職業，以其爲社會生活不可一日缺者也。若如商賈，官吏，軍人，律師，警察，娼妓，强盜等，或非生活所必需，或爲社會之大害，皆不得爲正當之職業。）至於奴隸的職務，如婢妾奴僕車轎夫等等，乃爲喪失人格之人，犧牲神聖之勞力，以博他人之逸樂。既無益於社會，復無益於一身，社會進化必隨而廢滅。蓋炊爨，灑掃，行走道路，皆人人之所能爲，並非不能求備於一身之事，故不得爲百工之一，即亦不能謂爲分功，直可謂爲奴隸之一種。此種悲慘無告之人類，吾輩稍具自由思想者，當爲之疾呼解放，尙何忍借分功之說以自文其背理哉？

乃又有明知其非，而以慮僕役及車轎夫之失業爲詞者。請以一最淺譬曉之：賭之當禁。人皆知之矣，其將慮賭徒之失業而開除賭禁乎？狹邪之當戒，人皆知之矣，其將慮娼妓之失業而以戒狹邪爲非乎？吾知其必不然矣。僕役之不當用，轎與人力車之不當乘，其理同也。夫五官百體，人所同具，各有本能，斷無除奴隸職業，一無所能之理。故吾謂不必慮僕役與車轎夫之失業，但使人人不用僕役，不乘轎及人力車，則凡爲僕役爲車

轎夫者，皆將去而別謀正當之生業。令今日社會上無量數可憫之夫，一旦恢復其自由之人格，豈不美哉？

（一九一二年，五月。）

廢婚姻主義

婚姻之制度何自起乎？討論此問題者至多，其說亦不可殫詰。然吾敢簡單斷之曰：婚姻制度無非強者欺壓弱者之具而已。

女子以生育之痛苦影響及於生理，且累及於經濟，此爲女子被欺之原因。男子乃乘其弱而凌之，制爲婚姻制度，設種種惡禮法以縛束之，種種僞道德以迷惑之，視女子爲一己之玩物。男子別有所愛，可以娶妾宿娼，女子則不能。男子妻死再娶爲合禮，女子夫死再嫁即爲社會所不齒。背情逆理，無復人道，莫有甚於此者矣！

狡者知其然，乃創爲補苴調停之計，即所謂一夫一妻是也。一夫一妻之制，表面似勝於多妻，而實際之不平等則一。證之歐美女子，事實上終不脫「男子之玩物」之範圍。種種法律，亦惟男子是利。其結婚儀式，證婚者向新人宣告之言曰：『夫應保護其婦，婦

應服從其夫。』即此一言，歐美人之如何待遇女子，可謂肺肝如見。此由一夫一妻之制，終不出乎男子所制定，故必於無形之中，設爲種種不平等之事，以遂其欺侮女子之私，表面上復得免多妻之惡名。其心視倡言多妻者爲尤狡。而女子遂永墮奴隸之黑獄中矣。

言法律者乃爲之說曰：婚姻制度，所以使男女二人互相維繫，各有定分，意甚善也。則試問所謂互相維繫之意何在？豈不曰既正式結婚之後，則此男永爲彼婦之夫，此女永爲彼夫之婦。結婚制度精深微妙之義，不外如此。質言之則不過夫防其婦之苟合，婦又防其夫之苟合，借婚姻之名義，以互相牽制而已。夫婦者本以感情相結合，今乃設爲名義，互相牽制，尙何愛情之可言？既非愛情，即爲强制，夫婦而出於强制，則又何貴其爲夫婦耶？且以事實論之：兩人之愛情，苟其互相膠漆，永無二心，則雖無夫婦之名，而戀愛自由，亦可相共白首。此豈非男女間之美談，又何必藉婚姻以相牽制。如其不然，則其心已外向，雖有夫婦之名，亦何能爲。此時復以法律之勢力，强制之使不能遂其自由，則橫

決藩籬，任情以逞，其害乃更不堪言。今世賣淫妒殺等悲慘黑暗之事，不絕於社會，皆婚姻制度爲之階者也。或者不察，猥曰：男女自由結婚，實行一夫一婦之制，復制定離婚律，使結婚之後不合意者得以解散。如是則婚姻制度可無害矣。爲此言者，吾誠不知其意中所欲制定之離婚律若何。如徒以現今歐美所謂離婚律者言之，則種種限制，仍無絲毫之自由。蓋必夫或婦有一同於法律所標出之事實發生，（如外遇及虐待之類）經裁判所之審定，（男女兩人之事，而必經此森嚴之裁判，可笑。）最少亦須以二人雙方之同意，而後可以離異。苟其未有發生之事實，及雖發生而不經裁判之許可，或夫婦二人中，其一人愛情已離，而他一人不肯互允，即均不能離婚。夫如是則雖有離婚律亦何足貴耶？若謂別制一最自由之律，二人之中，苟一人不合意，即可隨時自由離異，此則與所謂自由戀愛之說相去無幾。所異者僅結婚儀式之有無耳。夫結婚儀式，不過借力於法律宗教及社會制裁，以拘制二人之自由，（歐美結婚須經裁判所之認可，及有在教會行禮之儀式，是謂借力於法律與宗教。設或去此二者，而但行禮宣布大衆，則爲借力於

社會裁制）今既可以隨時自由離異，又何必爲此無謂之舉動耶？

吾人於是宣言曰：欲社會之美善，必自廢絕婚姻制度實行自由戀愛始。而有爲之梗者，則僞道德之迷信是也。故欲廢婚姻，又必自破迷信始。

夫男女情慾，不過生理上之作用，與飢食渴飲，同爲一絕不足奇之條件。（飲食所以增補機體所需之質料，猶油所以增注燈中所需之質料也。機體中所餘之質料不多，則覺飢餓，猶之燈中之質料不充，則燈光漸微。故飢餓乃爲人體須增質料之表計，而飲食之目的，即爲供人體之所需。人之交媾，與飲食之事不同，而爲生理之一端則一。蓋飲食所以補體質之缺，而交媾則所以減體質之盈。須增則飢餓生，須減則情慾動。情慾爲須減之表計，猶飢渴爲須增之表計也。故交媾之目的，即所以減其所宜減，而非有奇異之作用者也。以上節錄某君之說）但飢渴而飲食，其事只屬之一人而止，若情慾動而交媾，則其事不僅屬之一人，而必須男女二人之相配。夫二人相配之事，純爲二人之自由。苟其兩人相愛體力年歲相適，因而相與配合，此實中於公道，必不容第三人之干涉，

亦無事設爲程式。此自由戀愛之眞理也。顧人之飲食，有過多而生病者，有不應食而食亦足以生病者。人之交媾亦然：有過多而生病者，有不應交而交亦足以致病者，故明衞生者不敢縱情慾而濫交，猶愼食者之不敢徇口腹而濫食。此乃衞生之眞理，而不必以禮義廉恥貞淫等僞詞相制者也。

貞淫之說，不過沒盡天良之男子，用以欺壓女子之謬言。女子二夫則謂之不貞，男子多妻，則爲所謂帝王聖賢所制定之禮義法律所明許。甚至於外遇狹邪，社會上亦未嘗以爲不可，而無或加以不貞之名。然則所謂貞淫之說，顯然男子借以束縛女子之具，出於壟斷妒忌之私心，而非所論於公道也，非所論於眞理也。男女二人之配合，必體力年齡性行智識等等，兩兩相適然後可。而人之體力智識，無永久不變之理。（即或有之亦極鮮矣）及其既變之後兩人之情意，必有不適，自當隨時離異。如人之交友焉：合則訂交，不合即割席，此固極平庸之道理，無足爲異。若其既離之後，或別與情意相適者合，此亦合理之自由。蓋當其與甲戀愛之時，出於兩人之合意，爲正當之配合，及既離之後，

別與乙戀愛，亦出於兩人之合意，亦爲正當之配合。既前後兩者皆爲正當，即不得訾議其非。更何貞淫之足云哉？

吾嘗謂男女之交媾，約可分爲三類：一以財交，即非二人之合意，一方面以金錢買他人與己交以遂一己之慾，一方面欲得人之金錢賣其身以遂他人之慾者也。（如狎妓賣淫買妾養俊僕及以財誘婚誘奸者皆是）二以强權交，即非二人之合意，一方面挾其勢力迫他人以遂己之慾，一方面迫於强權不能不從之以遂他人之慾者也。（如强奸迷奸搶婚迫婚等，及支那之專制婚姻，素不相識，迫於法律之强力，爲婦者有與夫交媾之義務，皆此類也。）三以愛情交，即以二人之合意，各遂其情慾，爲生理上正當之作用者也。以上三者，孰爲合於公理？孰爲正當之自由？雖三尺童子，當能辯之矣。乃世人宥於社會之僞道德，迷於聖賢之邪學說，以强權之婚姻爲正當而合於公道眞理之自由，則立爲種種不美之名以汚衊之，曰私通，（實則最正當之愛情何得爲私？）曰和姦，（既曰和，又何得謂之姦？姦者干也，凡非二人同意，而以一人之私慾，干犯他人之自由，

如所謂以財交以强權交者，皆姦之類也。若自由戀愛，則只可謂之愛情，謂之配合，而並無姦之可言。）曰苟合，曰野合，（春秋以前，男女戀愛，尙可自由。觀衞鄭風詩可證。自孔子倡爲男女間種種之惡禮法，逐周公制禮之波而吹揚之，於是男女間之束縛愈甚，其流毒至於今日而未有已。實則叔梁紇與徵在野合而生孔子，見於史記，確有明徵。而彼乃盛說禮法，可謂不自知其身之所由來。今人亦動以野子爲辱人之醜詞，而不知彼所最迷信之大成至聖孔子先師，固一有名之野子也。）曰淫奔，（雨過多謂之淫，人交合過多亦謂之淫。淫則有礙於衞生，故愛己者不肯爲，非因其不合於禮之謂也。至若男女相慕悅相過從，苟其出於二人合意，又非過多而害衞生，則實最平常最正當之事，無所謂淫，更不必以爲恥。）此種迷謬之說，既中於人心，習非成是，牢不可破。故一聞自由戀愛之說，則訾議紛起。至可痛矣！其無識者流，更或謂與娼妓無異。不知自由戀愛，非一般縱慾之淫蟲賣歡之娼妓所得而假借者也。既曰戀愛，即明明兩相愛悅，既曰自由，又無絲毫之勉强，各出於愛情與生理之自然，尙何不正當之有？若娼妓者，在彼以金錢之故，

賣身以求苟且之生活，其不幸實爲可憫。狎之者恃其金錢，侵人自由，滅人人格，違戾公理，莫此爲甚！與自由戀愛之理蓋適相反。故一切以金錢以强權背公道礙衞生之交合，皆吾人所極端反對。而兩相愛悅又無勉强之機會，值之不易，單方之相慕，則末由實行，此卽所謂文明程度愈高，而淫縱之肉慾愈減者也。而愚者乃以爲導淫，抑何其誤會之甚耶？

抑自由戀愛之不能行，除僞德迷信外，尙有一事爲之阻者：則女子之經濟不能獨立是也。婚嫁者，無異立一賣契，女子屬於男子，如產業然。女子旣爲男子所私有，於經濟界不能與男子平等，仰其鼻息，以爲生活，愈倚賴則愈服從，愈服從則智識愈卑下，智識愈卑下則獨立生活之能力愈消失。故今日提倡廢婚主義，卽所以喚起一般女子之自覺心，急謀養成獨立生活之能力，以恢復其本來之人格者也。

（一九一二年，五月。）

廢家族主義

吾人常宣言曰：家族者，進化之障礙物也。家族之起源，由於婚姻，家族之界域，成於族姓。故廢婚姻，所以去家族之根源；廢族姓，所以泯家族之界域。二者相爲表裏者也。

自有婚姻制度，乃有家庭。已所生者謂之子女，同族系者謂之宗族。親疏之見，如鴻溝然。相沿既久，習以爲常。由一家而至於村於邑於國，重重畛域，聯環而生。國界種界於是乎起。

世界進化，國界種界，不久將歸於消滅；故家庭必先廢。

社會者，當以個人爲單純之分子者也。自有家族，則以家爲社會之單位。個人對於社會，不知有直接應負之責任，而惟私於其家。人人皆私其家，而社會之進化遂爲之停滯。

財產者，世界之公物、非人所得私有也。自有家族，老者計積蓄，少者冀承產，無人無日不以私產爲念。競爭既久，遂成今日貧富懸絕黑暗悲慘之社會。

人人平等，無能相轄。自有家族，而青年男女遂皆卑屈服從，無復獨立之人格。支那人有恆言曰：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故家族者專制政體之胚胎也。歐洲古代男子待其家人如俘虜，及乎中世，猶有罰妻殺子之權。法國大革命後，家庭權力乃漸減縮。將來必低至零度而後已。若在支那，則今日仍爲家長跋扈之時代，所謂大族大家者尤甚。以綱常名教之毒中之最深故也。

吾常謂支那之家庭，非家庭也，一最黑暗之監獄耳。此監獄由婚姻爲牆基，族姓爲磚石，而綱常名教則爲之泥土；黏合而成一森嚴牢固之大獄。家長其牢頭，多數可憐的青年男女其囚徒也。此等獄囚，既飽受牢頭之苛待，復習熟於牢獄的生活，一旦牢頭既死，即繼之而爲後此諸青年男女之牢頭。數千百年蟬聯遞演。支那之男子遂無一人非囚徒，亦無一人非牢頭。其女子則始終爲囚徒之囚徒，噫可憐不可憐！

欲破此大獄，其惟婚姻革命乎，族姓革命乎！而助此二者之實行，則綱常名教的革命也。談綱常革命者，莫善於某氏之「三綱革命」附錄於後，以代吾說。

去迷信與去強權，二者皆革命之要點。因此二者互相維持以圖保存者也。所謂三綱，出於狡者之創造，以僞道德之迷信保君父等之強權也。

迷信與宗教爲一流；與彼相反者，則科學之眞理。若取迷信與科學比較其異同，則是非易決矣。

(甲)宗教迷信：（一）君爲臣綱；（二）父爲子綱；（三）夫爲妻綱。 綱領者猶統轄之意也，是臣子妻皆被統轄者也。

(乙)科學眞理：（一）人人平等；（二）父子平等；（三）男女平等。 以眞理言之，孰有統轄之權，孰有服從之義，故一切平等。

(甲一)君爲臣綱(略)

(乙一)人人平等(略)

(甲二)父爲子綱

就僞道德言之，父尊而子卑；就法律言之，父得殺子而無罪；就習慣言之，父得毆詈其子，而子不敢復。

因强弱之異勢，迷信之謬誤，故父尊而子卑，父得而統轄其子，於是父爲子綱。父之知道明理者，固不肯恃强欺弱，侵其子之權；其他則以此僞道德爲保護權利之具，侵侮其子，無所不至。故綱常之義，父之明理者固無所用之，而用之者皆暴父而已。

至子之惡者，虐待其父母，偶或有之。然彼固無畏乎所謂聖賢，所謂綱常。至良善之子，必善養其父母，固無所用於聖賢與綱常者。

就暴父言之，綱常僞義，徒以助其暴。就惡子言之，則不足以減其惡。

且惡子較暴父爲少，偶有之，安知非因累世之惡感情所致耶？總之三綱之僞德；有損而無益。

暴父之待其子也，當其幼時，不知導之以理，而動用威權，或詈或毆，幼子之皮膚受害猶輕，而腦關之損失無量。於是卑鄙相習殘暴成性。更使之崇拜祖宗，信奉鬼神，以成其迷信，而喪其是非，更敎以敬長尊親習請安拜跪，鍊其奴隸禽獸畏服之性質。及其壯也，婚配不得自由，惟聽父母之所擇。夫男女乃兩人之事，他人亦竟干涉，此乃幼時服從性質之結果而已。及其父母死，而復以繁文縟節以累之，臥草食素，寬衣縛其身，布冕蔽其目，逢人哭拜稱曰罪人。

嗚呼，父母之死也，其子哀傷，出於自然。然其死也，乃機體衰老生理之關係，子何罪乎。其子當哀傷勞苦之際，奈何反使之背於衞生瘁其精力。

夫哀傷與眠食不安，乃出於自然，本不必他人敎使。而彼狡者自以爲聖賢，從而制禮以提倡之，而彼愚子暴父，自以爲尊崇聖賢，從而效之於幼敎之於長，相習成風而其結果則爲子孫加此一種迷信。此迷信所以保存父母死後之餘威也。

總之爲子者，自幼及長，不能脫於迷信與强權之範圍。己方未了，又以敎人世世

相傳，以阻人道之進化，敗壞人類之幸福。其過何在？在人愚。乘其愚而長其過者，綱常倫紀也。作綱常倫紀者，聖賢也。故助人道之進化，求人類之幸福，必破綱常倫紀之說。此亦即聖賢革命家庭革命。

（乙二）父子平等

就科學言之，父之生子，惟一生理之問題，一先生，一後生而已，故有長幼之遺傳，而無尊卑之義理。就社會言之，人各自由，非他人之屬物。就論理言之，若生之者得殺被生者，則被生者亦得殺生之者。既子不得殺父，故父亦不得殺子。

父之殺子與毆詈其子，非出於理而出於勢力。勢力即强權，乃反背眞理者也。

科學眞理，一本於自然，不外乎人道。父人也；子亦人也。故父子平等。子幼不能自立，父母養之，此乃父母之義務，子女之權利。父母衰老不能動作，子女養之，此亦子女之義務，父母之權利。故父母子女之義務平，權利等，故父母之於子女無非平等而已。此即自然之人道也。人生於世間，以世間之物爲生活，此物非屬於甲，亦非屬

於乙，非屬於父，亦非屬於子，惟屬於衆人而已。此至公也。既有家庭，則易公而爲私，愛己而忘人。曰我之子，故我愛之。於是慈之說出。推此以求，則人之子遂不愛。曰我之父，故我愛之。於是孝之說出。推此以求，則人之父遂不愛。所以愛我之父，我之子，是因其與我近。然父之與我近，子之與我近，究不若我之與我近。故孝也，慈也，猶不若其自私之爲甚。故父願其子孝，且用强迫威駭以得之，而子變爲奴隸禽獸矣。故孝者父之私利也。子欲其父慈，欲其有利於己，（產業）用媚以求之，或以孝之美名爲升官發財之運動法。於前之說（遺產）則父母爲馬牛，於後之說，（孝之美名）則父母爲傀儡。故慈者子之私利也。若順乎科學公理，人當本於構造生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若路人有所需，不能因其爲路人，不與之不助之。若父母或子女無所需，不能因其爲父母或子女，遂奪他人之分，而特別與助之。

慈孝者，私之別稱也，若世人不私，則無所用其慈孝，即世人慈孝（博愛）世人

也。

博愛平等，公之至也。慈孝與博愛，及公與私，皆成反比例。然慈孝有害博愛平等，而博愛平等無損於慈孝，且有益之。因慈孝只利於我之近者，推而及於自利，博愛平等是利衆人。衆人利，我與我之近者自在其中矣。

人道進化之程度愈幼稚，慈孝之風愈盛，而博愛之力愈薄。因各私其私也。今之世界，純然自私之世界也。經濟問題，其一大阻力。若經濟平等，（共產實行）人人得以自立，互相協助而無所用其倚附。是時也，有男女之聚會，而無家庭之成立，有父子之遺傳，而無父子之名義。是時也，家庭滅，綱紀無。此自由平等博愛之實行，人道幸福之進化也。

今其時雖未至，而進化之趨向已進矣。

家庭革命，聖賢革命，綱紀革命，所以助人道進化者也。

（甲三）夫爲妻綱

就僞道德言之，夫尊妻卑；就法律言之，夫得出妻，妻不得離夫。夫執姦（兩人之眞愛情，反謂爲姦。）殺妻無罪而得獎，妻殺夫則爲凌遲之罪。（妻之殺夫因愛他人不得而爲之者百之九九，阻妻之愛他人者夫也，妻之殺夫非妻之罪也。）

就習慣言之，夫嫖則爲當然，妻與人交，則爲失節。（因夫得嫖，且得有多妻，故無殺妻之事。然非夫之性善也。）

因强弱之異勢，迷信之誤謬，故夫尊而婦卑，夫得而統轄其婦，於是夫爲妻綱。夫之知道明理者，故不肯恃强欺弱，侵其妻之權，其他則以此僞義爲保護權利之具，侵侮其妻，無所不至。故綱常之義，夫之明理者固無所用之，而用之者皆爲暴夫而已。是故綱常之義，不外乎利於暴夫而已。

雖有知道明理之夫，而其妻不得脫於迷信之習慣，此非夫妻一部分之問題，乃男女普通之問題也。

（乙三）夫妻平等

就科學言之，男女之相合，不外乎生理之一問題。就社會言之，女非他人之屬物，可從其所欲而擇交，可常可暫。就論理言之，若夫得殺妻，則妻亦得殺夫，若婦不得殺夫，則夫亦不得殺妻。若夫得嫖，則妻亦得嫖。此平等也，此科學眞理也。

科學眞理，一本於自然，不外乎人道。夫人也，婦亦人也，故夫婦平等。

人生於世間，各有自立之資格，非屬於甲亦非屬於乙，婦不屬於夫，夫不屬於婦，此自由也。既有家庭則易自由爲專制，曰我之妻，我愛之而忌他人愛之，曰我爲爾夫爾當愛我，而禁其愛他人。是以玩物產業待女人也，自私也，專制也。

若順於科學公理，人當本於構造與生理，各從其欲，各爲其所宜。

人道進化愈幼稚，女人愈不自由，愈進化，男人專制愈滅，今之世界，純然自私之世界也，經濟問題其一大阻力。若經濟平等，則人人得以自立，聚散自由，有男女之聚處，而無家庭之成立。是時也，家庭滅，綱紀無，此自由平等博愛之實行，人道幸福之進化也。今其時雖未至，而進化之趨向已進矣。

家庭革命，聖賢革命，綱常革命，所以助人道進化者也。

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皆不能免激烈之作用。因革命之主動者，與反對黨性質正反，必有衝突故也。

至家庭革命則無激烈之作用，惟改革其思想可也。因今之父母，即昔之子女。若其回思昔日所受之壓制，不合於人道，則其將行恕道，不以已所不欲者施之於其子女也。今之子女，亦即後日之父母，若其知父母不當以某事某事壓制之，則當彼爲父母之時，亦當行恕道，不以已所不欲者，施之於其子女也。故父母子女皆得而作家庭革命黨，助此革命之實行者。

一曰尙眞理以去迷信，此思想之革命也。（直接）

二曰求自立以去強權，經濟革命與有切要之關係也。（間接）

（一九一二年，五月。）

無政府黨與世界語

巴黎和平自由會寄來該會出版之「無政府黨與世界語」Les Anarchistes et la Internationale Langue "Esperanto" 一書鼓吹無政府黨當採用世界語甚詳。該會宗旨卽欲傳播無政府主義於世界語學者，復傳播世界語於無政府黨者也。蓋世界語既有萬國通語之價值，吾黨欲破除國界，及交通各國同志，自宜採用之。然吾人雖採用世界語，而非謂世界語卽無政府主義也。世界語之在中國，尙屬幼稚，能知此語之眞相及作用者實鮮。故恆人對於斯語，輒有兩種謬見：一則以提倡斯語者多屬社會黨無政府黨，因疑習世界語者卽爲黨人，一旦社會黨被禁，斯語遂亦受波及之影響，幾於無人過問；二則以世界語之宗旨在和平，無政府黨之宗旨在破壞，因疑二者不能相容。不知此兩說皆非也。世界語之與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本非一物，特以世界語

之宗旨，破除種族國家界限，希望永久和平，而社會黨與無政府黨亦無不懷此宗旨者。宗旨既同，提倡因之愈力。非謂世界語即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亦非謂必黨人然後可習世界語也。此語之在歐美，久已推行於各種社會，凡教育商業科學文學郵便鐵道等等皆通行之，甚至警察及旅館亦多通此語者。蓋此語爲純粹中立性，無論何人，均可採用，惡在其必爲黨人耶？至無政府黨之採用斯語，正惟以其宗旨相同。疑者乃以爲一主和平，一主破壞。是又不知二者之眞諦者也。世界語主和平固矣，然無政府黨又何嘗不主和平乎？無政府黨之運動萬國聯合，鼓吹反對軍備，非即其主張和平之明證乎？至有時不能不激烈行動，實行暗殺革命罷工等事，亦無非忍一時之痛苦，求永久之和平，除少數之障礙，謀多數之幸福。凡暗殺革命，皆本此旨，蓋以至仁之心，行至不仁之手段，此乃惡毒之社會驅迫吾人不得不如此者，非好亂也，非殘忍也。以極端希望和平之人，至迫而爲激烈之舉動，吾黨之心乃愈苦矣。世界强權之壁壘，固非空言赤手所能使之消滅，不得已而以非常之手段對待之，及其壁壘既去。乃建造眞正自由平等博愛之社會，

必如是始有眞和平。蓋和平固非煦煦孑孑者所能語此也。苟明乎此，又何疑於吾黨之採用世界語乎？

（一九一四年，四月。）

致吳稚暉書

案此書雖爲私人函札，惟其中所論，關於無政府黨之作議員，實爲重要之事實。近日好談『半面的社會主義』者，往往謂借政治能力可以達社會主義之目的。此等邪說，實足爲社會主義之玷。張繼與吳稚暉皆中國提倡無政府主義之先進，前數年在『新世紀』操筆政時，持論至激烈。乃張繼既作議員，吳稚暉亦時周旋於國民黨間。既與政黨日益接近，即無異與社會黨無政府黨日漸疏離。及討袁事起，其原因本由於政治之競爭，原爲社會主義所不取。而張氏既竭力主持，吳氏亦日日著論鼓吹。以主張無政府主義之人，提倡有政府之戰鬭，尤足駭人聽聞。記者於此，不禁爲無政府主義痛哭。故特附錄此書於此，閱者幸毋以明日黃花見誚也。

近聞溥泉先生當選參議院議員，並被推爲議長。旣忤平昔素志，復戾進德會會約。先生與爲至友，不審以爲何如？此間同志對於此事，惶惑萬狀，而曾入進德會者，尤爲憤激。今日政海惡潮，陷吾民於痛苦，國人醉心權位，訟言運動，不復知學問道德爲何物。其禍殆有甚於傳染。長此以往，光天化日之人類，不難立返於獸域。三二賢者，方當卓然獨立，爲之表率，並宜以有用之光陰，致力於社會，爲吾人類謀眞正之幸福。乃不此之圖，竟相率而逐海濱之大臭，其如吾道何！其如爲人之責任何！先生等道義素交，似不宜坐視。師復愚見以爲先生當勸其卽日自辭參議院議員一席。日月之過，於君子無損。否則宜布昔日主張無政府之宗旨今已改變，並同時宣布自請出進德會，以謝同志。狂妄之見，自知無當，幸先生有以敎之。師復白五月某日。

（一九一三年）

再致吳稚暉書

近於報中展轉得讀答書，爲述進德會及六不會源流至悉。諄諄不倦，傾敎無量。惟進德會及六不會之先後繼起，其時復適在滬瀆，於其歷史及規則，與乎溥泉先生之未與聞六不會事，及六不會全與議員問題無涉，均頗能知之。前書亦並未齒及六不會一字。至此間諸同志，多屬進德會員，且皆愛護之若神聖，固斷不至有昧於規則如來書所謂夷視或苛責者。幸勿以此爲慮。前書所以涉及進德會者，徒以誤憶溥泉先生爲丙部會員之故。蓋不獨復一人有此誤，曾詢進德會員數人，其誤憶亦與復同也。嗣於民立報中得讀先生「可以休矣」一文，據說溥泉先生實非進德會丙部會員。得此一語，復前書對於溥泉先生之第二疑問，本可以立時取消。惟復仍有不能盡解者，先生爲溥泉先生辨明語中，略謂溥泉先生亦屢欲改入丙部，第爲政界中人所阻，卒未實行云云。復竊謂

先生此語過矣。人之進退，各有自由。溥泉先生不欲入丙部則已，如其欲也，豈其不能行使一己之自由，何至爲他人所阻，更何至爲政界所阻。夫以出處大節，宗旨所關，乃亦見撓於政界，不能如願，豈不貽人笑柄耶？溥泉先生之不入丙部，其用意或別有所在，非淺識所敢知。若謂爲政界所阻，鄙人雖愚，竊謂溥泉先生磊落丈夫，未必如此。今先生竟以此說宣布，苟人有反詰一語曰：設溥泉先生欲爲革命黨，欲爲無政府黨，政界中人從而阻之，溥泉先生亦受其所阻否？先生又將何以代白耶？抑更有進者，復前書對於溥泉先生之作議員，不能釋然，其最要之理由，實以溥泉先生爲提倡無政府主義之人，曾竭力排斥政治，不應反置身於政治上之生活也。溥泉先生之言論著作具在，反對政治，反對議會，言在耳而墨未乾，一旦言行相反，苟非有絕大之理由，必不出此。復愚無以自釋，故欲請敎於先生，不幸先生答書，於此未置一辭，致鄙人滿腹疑團，至今仍未能釋然。今日歐洲之社會黨與無政府黨，其宗旨本非絕對反對，徒以社會黨運動政治，欲以議員之力達社會主義之目的，無政府黨則排斥政治以爲無濟，而相率從事於社會之運動。社

會黨之異於無政府黨者以此。其受無政府黨之攻擊唾罵者亦卽以此。今溥泉先生雖未標揭無政府黨之名，然讀其著作，固儼然極端排斥政治之一人。忽然運動政治，其理由所在，無人不欲聞之。往者見民立報所載溥泉先生歷史，中有「自光復後先生以爲無政府主義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一語，世或卽以此爲溥泉先生作議員之原因。惟以鄙意度之，此語必非出自溥泉先生，有可斷言者。蓋無政府主義，乃世界的主義，無所謂適用於某國與不適用於某國。無政府黨之提倡無政府，以爲世界無論何國，皆當無政府，非專爲一國說法者也。溥泉先生於七八年前提倡無政府主義，尙以爲適用，獨至今日乃以爲不適用，有是理乎？今日一般人之心目中，固多有以爲無政府主義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者，其意不外曰中國今日尙未至實行無政府之時而已。此則何止中國，卽以今日號稱進化極速之法蘭西亦未必卽日遂能達到無政府，然則亦將謂無政府主義不適用於今日之法蘭西乎？故復以爲「無政府主義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一語，反對此主義者不必論，苟其人稍有無政府主義之常識，未有肯出此言者也。釁者白

蘋洲先生又嘗來書論茲事，略謂無政府黨不妨作議員，其意以爲將來之無政府實行，卽由各國議員之主張無政府者決議解散政府。此言亦未免過於重視政治，視議員爲有莫大之能力。不曰各國之人民決議解散政府，而曰各國之議員決議解散政府，是明認議員爲能代表民意矣。而未思無政府主義固不認有所謂代表權也。卽姑置是不論，夫待至各國之議員大多數皆爲無政府黨，其難固甚於河淸。而欲各國之無政府黨一旦舍其今日反對議會政治之宗旨，轉而運動選舉，此已屬必不可得之數矣。以上本無關於本題，第以欲研究溥泉先生所以爲議員之故，反覆而不可得，故不惜絮絮言之。吾輩主意，在討論眞理，溥泉先生不過借爲藉口之題目，故以爲不妨詞費也。先生達識，當必有以敎我。又鄙人已宣布廢姓，此後如賜答書，幸勿再如前書於名字上冠以舊姓，尤爲幸甚。師復白。七月某日。

（一九一三年七月）。

致張繼書

去月杪報上見參議員題名，先生裒然居首。初以爲或者有所不實，乃不數日而先生竟軒然揭幕而登議長之臺矣。師復驚聞之下，神經震眩，半月爲之不甯。故延至今日始能執筆奉詢二事：(一)先生昔爲主張無政府主義之一人。無政府主義，絕對不認政治爲有益於社會之物。今先生忽以身馳騁政治場中，是否早日無政府之宗旨今已改變？(二)先生發起進德會自爲丙部會員，曾設不作官不作議員之信約。今忽爲中華民國參議院議長，是否已宣布出會取消進德會丙部會員之資格？以上兩問題，望即日見答，並登報宣布，以釋羣疑。因對於先生爲議員一事，不獨愚陋如師復，惶惑而不能解，即多數有識之同志，亦無不相視愕然莫名其妙。而曾入進德會之會員，則尤駭怪而兼憤激故也。雖先生個人之行動，原無受朋輩質問之責任。特以先生爲人所共知之無政

府黨，又爲進德會發起人。今一旦舍其素抱，不惜投身於向日所絕端反對之政治場中，世人將以爲無政府黨之所謂眞理，進德會之所謂良心，皆屬無用之物，可以束之高閣，棄如敝屣。此其影響，不可謂細。師復雖愚，竊爲此懼。惟先生有以教之！師復白五月某日

（一九一三年五月）

答道一書

讀來書，糾繩余過，不愧良友，感佩靡既。惟謂「復因責江亢虎幷其黨而非之」此則不免誤會。鄙意不滿於「中國社會黨」者，但以其黨綱未盡完善，及黨綱與黨論又自相矛盾。與夫江亢虎先生以遷就政府之故，致主張不能明瞭。提倡者之主張既不明瞭。因之世人對於社會主義正當之解釋，亦不免生含糊影響之弊。此實維護社會主義之苦心，並非對於其黨而爲排斥，更非對於個人而爲譏議也。「當中國社會黨」初發起時，復無限歡迎，本擬進黨共事，徒以黨綱未盡愜意，遂爾不果。然與黨中同志通信往還，幾無虛日。兩年以來屢欲著論登報，就鄙見所及，對於其黨綱之未善者爲詳細之批評。然以社會黨三字，在中國方始萌芽，一旦忽生異議，不知者以爲互相攻擊，於傳播及進行或未免有所妨礙，故始終未嘗發表隻字。及去年新「社會黨」分立時，發起諸君，

屢函招邀入黨。復以其時兩派方互爲劇烈之排斥，鄙意殊不以爲然。且新發表之黨約，仍未能盡愜人意，故婉辭之，暫不入黨。一方面函勸兩派之各行其是，勿事攻擊，一方面著論登之廣州某報，以爲「中國今日之社會主義，方在幼稚時代，凡能信服社會主義者，無論屬於何派，均可稱一國之優秀，如春木之茁芽然，吾人當竭力護持之，萬不宜互相攻擊，自殘其優秀之萌孽」。此亦足見復之用意矣。及至中國社會黨被大盜解散時，忽論及其黨綱等等者，於此亦具有深意。復以爲當未解散時，苟有所糾議，不免妨其進行，及既被解散，鄙意正望其黨之具有眼光者，趁此機會改正黨綱，淘汰其不良之分子，（黨中良莠不齊，屢鬧無意識之風潮，實爲該黨不進步之一大原因，其黨員亦自言之。）發生一良好之社會黨，故乘便批評其黨綱，且特下一二諷語，以促其黨員之反省。意謂苟能達余所希望，則復雖受論事苛刻之名，亦無傷也。足下以復爲薄該黨耶？抑愛該黨耶？若夫對於個人，如江亢虎先生者，其所取之手段，誠吾人所不能苟同，若其提倡之功，則固不可沒也。（即如對於張溥泉先生亦然，其作議員誠所不取，若其在革命以

前提倡無政府主義之功，則不可沒也）至前論謂中國社會黨員眞能了解黨綱者度不及十分之一云云。十字誤作萬字，苟非來書之質難，至今亦不覺察，特誌於此，以代更正，並誌吾過。

又來書謂復「因吳稚暉先生與國民黨接近，遂疑其有政治上之野心，」此語絕非原意。復前論祇有「既與政黨日益接近即無異與無政府黨日益疏離」一語，純是理論上之研究。蓋眞正之社會黨無政府黨，無不反對政治。政黨與無政府黨，幾成風馬牛不相及之物。故謂接近政黨者即無異疏離無政府黨。此語於論理原無不合。並非謂其有政治上之野心也。吳稚暉先生在中國中實爲復所最佩服之一人。復固確信其腦子裏絕無絲毫政治之臭味者也。其與國民黨周旋，度不過虛與委蛇，原非實際上之政治活動。惟吾人以爲稚暉先生本無政府黨之健將，方望其出而提倡，不料其絢爛之後歸於平淡，東歸以後，絕不爲積極的鼓吹，不免令我輩魯莽少年之失望，因失望而生惱，因惱而生憾，遂不覺發爲斯語。想吳先生見之，當亦點首而一笑也。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

答凡夫書

來書稱：「昨閱貴社寄來旅東心社處簡章」，云云，閱之駭異。心社向無章程發出，亦不聞有所謂「旅東心社處」之名。足下所見，或他人自行擬定，或爲外間假冒，均無從懸揣。望將其地址人名及簡章內容見示。如爲眞正同志，吾等當急與聯絡，若爲假冒，則不能不鳴鼓攻之也。（要之「旅東心社處」之名已不通。心社無章程，又何得有所謂簡章乎？）

至來書囑寄本社章程，又自述素慕幸德秋水之爲人，想或爲吾黨同志。用特將此間略情，爲足下述之：「晦鳴學舍」者吾等傳播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地也。前後曾出印刷物數萬冊。民聲雜誌爲其機關。近雖被支那民賊摧殘，然同人奮步直前氣不少衰，且當較前更勇。至「心社」則爲同人特別發起之團體。（以晦鳴學舍爲通信地）其宗旨

在「破除現社會之僞道德惡制度，而以吾人良心上之新道德代之」其範圍則在「個人進德」。社中無所謂章程，規則，社費，社長幹事等等。惟有社約十二事：一不食肉；二不飲酒；三不吸烟；四不乘轎及人力車；五不用僕役；六不婚姻；七不稱族姓；八不作官吏；九不作議員；十不入政黨；十一不作海陸軍人；十二不奉宗教。此十二事之理由，則根據於人道主義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之眞理者也。凡能踐行十二社約者，即爲社友。亦無所謂罰條。蓋吾人純以良心自由集合，與他種結社迥別故也。

總而言之：吾輩對於個人「相戒勿爲違背眞理之事」，對於社會則主張「廢絕私有財產傾覆一切强權以成共產大同之社會」。若來書壯我國徽云云，則非無政府黨之旨也。

（一九一四年，三月。）

答悟塵書

來書以答書簡短見責，誠難辭疏慢之咎。然足下當知師復乃一勞人。此間共同工作之同志，僅七八人耳。而撰述，翻譯，排字，印刷，校勘，以及洒掃，炊爨，洗濯，縫紉，封寄書報，往來通信等事，均此數人任之。夙興而夜寐，無一暇晷，為日猶恐不給。師復每日所答書，少則十餘通，多乃至三四十。而國內國外寄來之書函印刷物，日以數十計，又須一一過目。加以印刷費郵費所耗不貲，隨時籌畫，尤足苦人。由此言之，試問有何暇日，以作詳細之通信耶？此當為同志所能見諒者也。

至來書謂「無政府黨有入政界之必要。」此語太離奇，絕對違反無政府黨之宗旨。復敢反而斷之曰：「無政府黨有排斥政界之必要。」借政治以行社會主義一語，惟今日無恥之「社會民主黨」（德國最多）能靦顏出諸口，久已為無政府黨所擯棄，所

唾罵。無政府黨對於現在惡社會之救治，惟有革命，無所容其猶豫。無政府之事業，乃社會根本問題，非支支節節之政府的社會主義，（即社會民主黨所倡圖在議院佔多數之半面社會主義）所能夢見；更非卑污苟賤之官吏議員，所能容喙者也。無政府唯一之宗旨，即爲排斥强權。强權政治乃强權之淵藪，故無政府黨必排斥政治，反對國會。豈有已所排斥所反對之物，一旦可藉以行其主義者耶？足下旣懷無政府思想，望此後勿復留此等影子於腦中。

（一九一四年，三月。）

答樂無

來書疑「無政府」一語，字面若僅反對政府，而欲易以「無强權，」又欲易「無政府共產主義」爲「無强權無私產主義，」或「自由共產主義」。記者竊以爲未當也。文字有東西之不同，而學術則世界之公物，凡學術上之名詞，當從共同之意義，而不必遷就其本國之文字。無政府主義亦爲學術上一名詞，無論法語英語德語世界語或他語，其字根皆不離 Anarhismo，紬 Anarhio 字之原意，實爲「廢絕首領及一切統治機關」。據此定義，試問除「無政府」三字外，尚有何語能如是之吻合無間者乎？克氏之釋以無强權，乃謂其含義如此，而非謂無强權可代無政府。無强權一語，在西文尚未成專名詞也。至恐無政府之字面不能包括反對家族反對宗教反對祖國反對軍備反對國會等等，此亦不然。凡此種種，皆爲政府之附屬物，政府一去，凡百皆隨之而倒。豈有無政府之

世尙容有家族宗敎等等者乎？又豈有無政府黨而不反對家族宗敎等等者乎？故一舉無政府之名，即能知其大略之概念，不必如來書所謂下以冗長之解說者也。若謂「免與惡政府勝於無政府之說相混」云云，此尤無庸慮及。此語出於反對者之口，吾輩安能禁之？吾人即易無政府爲無强權，彼輩又何嘗不可曰强權勝於無强權乎？蓋强權即Autoritato所謂權力，所謂國家之權能，皆此物也。今之臭政客，非日夜夢想「强有力之政府」者乎？然則强權固非彼輩所諱言矣。

「無强權無私產主義」一語，以無强權無私產對舉，尤爲誤會，所謂無政府共產主義者，Anarhiista komunismo 乃謂無政府的共產主義，以無政府爲共產主義之繫詞，（與無政府社會主義一語同）而非以無政府與共產爲兩事而對舉之也。無政府黨必主張廢私產，故社會主義原可包括於無政府主義中。惟以社會主義有集產共產之殊；近世更有獨產黨主張獨產主義 Individualismo 頗爲世所詬病，而亦稱爲無政府黨。故吾人主張共產者，尤宜標明宗旨，並非謂無政府之名不能表示反對私產之意

乃加入共產一語與之並舉也。若如來書名爲「無强權無私產主義」，便與原意相戾矣。且無私產三字亦不能表示其爲共產，蓋凡集產黨或獨產黨亦未嘗不反對私產也。「自由共產主義」一語其以「自由」與「共產」對舉乎？則病與無强權無私產一語等。其以自由爲共產之繫詞乎？則自由未必卽無政府，於義亦不能明瞭也。

總之「無政府主義」「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兩名，譯義既精審，命名亦正大。可謂絕無缺點。在華文既已習用，而同文之日本亦復相同，又何必多所改作乎？彼一般無識者避之而不敢用，君等又疑其名之不協，竊謂兩皆失之矣。

又先生等前年發起之社會黨，本以無政府共產主義爲宗旨，乃不名無政府共產黨，而仍名社會黨，竊不審其用意。及讀「良心」雜誌第一期，乃曰「變更社會政治之組織，卽爲無政府，變更社會經濟之組織，卽爲共產，至無政府與共產兩主義實行，斯眞成一完全之社會矣。故吾人取名社會黨，而不標異名」云云，不知無政府主義可以包括社會主義，惟社會主義則決不能包括無政府主義。今欲以無政府統於社會主義中，乃

謂「變更社會政治之組織卽爲無政府」此語實不合理論。蓋政治乃國家機關之行動，與社會絲毫無關。社會乃人羣之結合，而無所謂政治之組織。社會主義 Socialism 則「主張生產機關及產物屬之社會，」此外絕無他意。與變更政治變，組織渺不相涉。今誤以社會主義能包括變更政治經濟之組織，因以無政府與共產爲兩事而對擧之，與此次來書以強權無私產對擧，蓋同一誤會也。

（一九一四，年四月。）

答江亢虎

昨接江亢虎通信片第七期，紙縫中縢以數語曰：『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各行其是，無事相非。願孟晉前途，爲道自愛，悉其鋒銳以對非社會主義者，無以身敗名裂九死一生之鄙人爲介介。公私幸甚。』云云，讀畢不覺一嘆。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豈但當各行其是無事相非而已，二者實不可須臾離者也。記者所提倡即爲共產社會主義，方將竭其一得之愚，思有以發揚而光大之，曾何相非之有？若以足下所道，記者雖陋，竊不能認爲社會主義。惡莠之亂苗，惡紫之奪朱，故輒不揣冒昧，有所論列，欲使世人知社會主義之眞相。正如來教所謂『悉其鋒銳以對非社會主義者』也。足下發起中國社會黨於今三年，記者未嘗下一字之貶語，至去年社會黨被禁，始略有所評論，其中苦衷，已於『答道一書』中詳道之，近見一般學子仍不免誤認足下之所倡爲眞正社會主義，而足

下近復在美洲奔走傳播，不良之種，將散於海外。記者爲保障吾道，心所謂危，即不能復顧私誼，緘默不言。然已聲明爲研究學理，並非訾議個人，此心當爲天下所共諒，記者與足下無一面之雅，以同揭社會主義之標幟，故亦未嘗不互相思慕，又何事以足下個人爲介介耶？記者不肖，惟視眞理爲性命，故凡有似是而非不當於眞理之說，無論出自何人，必反對之。如足下者，無論其爲身敗名裂九死一生之江亢虎歟，抑爲譽滿天下逍遙快活之江亢虎歟，記者均所不計。蓋反對其言論而非反對其個人故也。以公義言，則學理以辯論而益眞，以私交言，則君子當樂得諍友。亦正所謂「公私幸甚」者，又何必先設成見拒人於千里之外耶？

（一九一四年，四月。）

答耑任

讀耑任君來書，蓋與吾人主義完全相同者，誠一好同志也。特於辨別名義之間，略有誤會，答此釋之。

來書曰：讀民聲第五期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然……大箸曰「吾人欲表揭一正確之定名以號召天下，莫若名之曰無政府共產主義」此其名義誠能賅括一切。獨是括弧內之簡稱則耑任竊不以爲可。無政府共產云者其於文字初未嘗有累墜冗沓之弊，何所用其簡稱哉？若必强用此簡稱，徒言無政府而不言共產，則無政府共產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一語，恐不能得世人之信仰矣。

答：吾人所主張之宗旨以用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名爲最明晰，然簡稱則曰無政府

主義者，一方面為言辭上之便利，而又一方面則從世界之通稱。此主義在克魯泡特金以前，大抵止稱曰無政府主義 Anarhismo 耳。自克氏學說日益流行，無政府共產主義 Anarhiist-komunismo 之名，用者始衆。然苟非辨別學派之時，普通稱謂，仍不離無政府主義之簡稱也。故記者之意：以為表示吾人所主張，固以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名為最當。惟有時簡稱曰無政府主義，似亦未嘗不合。（但非如來書所謂強用此簡稱）若必以為不可用，則必廢去Anarhismo（無政府主義）一字而後可，又必謂吾人所主張非Anarhismo（無政府主義）而後可，恐無是理也。至謂『徒言無政府而不言共產則無政府共產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一語恐不能得世人之信仰』云云，此則未免誤會。所以簡稱曰無政府主義者，正惟以無政府主義已能兼賅社會主義，而非謂無政府共產主義始能兼賅社會主義也。（若言共產則已明標為社會主義，又何必言兼賅乎？）蓋無政府主義一語，以嚴格之界說言之，則『主張人民完全自由，不受一切統治，廢絕首領及威權所附麗之機關』之謂。若從其廣義言之，則無政府學說無不主張廢除私

產制度者。故一言無政府主義，習慣上及實際上均含有社會主義於其中。克魯泡特金亦曰：『無政府主義乃廢除政府的社會主義，』此吾人不妨通稱曰無政府主義之說也。但有當注意者，記者之所謂簡稱乃謂吾人表示主張有時可簡稱曰無政府主義，而非以『無政府主義』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代名詞也。此中辨別雖微，然以論理學繩之，即瞭然有別。蓋無政府主義爲 Anarhismo 無政府共產主義爲 Anarhiist-komunismo 一爲公名，一爲專名，二者自然不能相混。猶之『支那人』可簡稱曰『人，』然不可以『人』字爲『支那人』之代名詞也，故吾人祇可謂無政府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而不可謂無政府主義能兼賅共產主義。用無政府主義之簡稱時亦祇可於非辨別學派時用之，其名之含義則僅及於廢除私產而止。而尚未明標其爲共產。凡集產 Kolektivismo 獨產 Individualismo 等派，亦未嘗不主張廢私產。而近世之獨產黨，更常混於無政府黨中。故苟當辨別流派或欲表示其爲共產時自然當用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其名無疑。

來書又曰：且大箸中自『由此言之』一段起，所稱之無政府主義皆係無政府主義之簡稱，當無疑義。而於辨無政府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則又曰社會主義對於經濟的，無政府主義則對於政治的，……既曰無政府共產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而又曰無政府主義係專對於政治的，此其說能免矛盾相陷之譏乎？

答：來書之滿腹疑團，實因有一根本之誤會。即誤會本報簡稱之說。以爲『無政府主義乃無政府共產主義之代名』於是凡本報所用之無政府主義皆讀爲無政府共產主義。旣易本報『無政府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一語爲『無政府共產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已成辭費，而於本報『無政府主義則對於政治的』一語亦讀無政府共產主義，且於其中加一專字，幾成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係專對於政治的，』吾恐三尺童子亦不肯說此語。無怪來書以爲矛盾矣。豈知所謂『無政府主義』從嚴格之界說，自然係對於政治的，惟從其廣義，則可以兼賅社會主義。詞意本甚明瞭，曾何矛盾之有？

來書又曰：至謂社會主義之名詞爲近世集產社會黨所習用，而無政府黨人往往即沿用其習慣之名稱而反對之。此說甾任亦爲不取，夫社會主義不亦有最明瞭之定義乎？……而徒曰反對社會主義人將不知吾人之所反對者爲習慣沿用之名稱，而謂吾人之所反對者爲社會主義之定義矣。

答：歐洲近來社會上之習慣，幾幾乎以社會主義專屬諸運動選舉之社會黨。故無政府黨從而反對之。此乃事實不可誣也。然本報前論之所以引舉之者，不過極言社會主義一語之含混，用以證明無政府主義之不應混稱社會主義耳，並非提倡此種論調也。（故下文即明釋之曰非反對眞正之社會主義云云）若就近世之習慣言之：則一言社會黨，人人心目中皆認爲集產派之社會黨，而斷不至有所誤會。猶之人肉與禽獸之肉，皆名爲肉，惟習慣上人人皆指食禽肉者爲食肉，故一言不食肉人人皆知爲不食禽獸之肉，而斷不至誤會爲不食人肉也。

來書又曰：……然而始終未嘗以無治主義之名詞爲非，蓋人不相治，是謂無

治，人自爲治，是謂無治。政府以刑法軍備及種種惡制度治人，是之謂治；資本家及地主以金錢魔力及種種惡行爲治人，是之謂治。所以無治云云實不專對於政治的，而亦兼對於經濟的。吾人於此未嘗不可以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定義與之。

答：無治主義之名，雖不知始自何人。然以記者所知則以宋敎仁『社會主義商榷』一文用之最先。宋氏臚列社會主義之派別曰：『一無治主義即無政府主義二共產主義』云云是則無治主義之名，其初僅以代無政府主義而已。今來書並欲以代無政府共產主義，此則未之前聞也。案治之故訓爲理，（說文治本水名段玉裁謂假借爲理字因訓理）。尙書之所謂治民，戴記之所謂治國，孟子之所謂治人，皆言上之理下也。故政府之行動謂之政治，其性質爲束縛自由，若資本制度，則以陰謀掠奪勞動者勞力之結果，其性質爲剝奪利益。二者本不能一例。來書乃謂『資本家及地主如何如何治人』，又謂『無治兼對於經濟的』不免牽合附會。無治則無政治而已。簡單直捷，與經濟

方面純無關係。故『無治主義』之不能代『無政府共產主義』實可斷言。抑即如恆人之用以代『無政府主義』，記者亦以爲不可。其故有二：一以無政府之名，用之已久，耳目既習，故一言無政府主義，即可知此主義之概念。若『無治』則知者殊鮮，亦無人爲下一定之界說。（如常人用以代無政府主義而來書則用以代無政府共產主義是爲無界說之明證）凡一學術上習用之名稱，苟非有奇謬大誤，即不應輕率改易，以亂耳目。況如無政府一語用以譯 Anarhio 意義實吻合無間者乎？此一不可也。二以無政府一語，實吻合乎 Anarhio 之意義，若『無治』則意雖近似，仍未吻合。凡破壞政治，反對政治，皆可稱無治，而於 Anarhio 則尚去一間也。此二不可也。是則無治之名，用以代無政府，尚且不可，更何有於無政府共產乎？

來書又曰：三二學社……其性質爲黨人自由組織之團體，而非全黨附屬之機關，大箸謂爲中國社會黨所創用，殊與事實不符。

答：本報謂『三無』『二各』之名爲中國社會黨所創用，其所以舉述三二學社者，特以

證其用三無二各之語耳。非謂三二學社爲中國社會黨之全體所組織，亦非謂三無二各之語爲中國社會黨全體所創用。其意蓋謂創用此語者爲中國社會黨之黨人而已。在華文稱一黨之全體與稱其黨人，均可謂之某黨，譬如言某某爲社會黨，固非謂某某爲社會黨之全體也。

來書又曰：三二云云誠不免稍近靡謾，然而支那文人之積習往往如此，所謂要言不煩者近是，初非有意褻侮堂皇正大之主義也。

答：既近靡謾，既爲文人積習，則其不當可知。更何能謂之要言不煩？（要言不煩靡與漫及文人積習適成極端之反對。）所謂要言不煩者，必能以一二語賅括無數要理於其中，方克當此。今所謂三無二各者，果爲何等物耶？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教在學理上又有對舉並列之價值否耶？根本上名既不正，所謂要言者安在？然則雖非有意褻侮，而事實則明明落於褻侮矣。

來書又曰：且既爲學社，其旨趣行事，皆與黨幟有間。故此項團體之名稱，不與

其旨趣相抵觸斯已。不必泥定以名其團體者名團體中之旨趣也……對於

三二學社之命名，……又何必醜之惟恐不盡耶？

答：本報前論祇謂三無二各之名之不當，而舉三二學社爲用三無二各之名之證，惟始終未嘗論及三二學社之命名。蓋前論之意在辨正學術之名稱而不涉其他。今來書乃誤會本報爲論三二學社之命名，且以爲醜詆三二學社，此則未細讀本報之過也。然來書既爲三二學社之命名解釋，然則必以三二學社之命名爲當矣。既以三二學社之命名爲當，則三無二各之名亦必因之而俱當。若然，則足下當有說以證明之，斯固記者之所樂聞也。否則三無二各之名根本上既已不正，而本此語以取名之三二學社，其不當自無可爲諱。更何必爲之解釋耶？來書乃曰：『此項團體之名稱，不與其旨趣相抵觸斯已，不必泥定以名其團體者名團體之旨趣。』竊謂此語不免近於自欺矣。三二學社發起之初非嘗刊布綠色之小傳單開宗明義即曰，『純粹社會主義有三無二各之學說』乎？非明示以研究三無二各之學說爲宗旨者乎？是三二學社之旨趣明明與其

名稱相同矣。何今竟謂不必泥定耶？要之三二學社之命名，本報以為無庸深論，所惡者在以三無二各四字名此學說，斯則大大不可耳。

來書又曰：無政府無強權云云係消極的，排除的而共產云云係積極的組織的也。

答：來書如此分別無政府與共產二語，實無有是處。無政府主義之定義，在學者解釋，實甚包舉。如克魯泡特金所謂無政府主義即廢除政府的社會主義是也。然學者之解釋尚不免聚訟。則莫如取歐文大辭典所下之界說。本報前論所謂『主張人民完全自由不受一切統治廢除首領及威權所附麗之機關』，即由某氏之法文辭典及某氏之世界語辭典所譯出。既云主張人民完全自由，其義已無所不包，安得謂為消極的排除的而非積極的組織的乎？如老氏之學說乃眞所謂純粹消極的排除的者，若無政府主義之學說無論其為巴枯甯派，為克魯泡特金派，為託爾斯泰派，或為都克派，其所主張對於政治，對於法律，對於產業，均有卓然成家之積極的主張，斷無純粹消極的者也。

特以『無政府主義』乃公共之名，尙未表示其屬於何派，於是主張共產者乃有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稱，而主張獨產者則亦可曰無政府獨產主義也。於此可見無政府共產一語，實不能分別之曰此爲某的彼爲某的者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英白

來書云：『袁之該討實不背於社會主義；特所討者不當以袁爲限耳。』竊以爲大同之業，首一級在鋤去强權，而發軔之始，則先其本國，非有所謂國界也，以其人情風土之所習而易於盡吾力也。就以人類言：吾國居地球四分之一，得所事焉，亦未始不可以促進人類之幸福。視其所持之道如何耳。』據來書之意，以爲討袁即爲鋤去强權；又以爲可以促進人類之幸福；又謂所討者不當以袁爲限。然則足下乃討政府黨而非討袁黨也。苟有政府，苟有强權，足下必討之矣。誠如是也，則記者當五體投地，奉尊論爲經典。然而記者不敢決定足下之本意果如是也。在一般討袁黨其心目中除討袁外幾無第三字。若曰袁氏一去，孫文黃興出而登總統之位，天下便太平矣。足下固有識者，其見地斷不如是之陋。然以吾意度之，足下之所謂足以促進人類之幸福者，度亦不過如時髦所

云建設眞正之共和政體而已。若然則與鋤强權之說又自相矛盾矣。世界之所謂共和國，若美若法非一般政客所日夜夢想者乎？然試問其國人民能得眞正之幸福否？有政府一日卽有强權，有强權一日卽不能有眞幸福。此理固甚淺也，故記者之意，以爲足下不言鋤强權則已，苟言鋤强權，則當易討袁之幟爲討政府，凡有政府吾皆討之，袁世凱雖去，繼袁世凱者吾亦討之。斯乃眞所謂不背於社會主義者矣。否則甲仆乙興，以暴易暴，又何强權之可去而幸福之可得耶？下焉者且日以金錢祿位及種種劣手段誆騙無知軍人倉卒暴動，事成則總統都督，不成則逃亡海外作富家翁園棋寫字弄下女以度快活之歲月於蓬萊三島，而以吾億萬平民之血肉爲孤注。斯不獨記者所談之齒冷，抑亦足下所聞而髮指者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迦身

來書以吾黨急進之法當如何用之爲問。記者以爲吾黨進行之手段，當因乎各地社會之情形而異：有宜於急進者，如今日歐美之情形是也，有不能急進者，即中國今日之現象是也。總而言之：『傳播』乃吾人無時無地可以或息之事業，由今日以至於無政府成功皆所謂『傳播時代』也。文字口舌，奔走鼓吹，此固謂之傳播；即暗殺罷工暴動大革命，亦皆爲傳播之作用。克魯泡特金即主張以猛烈手段爲傳播之方法。所謂三數日之風潮勝於數十萬冊之書報者，蓋謂此也。記者固完全服膺克氏學說者。惟歐美情勢既隔非吾人所能爲力，以言中國則機會未至，不能不少有所待，姑用全力以從事於文字口舌之鼓吹，苟一旦時機既熟，則記者今日之禿管一枝，異日即可變爲轟動全球之炸彈。特所謂急進者，終不過藉爲傳播之力，而未必一舉即可成功。當其未成功之前，不

能限定取何手段，惟察其所處地方時勢之如何以致吾力而已。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悟塵

來書疑共產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已有無政府之意義，又疑共產主義即無政府主義之變相。此大不然。共產主義Komunismo與無政府主義Anarhismo明明爲兩種學說。（有主張共產而不主張無政府者；亦有主張無政府而不主張共產者）無政府主義本質爲對于政治之學說，雖含對于經濟之意見，而不限定爲共產。共產主義則純爲對于經濟之學說。（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出自法之魯意布郎專爲生產分配而言。）而對于政治之意見，則尙未表示。倘共產主義而兼主張無政府者，是謂『無政府共產主義』Anarhiist-komunismo此中區別請細讀本報前數號各論當能了然也。

來書又問共產實行之始，吾人衣食住之配置必須有詳細組織方法預示世人云

云。夫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非即最完善之方法乎？非即衣食住配置之方法乎？吾人須知無政府共產主義乃絕對自由之主義，無所謂繁密之組織，所貴乎繁密之組織者，特集產主義耳。資本制度之末日一至，吾人即各盡力工作以供給吾人之衣食住。有屋者可居之如故而不必給租；無者即居於無人之屋；又不足則大衆合力建築以居之。大衣服店之衣服，均吾人之衣服也，可往取之。大糧食店之糧食，均吾人之糧食也，可縱食之。此等平平無奇之事，尚須吾人預定方法以教之乎？若恐物產不足，美惡不平，或從而起爭端。則吾人第一著當先知共產主義何以能實行？以社會革命之成功也。社會革命何以能成功？以平民多數已知共產主義之眞理，乃同起而革命也。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有釐然不同之點：即政治革命爲英雄革命，爲少數人革命，而社會革命則平民革命大衆革命也。政治革命二三英雄運用手段，便足以成功，而平民大多數均不知其所以然，故革命之後，組織機關制定法律等事即須隨之而起。若平民革命則大多數已明此眞理，一旦成功即以眞理爲天然之法律（非眞法律）而已，又何至有種種爭端而須預謀組

織防範之方法乎？若猶疑吾言，則請細讀『無政府主義淺說』及其他諸家之學說，自可渙然冰釋矣。至于工作之分配，公共教養之設置，此更容易，亦無非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而已。此時平民既能推翻政府，推翻資本家，試思其聰明才力何若，豈有此等小事而不能處置裕如者乎？至謂須有一至精密詳細之圖說云云，此在小說家不妨各以其所見而爲之，用以爲茶前酒後之談助，若學說則無需乎此也。蓋此時社會之進化，人智之特出，固非吾人今日所能擬議，即强擬之，亦必不能密合彼時之情勢。且其時人人自由安能步步趨趨，死守吾人今日之計畫乎？總之無政府共產主義乃完全自由之主義，無政府共產之社會乃完全自由之社會，故吾人研究無政府共產主義者，亦當本完全自由之腦想以研究之，而不可雜有絲毫政黨政策之見解，如政治革命黨之預定革命方略，以爲他日如何組織如何施行之地也。

來書又問純粹社會主義之別是否一爲集產一爲共產云云。按純粹與眞正，均爲有所對待之詞。以華文字義釋之，似無甚分別。惟日人所用純粹社會主義之名，乃以譯

英文Pure socialism一語（亦作純正社會主義）據英人Kaufmann氏所著『社會主義』"Socialism"一書其所下純粹社會主義之定義曰：『社會主義認各人之才能不同需要互異因之生產之分配當視工作之多寡以爲報酬之比例，故土地資本主歸公有，而各人歲入則仍許私有』。此實集產主義之學說也。著者原爲集產家則其以集產主義爲純粹社會主義固無足怪吾人則不能承認也。至於近日中國學者所用純粹社會主義之名，則又不同如三二學社之通告曰：『純粹社會主義有三無二各之學說』而『中國社會黨』之章程所謂『於不妨害國家存在範圍內主張純粹社會主義』一語亦全爲調停無政府派之黨員而設。故世人遂卽以『純粹社會黨』名憤憤等所發起之『社會黨』。是則所謂純粹社會主義實卽無政府共產主義，與前所述相去絕遠。然則此一名也或則以集產主義解釋之，或又以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混名。迷離撲朔無從分辨。故記者敢斷定此爲不正之名吾人屏之勿用可也。至於眞正社會主義，乃對于集產社會主義而言，蓋吾人常目集產主義爲僞社會主義故也。克魯泡特金嘗曰『無政

府主義即眞正社會主義。』克氏之意蓋指無政府共產主義也。要之所謂眞正者，對于不眞正而言，若無對待，則眞正之名亦無由立。故眞正社會主義一語，以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注釋則可，以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別名則不可。蓋此語本非專名詞，即亦無一定之界說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恨凝

（一）普通素食家不禁牛乳與雞卵，其中亦有理由：牛乳非生物，此人所共知者也，雞卵則雖爲未來生物之胚胎，而此時尙未成爲有知覺能運動之動物，無所痛苦故雞卵與雞不能並論也。（至有以人胎與雞卵並論者，此則不能相擬。蓋胎未產時，必殺其母，始得其胎。若已離母體，則已名爲人，而不復名爲胎。與雞卵之不損其母體者固迥別也，）雖然，此特素食家之通例如是耳。若以記者所見，則牛乳雞卵，必一切不食，方爲完全之素食主義。蓋食乳者近於奪牛子之食，食卵者亦足以斷未來之生機而傷其母心。（凡物無不愛其所生）且牛乳多含黴菌，雞卵亦易腐敗，於衞生終非所宜故也。惟爲初行素食之第一級計，少進乳卵，似亦權宜之法。（因習慣肉食者，一旦素食，往往覺其無味，遂致半途中止者，固不少也。）俟其行之旣久，漸知素食之甘，而雞卵牛乳，亦自悟其

腥臊，不期戒而自戒矣。

（二）廢除姓氏，乃一已之自由，若對于他人，則稱之可也；不稱之亦可也。蓋其人苟未廢姓，則吾雖不稱其姓，奈其實際明明有姓何？猶之婚姻爲吾人所反對，然苟其人確有夫婦之關係，則吾雖不稱之爲夫婦，奈其實際固明明爲夫婦何？夫姓之所以當廢者，以家族制度之當破也。故廢姓者當以破除家族爲前提。必能破除家族者，方可謂實行廢姓。如何謂之破家族？家族非擯棄其父母屏斥其妻子之謂也，乃男女獨立生活，不相統屬，不相倚賴，無復家族的關係是也。不然者，家族未除，徒於名字上不冠以姓，曾又益何之有乎？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無吾

來書以吾人所用之新世紀十四年乃由於耶蘇基督之降生歲數而來，因謂以宗敎紀年爲紀年，不免予敎徒以口實。不知此種紀年，已爲今世界所通用，無論其人是否爲基督敎徒，其國是否爲基督敎國，均無不用此紀年者。如支那日本原與基督敎相去甚遠，然苟爲世界的交際（無論條約或個人之交通）卽不能不用此紀年。而在學術上分別歷史之時代，尤必以某世紀爲斷。然則所謂一千九百若干年者，其起原雖本於基督之降生，而在今日則已成爲全世界交際上學術上之公物，而不能復私之以爲宗敎之所有矣。原夫紀年之法，不過表誌年代之符號，而非有若何深意於其間，（中國舊史家囿於正統之論，以紀年爲歷史學上一大事，門戶聚訟，紛紜莫辨，適見其陋耳。）苟有一法能令人周知而不偏於一地一事者，卽屬可用。（如云中華民國若干年，日本大正

若干年，所謂限於一事。）今一千九百若干年者，既已通用於各地及各種社會矣，吾人又何不可沿其通俗而用之乎？（其不稱一千九百十四年而稱新世紀十四年者，亦非有他意，不過取其數字簡單易於舉述耳。）至來書謂當聯合世界同志共同研究云云，竊以爲殊可不必。一則吾黨當研究者正多，爲日不給，此事無關宏旨，何必虛費光陰。二則吾黨即自定一特別紀年，而社會上除黨人外均不通用，反覺其諸多窒礙。何若俟無政府實行時，即以其年爲無政府第一年之爲愈乎？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李進雄

來書云：『讀民聲第五號「中國社會黨之現狀」一則……云云余持此以質諸江君據云『無政府共產主義雖未敢決其可行與否，然亦未嘗有隻字明白宣言無政府共產主義之非也』云云，據此則貴報所載，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抑有所誤會也。』答曰：本報謂『江氏對于無政府共產主義已表示不贊成』，蓋據江氏通信片第三期江氏演說謂『共產主義恐未易遽見施行』是表示不贊成共產；又謂『無機關無組織無契約之說所未敢深信』是表示不贊成無政府。本報又謂『江氏從前尚未敢明白宣言無政府共產主義之非，（於其發起三二學社自稱研究無政府共產主義見之）今則論調一變』。學社之發起，雖有『能否實現』之疑詞，然既結社研究，則自然是贊成一方面為多，故謂未敢明白宣言無政府共產之非。今則曰未易遽見施行，曰未敢深信，

是儼然研究有得，知其不易施行，知其不可深信矣。非論調一變而何？然則本報之言，安能謂之無據，又何嘗有所誤會耶？

顧以上所舉江氏前後矛盾之論，不過隨手舉示一節耳。實則江氏一生言論，幾乎處處矛盾。本報以社會主義之在中國，幼稚已甚，聞者不察，遂以江氏之言爲的論，貽誤後學，實非淺尠，故特著論與之商榷，以期眞理漸明，並非好爲非難江氏也。足下試讀本報第六號「孫逸仙江亢虎之社會主義」一論，當可略知本報之旨趣矣。顧是論所舉，仍有未盡之意，今請再爲足下言之：

江氏最近之論，謂共產未易施行，謂無機關無契約之說未敢深信，顯爲不贊成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之證。夫贊成反對，均爲江氏個人思想之自由，他人何由干涉。獨可怪者：江氏往日持論，嘗謂共產主義爲社會主義之中堅，爲社會主義不祧之宗，又嘗著論倡三無主義，（無政府無宗教無家族）又自稱倡導社會主義以二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五非（非私產主義非家族主義非宗教主義非軍國主義非祖國主義）爲究

覺，又自稱夙所主張爲無政府社會主義，又自願爲無政府黨一學子（以上均見洪水據此數節，江氏固儼然一宗旨極定之無政府共產黨也。乃一方面又曰未易施行，曰未敢深信，且聲明『非無政府黨』（見通信片第一期）請江氏試平心思之，其能免矛盾否耶？然江氏又或自辯曰：余但謂恐未易遽見施行耳，非不贊成也，非反對也；但謂未敢深信耳，亦非不贊成也，非反對也。若然，吾亦有說以證明之：

按江氏謂共產未易遽見施行，並未說明理由，頗難測其命意。然以上下文參觀之，江氏謂『均產集產均非盡善之法，共產亦恐未易遽見施行。鄙人首倡戀愛自由教育平等遺產歸公之說……』是明明謂均產集產均不如其所倡之善而易行矣。非是不贊成共產而何？又以江氏平日持論證之，則其反對共產，更有明據。江氏嘗曰：『……共產主義……與記者平昔所主持者頗相逕庭』。又曰：『共產主義之精言不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而徒取所需而不盡所能者將何以待之？若制定規條，過於繁密，則措施之際，必多煩難，近於無事自擾，且甚妨害個人之絕對自由，否則無比較無競爭無希

望，孟子所謂巨屨小屨同價誰則爲之？其於人類進化似頗阻滯矣。若夫不勸而興不懲而戒，無所爲而爲之者，又恐非一般人之程度所能及也。』又曰：『有主張共產論者，財歸公衆，力出私人，各取所需，各勤所職。然徒取所需而不勤所職者當奈何？……況人之性行既有能有不能，其見之操行又有力有不力。故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若盡十分義務者得十分權利，而盡一分義務者亦得十分權利。（原文作亦得一分權利，然以文義考之，一字當是十字之誤）就所得之權利言，看似平等，就所盡之義務言，實是不平等。且無比較即無競爭，無競爭即無進化，意美而法殊未良也。』（以上亦見洪水集）凡所云云，皆極端反對共產主義之論。江氏尙謂未嘗有隻字言共非耶？夫思想言論各有自由，反對共產斯反對共產耳，又何必模稜兩可，忽而推崇共產主義爲社會主義不祧之宗，忽而自稱倡導二各五非，又忽而結社研究三無二各耶？抑江氏既謂共產不易施行，復有種種反對共產之議論，吾輩即不能不辟而闢之，以解世人之惑。江氏之對于共產斤斤以爲慮者，即『徒取所需而不盡所能者當奈何』一語。也吾共產黨可簡單直

捷答之曰：倘有此者，吾人可竭誠勸戒之，戒之不聽，可以衆意屏之社會之外。此非刑罰也，非法律也，天然之公理而已。吾黨有一格言曰：「必己盡其力之所能者方爲淸償宿債之人。」 又曰：「無業者請他往！」而克魯泡特金先生亦曰：「衆人協合而爲羣，無須條約，無須罰律，無須裁判，惟以公衆之熱誠行之。有悖謬者，可爲衆人所屏斥。」此種格言，在共產之世，即爲天然之法律，而無肯犯之者。何也？良心使之然也。夫良心之失，由於惡劣社會迫之使漸就澌滅耳。（如詐僞乃得衣食，正直者必日就窮蹙，飢寒所迫則流爲强劫殺人，此其最顯之證也。） 若共產之世，無私利之可謀，無金錢之可爭，吾人本來之良心，自然發達。相互扶助，各事其事，以工作爲幸樂，以無業爲恥辱，斷無不盡所能而徒取所需之人。即萬一有之，吾人惟惻然告以「無業者請他往」一語而已，固無待繁密之規條，苛刻之刑罰者也。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未有不趨而救之者，在律書中固未嘗有「不救孺子入井者處某刑」之條也。然而無肯不救之者，何也？良心使之然也。各盡所能之理亦然：不必設「不盡所能者處某刑」之條，而人自無肯不盡所能

者。亦良心使之然也。共產之世，無物足以蔽其良心故也。況乎工作輕易，時間短少，每日勞動數小時，與游藝無異，人又何苦而不工作耶？至謂人有能有不能有力有不力盡十分義務者得十分權利盡一分義務者亦得十分權利實爲不平等云云。此尤不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意義者也。在江氏之意，以爲人有智愚巧拙之不同，智者巧者所作多，愚者拙者所作少，而所得權利未嘗有異，於是謂之不平。不知智愚巧拙，乃由遺傳與感化而來，而非其人之功罪。同是人類，智者巧者非天然當駕乎愚者拙者之上者也。（今日之地獄社會智者才者輒欲居愚民之上此實最劣之心理）人乃有理性之動物，已有所長當，以助他人之所短，豈有自恃智巧而與愚拙計較權利之理？況天下事萬彙千門，有宜於智巧者，亦有適於愚拙者，分工任事，相需以成，及其成功，則皆相等。如建一屋也：智巧者可任繪圖測量之事，愚拙者豈不能勝運磚斲石之勞？及其落成，則繪圖測量與運磚斲石，皆爲搆成此屋之要素，而絕不軒輊於其間也。然則無論何人，苟既盡其所能，即爲盡十分義務，縱有弱者拙者竭其能力所作終屬無多，然亦不能不謂之已盡十

分義務也。彼所謂盡一分義務，亦得十分權利之說，果何自來乎？至謂無比較卽無競爭，無競爭卽無進化。此語尤謬。天演家謂『自由競爭爲進化之母』，攻擊社會主義者幾無不借此爲口實，社會主義家則力闢其說，有以爲社會主義廢衣食住之競爭而仍存道德名譽之競爭者。論據未免薄弱。易其說者，則謂人類進化與一切生物不同，生物之生存競爭，以個體爲單位，人類則個體之外，兼有其公共心與社會性，以社會共同進化爲目的，而非恃個人之自由競爭。至克魯泡特金先生更以生物學證明『互助爲進化之母』之原則，謂生物之集而成羣，必相互扶助乃能生存。所謂『適者生存』一語，卽能互助者能生存之謂。而指出赫胥黎優勝劣敗之謬，且證明達爾文學說原意並無優勝劣敗之論。自是天演學中乃闢一新紀元，自由競爭爲進化之母之說，論據全失，而反對社會主義者遂亦無所藉口。不料反對者用以攻社會主義而遭失敗之論，江氏乃拾之以攻共產主義，得不令人失笑耶？以自命中國五十萬社會黨人之代表，而竟承認自由競爭爲進化之母，又幾何不輕支那而羞天下之黨人耶？至其所主張財產獨立營業自由

云云，其根本謬誤，即由於誤認個人競爭爲進化之母，遂至倡爲是說，而不知已大背乎社會主義之原則，視集產主義尙遠不能及。記者於本報第六號斷定其爲社會政策，而不認爲社會主義，非苛論也。夫社會主義何自起？起於經濟之不平等也。富人壟斷生產機關，（土地機器）坐享大利，工人則爲之奴隸，仰給其工資以度活，不平莫甚於此。社會主義乃從根本上改革之，推翻資本家，取回生產機關，由勞動者自掌之，自用之，此實社會主義共同不易之原則，無論其爲何派之社會主義，幾皆同此主張。苟非然者，即不能謂之社會主義。今江氏號稱社會主義，獨於生產機關公有一問題，不敢置一辭，而但曰財產獨立，營業自由，雖有遺產歸公之言，而私產之存在如故，地主資本家之存在如故，資本勢力之跋扈亦必如故。無資本無土地者（即平民）仍須服役於資本家以謀糊口。與今日之資本制度何異？與社會主義之精神相去奚止千里？足下僑居美洲當知美洲托辣斯之害。彼托辣斯之資本，豈必由遺產而來耶？其資本主之多慾無厭，又豈徒爲長子孫之計者耶？若但爲子孫遺產計，則煤油大王一分鐘之收入，已足坐享數十世而

有餘。又何必耽耽逐逐，甘與世界公理爲敵耶？於此足見遺產歸公終不能絕資本制度之流毒明矣。江氏乃欲竊共產之美名，謂共產主義之眞精神亦不外乎是，是直不知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爲何物者耳。

江氏之反對共產，前既論之矣。今當再論其反對無政府之謬。江氏通信片謂「鄙人非絕對否認政治者。……若無機關無組織無契約之說所未敢深信也。」據此以爲江氏反對無政府之證，江氏或尙有遁辭。吾今再舉其洪水集之言以互證之：江氏曰：「無政治卽無系統無契約無機關，如此之世界，試以吾人設身處地思之，能安居乎？能進化乎？」痛詆無政治之流弊至於不能安居不能進化，謂非反對無政府而何？江氏尙有辭可遁否？無政治何以不能安居？何以不能進化？江氏並不能道出隻字，而惟信口譏議。既不研究無政府之學說，而一概字之曰無系統無契約無機關，又不審所謂無契約無機關之意義，而以爲紛紜擾亂之謂。其武斷爲可惡，其鄙陋抑又可憐矣。

無政府之學說，千條萬緒，有主張無契約說者：高得文託爾斯泰司梯爾等是也。有主張

有契約說者：蒲魯東巴枯甯克魯泡特金等是也。重理想者主無契約說而重實行者則大抵主有契約說。今請舉克魯泡特金之學說以代表之。克氏曰：『無政府之世衆人結合而同活于社會中，不本於强權之管轄，而本于衆人之協約。』又曰：『無政府之世，法權全滅，信權不滅，仍有契約，爲衆人志願所認可。保此信權者，共同工作，互相協助，雖有不肖，不敢犯衆也。』又曰：『衆人協約組合而爲羣，無須强爲協約之條款。無罰律，無裁制，惟以公共之工作大衆之熱誠行之，有不踐行者，可爲衆人所屏斥。』於此可見無政府之眞意。江氏乃以無契約三字抹殺無政府主義，吾黨豈能承認乎？至無機關無組織云云，（機關卽組織可不必分爲二語）尤非無政府主義之本旨。無政府所排斥者强權之機關，若自由之組織，則固無政府主義之所尙也。蒲魯東之國民銀行，巴枯甯之公民會，固爲有目共見之組織。而克魯泡特金言無政府之組織尤精。克氏曰：『無政府之世，以自由組織爲社會組織之新法。各業皆有公會，如食品衣物以及技藝皆然，無論何種出產，互取所需而無界限。道路鐵軌學校機器物具均由工作者自經營之，自組織之。

將來之社會，即以代今日之政府』。於此足見無政府自由組織之大意，曾何無機關無組織之有乎？至於無系統云云，更不解其何謂。以意測之其殆紛亂而不統一之謂乎？夫無政府固非紛亂，前已言之。若統一者，乃國家統治機關之所尙，政權統一卽强權集中之謂。無政府黨之極端排斥者卽在於此。以此責無政府，吾黨固順而受之。然不統一卽不能安居不能進化其理由又何在乎？今世之所謂立憲國家，可謂達統一之極軌矣，其人民果皆安居否耶？果得眞正之進化否耶？江氏又分政治爲官治與自治，謂『自治如敎育實業等，當取積極手段，俾日進於完密』其下卽接以『若無機關無組織無契約之說所未敢深信也』。語意之間，一若無政府主義惟有破壞，對於敎育實業亦不措意也者。其不知無政府主義之本旨而誤會以爲如此耶？則是盲吠也。明知其不然而故爲此語耶？則是誑語欺人，其心更可誅矣。夫無政府主義排斥政治法律，何嘗排斥敎育實業？排斥國家統治，何嘗排斥人民自治？無政府之組織，以各盡所能共同工作爲社會之基礎生活之本原。工作者卽今世之所謂農也工也，卽江氏之所謂實業也。敎育更無政

府之所重。主張人人皆受完全高等之教育，其時任教育者亦不啻工作之一種，安見其不日進於完密，更安見其不取積極手段耶？抑豈必有政府然後能完密能積極耶？吾黨常曰：無政府者人民自治而不用政府統治之謂也。江氏一孔之見，乃以為無政治即不能自治，又何其陋耶？

吾今更以簡單數語總括江氏言論之大謬點條列於下：

一，江氏不主張生產機關公有，不主張廢私產，違背社會主義之原則。故江氏所主張非社會主義。

二，江氏對於政治主張限制軍備，採用單稅；對於產業主張營業自由財產獨立，皆屬國家的社會政策。故決不能竊社會主義之名。

三，江氏既主張社會政策，與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相去太遠，故不惜詆共產為阻滯進化，詆無政府為不能安居不能進化。因是之故，吾人不能不認為反對黨。

江氏如不承認，則請取本報第六號之論及此次答李君書一一解答。記者亦斷不

偏執己見，自以爲是。倘江氏有關滿之理由，爲記者之淺學所不識者，當即爲之更正，或更當舍己見以相從。若不能與以關滿之答辭，則請江氏自今以後，愼爾出話，勿再鼓其簧舌以熒惑海外華僑之觀聽。蓋江氏之言，在國內已無價值，而在海外則爲患方長。哀我華僑，方失望於政治革命之無効，忽聞有所謂五十萬社會黨員之代表者，不先不後，應時而至，遂舉其信政治革命者而信之，而不悟其患視政治革命爲尤甚。此吾所以不避好辯之名而亟亟與之商榷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規梟

（一）讀來書，知近持吾人主義，辯服年逾六旬之老父，欽佩奚似！慚葸奚似！他日無政府主義傳播史中又留一段佳話矣。至問『其說雖善惟暫時不可行』一語當持何說以破之云云。大抵今日無政府主義之阻力，全在此語。不獨腦漿陳腐之老人為然，即一般自命贊成無政府主義之人及大名鼎鼎之社會黨，懷此疑問者亦幾十人而九。蓋無政府主義理論圓滿，實無可以反對之隙，故欲抵拒之者，惟有『暫時不可行暫時不可行』一語而已。今試問所謂不可行者，其冥冥中有一上帝尼之使不可行耶？抑別有他故耶？則答者必曰：『人民程度不足無政府黨勢力尚幼稚』矣。則又試問所謂人民程度不足者，非人民信無政府之理者尚少之謂耶？所謂無政府黨勢力尚幼稚者非無政府黨之人數尚少之謂耶？若然，則公等即人民之一分子，公等即有可為無政府黨之資

格之人，倘公等及與公等懷同一之疑慮者，（度一萬人中幾乎一千九百九十九人與公等所見相同）一旦深信無政府主義，毅然挺身而爲無政府黨，則人民程度立時可足，無政府黨勢力立時不幼稚，而無政府立時可行矣。然而公等將又有辭曰：『吾等得聞無政府之說者尙居最少之數，其餘多數之人民，尙未聞其說，雖欲信而末由，雖欲爲無政府黨而不可得。吾等少數人雖信之雖爲之，於事無濟也。』則又敢問公等謂少數人於事無濟，然則何法可得多數人耶？是又必藉傳播之力無疑矣。然公等既知無政府主義之善者，尙不肯深信之而傳播之，試問將賴何人以傳播之耶？吾知公等必又曰：『此乃無政府黨之事，非吾人所敢預聞。』公等須知所謂無政府黨者，非四手八臂飛天遁地之人也。無政府黨亦猶是人。苟公等一旦深信無政府主義，即爲無政府黨矣。然則播傳無政府主義使人民程度不至不足，使無政府黨勢力不至幼稚者，非公等之責而誰責耶？是故公等苟反對無政府主義，以爲無政府主義如何如何不善，是則吾可無言矣。若既以爲善，而又以爲不可行，則非公等所應出口也。何也？所謂不可行者，非眞不可

行，實公等使之不可行耳。蓋知而不爲，其罪尤甚於不知。苟天下人皆如公等之知而不爲，則將地老天荒終不可行，又豈僅暫時不可行而已耶？天下事特患其不爲耳。焉有爲之而不成者？當十年前，人人皆謂中國暫時不可行革命，然革命黨人聒而不舍，不數稔間，滿洲政府果推倒矣。今日之言無政府，猶之十年前之言革命也。公等苟能聒而不舍，無政府實行之期，又豈甚遠耶？此外有謂教育未普及無政府不能行者，有謂强鄰交迫無政府不可行者，吾皆已於『無政府淺說』明辨之。又有謂無政府當經過國家社會主義之一級者，此則社會民主黨人之謬論也。夫天下事安有所謂階級？中國未革命前，保皇黨人皆曰民主共和必須經過君主立憲之階級。今則何如耶？階級之說果尚有價値否耶？姑勿論國家社會主義之無益於社會，又姑勿論今日民主社會黨之手段決不能達到國家社會主義之目的。即使如願相償，果達到國家社會主義之境矣。試問須用若干時日若干勤勞然後可達到此境。及其達到，又須爲第二次無政府之革命，取前功而盡廢之，吾人果何苦而爲此不憚煩之事耶？今吾請正告公等曰：無政府之可行不可

行，全在乎公等。公等以爲可行而爲之斯可行矣。斯無政府矣。以上卽所以破無政府暫時不可行之說者也。請持此以語老父，何如？

（二）來書又謂本報第七號以禽獸爲人之同類，不若易禽獸二字爲一切動物。夫禽獸與一切動物又有何別耶？禽獸二字，在舊社會之陋見，以爲鄙賤之稱，若以科學之眼光觀之，則禽獸與人確爲同類，此固可以倡言而不必諱者也。賤視禽獸，卽爲殘殺之一種原因，亦卽爲社會迷信之一種陋習。吾人欲使道德進化，欲使思想正確不可不以科學之眞理藥之。是則禽獸爲人之同類之說，正當提倡之，闡明之，無庸避而不言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再答耑任

耑任君於本報第八九兩號之答辭，意仍未慊，故復列舉八疑。而根本之辯難則絕對否認無政府主義之簡稱，以爲必不可用。凡讀者對於本報言論既有所疑，記者自當負解釋之義務，且恐懷此疑點者當不止耑任君一人，則解答尤不可以已。故不避絮絮，先答其根本之辯難，而後再釋其八疑。

答辭之先，記者當重複申明一語，以告讀者。本報第五號所謂『吾人欲表揭一正確之定名以號召天下莫若曰無政府共產主義（簡稱則曰無政府主義）。』此數語之由來，根於上文先敘無政府主義一名之正當，次敘無政府主義對於產業問題有共產集產獨產之殊。吾人主張爲共產學說，故謂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語尤爲明確而完足，惟有時意在表示無政府之概念，而非詳示對於產業之特別主張則不妨簡稱曰無政府

主義。然非以無政府主義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別名也。猶之主張共產社會主義者，當辨別流派時，必曰共產社會主義，而有時儘可渾舉之曰社會主義，亦非以社會主義爲共產主義之別名也。今來書以爲無政府主義之名絕對不能用，其理由則謂恐聞者誤會。不知無政府主義自有其本質，一聞無政府主義之名，無政府之概念可以同時聯想而得。無政府者，無強權之自由組織也，何至有所誤會？猶之一聞社會主義之名，雖未明示其爲共產或集產，然社會主義之概念，則總不離乎無私產之組織，亦斷不至有所誤會也。前次答書，以爲簡稱之用，一方面爲言辭之便利，來書則曰：無政府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僅差二字，無若何之便利。不知一文之中常有用無政府主義之名至於數百者，在一二語不以爲簡，在十百語則以爲簡矣。故苟所言非有表示共產主張之必要者，即不妨但言無政府主義。況所謂便利者，更不獨簡便之謂，有時立言之體，適宜於無政府之名，而無政府共產之名反覺其不愜者。最淺而易見之證據，即本年之無政府黨大會，發起者皆爲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團體，而其所揭之名，則但曰無政府黨大會，而

不曰無政府共產黨大會。然吾人不以其名爲不正者，以此時立言之體，實適用無政府故也。又英德法等無政府黨聯合會，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者，然除法蘭西因有特別歷史標明共產外，（此會成立於去年之巴黎大會因排斥獨產黨故特名爲『用法語之無政府共產革命黨聯合會』）其餘英與德皆但曰無政府黨聯合會而已。於此可見無政府主義之名之用法矣。記者又謂簡稱之用，一方面從世界之通稱。來書曰不必從人之通稱。不知通稱之不當者可不必從，通稱之當者安可不從？無政府之名，並無不當之處，何嘗不可用？如克魯泡特金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發明家，然其生平所著書除表示其特別主張外，十八九均通稱無政府主義。今來書以爲不必從，豈將取克氏之書一盡易其無政府主義之字，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乎？又豈將盡取各大家汗牛充棟之書，一一易其無政府主義曰無政府共產主義乎？度足下亦必知其不可。然則世界通稱，蓋有不能不從之勢矣。總之足下苟審及無政府主義非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別名，及知無政府主義一名並無可以誤會之弊，自可渙然冰釋矣。

以上來書所謂根本之辯難既已解答。今當再釋八疑：

第一無政府主義乃一概括之公名，以爲克魯泡特金以前諸家之無政府主義可，以爲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共產主義亦無不可。蓋無政府主義自有其共同之意義，無論何家學說，均無所出入者也。

第二，第一疑既釋，第二疑可不辯自明。

第三，無政府共產主義者，在歐文實以二字合成爲一名詞。今來書之意，止許用無政府共產主義，而不許用無政府主義，是無政府主義一字已失其單獨之效用，故謂無異廢去無政府主義一字也。又無政府共產主義實爲無政府主義之一派，今來書絕對以無政府之名爲不適用，無異止許稱人而不許稱人爲動物。設有人問於足下曰：『足下是否主張無政府者乎？』當此之時，足下將答之曰：『然，吾爲主張無政府主義者，且爲主張無政府主義中之無政府共產主義者』乎？抑將答之曰：『否，吾非主張無政府主義者，吾乃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者』乎？由前之說則是適用無政府主義之名，足下

必不以爲可，由後之說，則是不主張無政府主義而主張無政府主義之一派，於名學爲不通矣。

第四，來書謂『無政府主義之定義曰排斥政府廢除私產，然皆係一種手段，而未明言目的之所在，其主張要爲不完全。』此語未免大誤。推翻政府及資本家，此可謂爲無政府主義之手段，而其目的所在，卽在無政府無私產之自由社會。（此爲無政府主義家共同之目的）其主張何嘗不完全？如來書所言，則無政府主義名家不下數十，除克魯泡特金自號無政府共產主義外，豈其他皆主張不完全者耶？來書又謂『社會主義以廢除私產爲手段而以共產集產爲目的，』此亦不然。社會主義以推翻資本家爲手段，而以取回生產機關歸之社會公有爲目的。（此乃可謂社會主義家共同之目的）若共產則共產社會主義之目的，集產則集產社會主義之目的。如此分說，方合論理。社會主義雖未明言共產或集產，亦自有其共同之目的。若如來書所言，則社會主義苟不繫以共產集產之辭，卽不免成爲主張不完全有手段而無目的之主義矣，因之社會主

義一名亦將如來書所謂絕對不適用矣。足下豈肯道此耶?記者所謂無政府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即謂其能兼賅社會主義共同之目的也。足下始終誤會之點，即在誤會無政府主義祇有排斥私產之手段而無財產公有之目的，因恐無政府主義一名不足以起世人之信仰，而其所以致此誤會之原因，則又由於忘記社會主義共同之目的也。今辨析及此，度足下必可豁然無疑矣。

第五，來書謂『舍無政府共產主義外，無所謂無政府集產主義而主張獨產者亦非眞能主張無政府。』此又大誤。無政府學說中，按其對於產業之意見，實可別爲三派：一共產派，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共產主義是也；一非共產派，蒲魯東 Proudhon 之國民銀行策是也；（蒲魯東學說不自表其學派，故作學派史者，或列入排產派或列入獨產派，或列入集產派。以愚意論之，蒲氏排斥共產主義主張國民銀行策，以勞動時間之多寡而定所得之厚薄，與其謂爲排產獨產無甯謂爲集產矣。然逕列入集產，仍覺未愜，故特名曰非共產派）一獨產派，都克 Tucker 之個人無政府主義是也。（都克之個人

主義，在無政府主義中，亦卓然成一家之言。近在歐洲，其勢亦甚盛，幾欲與共產派爭衡。特流弊滋甚，主張共產者乃極力排斥之耳。）此外又有稱爲集產派者，巴枯甯Bakounino是也。（巴枯甯所主張，原與今日之共產主義無甚出入；特因當時集產社會黨之元祖馬克斯發表『共產宣言』自稱共產主義，巴枯甯反對之故自謂主張集產主義，以示區別，此實歷史上名稱沿革之問題，原與學理無涉。特因其明明自稱集產主義，故學史上不能不列爲集產派耳。）無政府主義派別之不一如此，安能以無政府共產主義之一派而盡蔽之？更安能謂無政府主義非一種之公名乎？來書之誤會，正由忘記無政府共產主義爲無政府主義中之一派，因生種種枝葉之辯難，實則無政府主義之有無政府共產主義，猶之社會主義之有共產主義。吾人之簡稱無政府主義，則猶之主張共產主義者，亦可渾言之曰社會主義也。

第六，共產主義爲社會主義之一派，惟無政府主義則衹可謂兼賅社會主義而不能謂兼賅共產主義者，此亦易明。蓋所謂兼賅者，乃同時兼具之意。謂凡無政府主義必

兼有社會主義於其中。社會主義者何？即生產機關公有之共同主張也。若共產則爲社會主義中之一種特別主張，除共產外尚有集產及其他各派。第舉無政府主義一公名，烏能同時兼具之？猶之謂『凡國必有人』然不能謂『凡國必有支那人』也。

第七，無政府主義之所謂主張人民完全自由，即主張無强權之自由組織，（與野蠻社會之自由夫人皆知其不同）是即其積極目的之所在，復系以共產，主張乃更進一步。是無政府與共產均不失爲積極之主張，而斷不能謂無政府爲消極之手段也。（無政府與排政府意義逈別）況世人道聽途說，往往誤會無政府主義爲單純破壞之主義，因之一聞無政府三字，幾以爲殺人放火之別名，甚或譏爲無思想無實際之暴徒。（即歐美人亦不免此）吾人爲發揚主義計，正當極力解釋此種誤會，使世人皆曉然於無政府主義理論與主張之完善，而勿誤會爲單純破壞之主義，實爲今日傳播者之急務。故吾黨有恆言曰：『無政府非但破壞政府之謂，乃人民自治不用政府統治之謂』。此語即所以解釋一般之誤會者也。今來書始終謂無政府爲消極手段，不幾重世人之

疑惑耶？

第八，來書謂『必無政府而後能眞共產，故共產主義不必藉無政府三字表示之』，此說亦非。共產主義家不主張無政府者固數見不鮮。即發明『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兩大原則之魯意布蘭先生，亦爲主張政治之人。故吾人於共產主義之上必須繫以無政府其說始完也。來書又謂無政府主義不能成爲公共之名詞。此亦不然。其說已詳第五節。

來書結末處又言此後當以『從有政府達到無政府之經過』及『無政府時代之狀況』兩事發爲問題以資研究。愚意以爲此兩題尙不免寬泛，不若先取『克魯泡特金學說』（載入『無政府主義叢刻』中於此兩問題均已道其大略）研究一過，苟於其中或有疑點，再提出討論。方不至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答樂無

樂無君既見本報第九號『論社會黨』後，惠寄一文，題爲『答論社會黨』。其弁言曰：『樂無對於師復君之論社會黨，不得不取社會黨之陳迹，重申答辭，自白其紕繆之由來，意見之從出』。而前後複盛稱本報之言論，甚或予以不虞之譽。然則此文似不過陳述已往之意見，自表其誤，而非現在答辯之辭，本可不必再事討論。然細讀篇中所述，乃一若對于本報而爲答辯，自陳不誤，而非但述已往之意見者。記者於此未免少有惶惑，故特就原論中有爲記者所不敢苟同者，不避辭費，再申辯之。仍附於討論之列，蓋無非欲求較是之眞理而已。

來稿曰：『社會二字，爲家族以上國家以下人類組合之名詞』。按社會者羣衆之謂也。（在西文不但稱人凡動物之羣皆得此名。）當未有人類之先，動物已各有其羣。

及演進爲人，孤立獨競之時亦必甚短，不久即能合羣而爲社會。故雖謂自有人類即有社會，亦無不可。若家族則成於婚姻制度創立之後，國家則成於統治制度創立之後。是二者皆爲社會之後起物。罕而譬之：則社會猶土地也，家族與國家則猶地上之建築物也。今來稿謂社會爲家族之上國家之下之一物，得無誤認由家族而成社會由社會而成國家乎？若然，則未有家族之前，豈遂無社會乎？國家以上尚有世界，此世界又果何物乎？若謂世界亦社會，則社會又忽在國家之上矣。此種誤點，一似無關宏旨，不知吾人今日所討論者即爲社會問題。若對於社會二字之觀念既不正確，則其他之誤解，必隨在相緣而生，是固不可不愼者也。

來稿又曰：『無政府則去國家，共產則去家族，故無政府而共產，則人類之組合，惟有社會，而無國家與家族。自其消極者言之，曰無政府無私產，自其積極者言之，則曰有社會有共產。』按社會爲人類羣體之通稱，無論有無國家，有無家族，其爲社會則一。當國家與家族存在之時，謂之有國家有家族之社會，當國家與家族消滅之時，謂之無國

家無家族之社會。蓋社會固非與國家家族並列成三之物也。今來稿既誤認社會爲國家與家族中間之一物，即誤認三者之並列。意謂三者之中，一善而二惡，當去其二而留其一。因謂無政府共產主義爲無國家無家族而惟有社會。殊不知國家與家族均爲社會之後起物，足爲社會之大害者。無政府共產主義則排去社會之大害，改造良善之社會，而非去二留一之意也。又謂無政府無私產有社會有共產云云，亦不免語病。政府與私產，均可以人力去之而使即於無者也。故不妨曰無政府無私產。若社會乃羣體之渾稱，將從何而有之？（如言『有人羣』此語可通乎？）共產則爲處置產業之一種方法，又將從何而有之？（如言『有集產』此語可通乎？）來稿始則誤社會爲與國家家族並列之物，再引申之遂至以社會共產與政府私產亦爲並列之物，故於此則無之，於彼則有之，而忘其立言與事實之衝突。

來稿又曰：『其實際則無政府在無强權，……此强權爲政府所必有，而社會所必無。故無政府而僅有社會，則人類可免强權之束縛，而得完全之自由。』不知當政府存

在之時，其社會即爲有强權之社會，固不得謂社會必無强權也。此誤之所由來，亦無非誤會政府與社會爲並列而不相系屬之物之故。

來稿又曰：『有共產即以生產機關及其所生產之物全屬社會公有……故共產仍以有社會而得名。』按共產以產業共有而得名，猶之集產以產業集有而得名耳，非以有社會而得名也。共產主義明明爲關于社會之學說，共產之於社會，自然爲須臾不可離之物，簡直了當。又何必迂迴曲折謂爲以有社會而得名耶？

來書又曰：『本此理想上之定義，認爲眞正社會主義，行此眞正社會主義，名爲社會黨。因確認社會主義能包括無政府共產主義，社會黨能包括無政府共產黨。』此數語即所以答辯記者『無政府黨不當名爲社會黨』之說。而以上種種枝節之辭，無非此數語之注脚。蓋來稿之意，務欲牽合社會二字，嵌入無政府共產主義中。意謂『無政府者無政府而有社會之謂也，故無政府主義者有社會之主義也；共產亦仍以有社會而得名，故共產主義亦有社會之主義也；故二者皆社會主義，故社會主義能包括無政府

共產主義』不知無政府而有社會云云，共產以有社會而得名云云，其理想實未能正確；既如上述。然則所持以為社會主義能包括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論據，亦因之全失矣。

來稿又曰：『凡人類所生活之域，皆可以社會名之。如曰政治社會，貴族社會，乃至盜賊社會，乞丐社會等。社會上加以政治貴族等字樣無非對待上形容上區別之詞。：：政治社會為社會之一部分，政治非能為社會對立之名詞，尚與形上之制度，形下之財產，同為社會之附屬物。故廢除社會之政治制度，則曰無政府；變更社會之經濟組織，則曰共產。要之凡附屬於社會而以對待上形容上之區別支離社會者，如種族宗教祖國家族等，皆廢除之，於是乎無界限，無階級，唯有平等公共之社會。以此定義，名為社會主義，名為社會黨，不唯能包括無政府共產主義，並能包括無政府共產所不能包括者。』此又所以答辯記者『社會主義不能包括無政府主義』之說者也。記者嘗謂社會主義乃對於經濟之學說，與政治無關，此實世界者之公言非記者獨創之說也。今來稿乃謂『政治社會為社會一部分，政治制度與財產同為社會之附屬物』因以為社會主

義能包括政治。不知所謂政治社會者，乃謂政治家之社會、(指以政治爲生活之人)而非指國家統治機關所設施之政治也。政治家與政治本不同物，不能因政治社會爲社會之一部分，遂謂政治爲社會之附屬物也。猶之科學社會(卽科學家之社會)亦可謂爲社會之一部分，然不能遂謂科學爲社會之附屬物也。且政治爲國家統治機關之行動，用以統治一國之人民者；謂爲人類之害物則可，謂爲社會之附屬物則觀念不免淆雜矣。政治既非社會之附屬物，則來稿所謂『廢除社會之政治制度則曰無政府』一語，未免戾于論理矣。以政治制度乃政府之所設，而非屬於社會故也。至謂『凡附屬於社會而以對待上形容上之區別支離社會者，如種族宗教祖國家族等皆廢除之』此語尤不可解。充來稿之意，則凡存在於社會之萬有，皆爲社會之區別，皆爲附屬於社會之物，而皆當廢除。何以言之？來稿謂政治社會貴族社會等爲社會對待上形容上之區別。然則科學社會文學社會農工社會以及其他等等，亦將以爲對待上形容上之區別而盡廢之乎？(按歐文社會一語原含二解：一爲人羣統稱，一則小部分之團體。政

治社會等乃屬於第二義，非指第一義之社會也。今來稿混而爲一，故有此誤。）來稿又以種族宗教等爲附屬於社會以對待上形容上之區別而支離社會者。若是則天地間之萬有，自農工百藝以至科學教育交通等等，何一不可謂之社會之附屬物乎？又何一不當在廢除之列乎？來稿根本之誤，乃在强牽政治爲社會之附屬物，欲以爲社會主義能包括政治範圍之證。既以政治爲社會之附屬物，於是種族宗教等亦以爲社會之附屬物。因謂社會主義廢除一切附屬物而惟存社會，欲以示社會主義所包括之廣，而不悟其別面之差謬，乃至不可思議也。原夫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廢除政治廢除私產，蓋以其有害於人類，而非因其爲社會之區別爲社會之附屬物也。其破除種族宗教等等，亦以其有害於人類，而非因其爲社會之區別爲社會之附屬物也。社會上區別之詞，苟其無害於社會，又何必一概廢除之？更何必廢除社會一切之附屬物，然後可謂之社會主義乎？總之社會主義主張經濟平等，無論如何，不能牽入政治範圍。苟必欲牽入政治範圍，未有能免牽强附會之弊者。此來稿謂社會主義能包括無政府共產主義之

說，所由不獨有背於學理，抑且不成其爲理想也。

來稿又曰：『有此二種理想爲根據，乃不名無政府共產黨而名社會黨，不名無政府共產主義而名社會主義。』所謂二種理想者，即如上所述，一則以爲無政府即無國家，共產即無家族，無政府共產即無國家無家族而惟有社會，故無政府共產可以有社會三字括之；二則以爲政治財產等等均爲社會對待上形容上之區別，爲社會之附屬物，社會主義則一切廢除之，而惟存社會，故社會主義不獨能包括無政府共產，且能包括其他。此即來稿所謂兩種理想也。此種理想之是否正確，能否成立，既詳辯於上，讀者可自得之。記者向以爲『社會黨』之不名無政府黨及不明揭無政府主義之故，或爲求內地鼓吹之便利，不得不如此，亦未嘗非當局之苦衷，同志儘可相諒。不料今讀來稿，及參以他方面之議論，始知其中實有一種特別之意見，誤認社會主義爲能包括無政府主義，又以爲無政府主義之名不及社會主義之善也。此其致誤之原因，蓋有二端：一則誤認無政府僅爲排除政府之消極手段；二則江亢虎三無二各之謬論先入爲主也。

因第一種誤解，遂疑無政府主義僅排除政府而無積極之主張，因第二種之誤解，以為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教三者並舉乃謂之純粹社會主義，無政府則僅其中之一事，遂疑無政府主義為不完全。合此兩種誤解，乃覺無政府主義之名總不及社會主義之善，而又以社會主義向來之解釋非如此也，於是執著社會二字，向字面上迂迴曲折，多生別解，務求其牽合於無政府主義而後已。既乃覺其與學理不相容則強而名之曰『理想上之定義』此即來稿所謂二種理想之所由來矣。（觀於來稿所謂『自其消極者言則為無政府』又謂『社會主義能包括無政府共產主義所不能包括者』更參觀社會世界第五期答客公之論與江氏三無二各之說全同。是樂無君確因有此兩種誤解然後生出此二種理想並非記者所敢武斷也。）不知社會主義主張產業所有權屬諸社會，此定義不獨為世界學者所認定，且為一般普通人所認定。若必以個人之理想，執華文字面上之意義強加以支支節節之別解，其不貽世界之笑柄者幾希矣！（譬如名學化學之類若於字面上強加別解，則名字化字之範圍既廣，別義亦多，不難生出數十

種理想上之定義矣。然樂無君當必知其不可，社會主義亦猶是也。）至無政府與排政府意義不同。無政府主義並非消極之主義，已於『答嵩任』書中再三言之。三無二各說之謬，亦已於『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詳論之。苟能排去此兩種誤解自不必疑無政府主義之名不當，即亦不必斤斤思以社會主義代無政府主義矣。

來稿又曰：『復以歐美各國及中國習慣上之迷誤，以集產主義及社會政策爲社會主義，故於社會主義上加極端或眞正二字以示區別。』按以社會政策爲社會主義，自是迷誤，然凡略有常識者，皆能知之能辨之，可不必論。惟集產主義固明明社會主義之一派，爲世界學者所公認，不能謂爲習慣上之迷誤也。亦正惟社會主義中有集產之一派，吾人主張無政府共產者乃不能不正其名義，而不當仍用社會主義之統稱耳。今來稿謂加極端或眞正二字以示區別，亦既知區別之必要矣。則何不直接正其名義曰無政府共產主義，而必取此絕無界說之極端眞正等字乎？且言及區別，倘有一最顯而易見之事實，足令『社會黨』之名決不能成立者。何以言之？樂無君之發起『社會黨』也。

當時亦有世界革命之言，然則『社會黨』必須與世界黨人聯合而不能以閉關自豪也明矣。則試問將與世界之無政府黨聯合乎？抑將與世界之社會黨聯合乎？度樂無君必答曰與無政府黨聯合，既與無政府黨聯合，則此名不正言不順之『社會黨』一名尚能存在否乎？抑將堅執一偏之理想而强世界之無政府黨易其堂皇正大之名以相從乎？苟涉想及此，『社會黨』之名雖美，不能不割愛矣。

來稿又曰：『社會黨社會主義之名，雖由繙譯歐文而來，一經集產派政黨派襲用，吾人豈便不可糾正其謬誤，但須服從彼謬誤之習慣，學術乃無國界乎？』不知苟有謬誤，豈但可以糾正之，雖排斥之可也。惟集產主義則明明社會主義一派，雖吾人之主張共產者，有時排斥集產，謂爲不完全之社會主義，甚或字之曰非社會主義，然不過充類至盡極端之論調，不能爲學術上之定論也。（在集產黨之攻擊共產，亦未嘗無此種極端之論調）論學術者貴持平，集產主義雖卑，終不能屏之社會主義之外，是吾人乃服從眞理，而非服從謬誤之習慣也。

來稿又曰：『彼歐美各國區別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之界說，吾人豈卽須奉爲金科玉律如教徒之守聖經，不容決擇變通乎？此蓋吾人自由之思想，非關乎國粹也。』不知思想之自由，無論達何極度，而眞理則不能不服從。故苟其言而是也，無論其出自何人，吾人稱述之，承認之，甚或奉爲不可易之格言，皆所謂服從眞理，不能以教徒守聖經相譏議者也。今當世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界說，來稿亦未嘗指出其謬誤，而惟恃不充於學理之理想，以爲思想自由，記者竊不敢妄爲附和。且樂無君亦知今日之世界乃科學之世界乎？十九世紀以來，徒憑理想之唯心論，已爲事事徵實之唯物論所戰勝矣。故凡立一論持一說，苟非有科學之精神以爲基礎，其說必不可圖存，不待攻而自破。今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雖尚未成爲專門科學，然社會主義自有馬格斯之後（馬氏雖爲集產派之祖，然其學說之一部分亦自有甚精之點，不能一概抹煞之也。）無政府主義自有克魯泡特金之後，均各就其主義，洗淨從前不正確之理想，而納諸科學之軌律中，於是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亦駸駸具有科學之精神矣。世界學術之趨勢，方日

向於實證之科學，而我乃持蹈空之理想以相抗，豈能有濟乎？抑更有一義，凡一學術之定義，其重要有非普通理論所能比擬者。學術之名稱，其字面之意義與其學科內所含義理，往往各不相侔。最淺而易見者，如論理學（或譯名學）原名爲 Logique 溯其字之古訓，實爲思想，與論理學之意義固迥別者也。然自有定義，則人人皆知其爲立言推理之學，而斷不至誤爲思想之學矣。今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亦然。社會之字義爲羣衆，其範圍至廣，然自有定義，則人人皆知其爲主張財產公有之學說，而不至誤生別解。無政府原名 Anarchie 普通解作擾亂，然自有定義，則人人皆知其爲主張無政府之學說、而不至謂爲擾亂之學說。然則學說之定義，其價値於此可見，不能執著字面以相求亦於此可見。今來稿不惜舍當世認定之義，而執著社會二字生出兩種理想之定義，而以爲思想自由，充類至盡，不難謂論理學爲思想學，謂無政府主義爲擾亂主義。足下必知其不可也。

來稿又曰：「況攷之社會黨無政府黨之歷史，無政府黨本出於社會黨，因安潭士

大會：（按巴馬分離乃在海牙大會，安潭士三字當是誤憶）馬格斯主張有政府集產主義，巴枯甯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分離而示區別，故有無政府主義無政府黨之名，即克魯泡特金亦有無政府主義即廢除政府的社會主義之解說，然則無政府三字，特用之以爲社會主義一派之區別名詞，：而社會主義能包括無政府主義，於是益明矣。」

按巴馬二派分離之歷史，乃國家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衝突決裂之歷史，而非無政府黨出於社會黨之歷史。無政府主義無政府黨之名，亦非始於是時，『駁江亢虎』文中已詳引當時歷史說明之，今不贅述。至克魯泡特金『無政府主義即廢除政府的社會主義』一語，乃適足爲社會主義不能包括無政府主義之明證。何以言之？社會黨與無政府黨同主張廢除私產制度，惟有一不同之點，無政府黨主張廢除政府，而社會黨則未嘗標此主張。故克氏之釋無政府特於社會主義之上狀以廢除政府云云。蓋社會主義祇能表示無政府主義關於經濟一部分之意見，而未足表示其廢除政府之主義，故必須狀以廢除政府一語。然則單舉社會主義，其必無廢除政府之意義彰彰明矣。社

會主義，既無廢除政府之意義，則社會主義之不能包括無政府主義，又彰彰明矣。更安得以無政府三字爲社會主義之一派耶？（『廢除政府的社會主義』一語與『集產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主義』等不同。共產集產均社會主義本有之意義，廢除政府則非社會主義本有之意義也。）

（一九一四年，七月。）

駁江亢虎

『江亢虎新大陸通信片』第十一期內載一文，題爲『紀民聲雜誌論載事。』對于本報批評江氏言論之要點，均置不而答，而惟以詆毁干涉，專制，橫逆，幸災樂禍，世態炎涼，下井投石等醜語加之本報，甚而攻擊及記者個人。本報於第六號經已聲明辯論範圍，『純爲研究學理絕非對於個人而爲非議，』復於第六號申說記者之反對江氏乃『反對其言論，而非反對其個人。』江氏苟不以記者所論爲然，自可根據學理，反覆辯論，雖千百回不爲贅也。不料江氏絕口不談學理，而惟以惡聲向人，江氏誠工於趨避而善於罵人哉！今試撮舉本報第八號以前批評江氏言論之要點條舉於後，而附注其有無答辯，俾讀者略清眉目。（至第十一十二號答李進雄書江氏或尚未見故略之。）

（一）本報謂江氏不主張推翻資本家，收回土地資本歸諸社會，是爲違背社

會主義之根本要義，故江氏所主張不得稱爲社會主義。（江氏不能答）

（二）本報謂江氏不主張土地資本公有，而惟主張營業自由財產獨立，以及限制軍備，專徵地稅等，均屬社會政策而非社會主義。（江氏不能答）

（三）本報謂江氏忽而稱共產主義爲社會主義不祧之宗，忽而謂共產主義阻滯人類進化，贊成反對，同時而出，是爲自相矛盾。（江氏不能答）

（四）本報謂江氏並舉共產集產之學說，統稱爲共產主義是爲不明學派（江氏雖有答辯，而其謬加甚，於下文再駁之。）

（五）本報謂江氏舉社會主義之各派（均產集產共產）一律推翻，而自稱爲特殊之主張，（不啻自居於社會主義之外）益顯見其所主張爲社會政策。（江氏不能答）

以上三條爲最握要之論點，此外則

江氏既於以上各要點不能置答，則其他連篇累牘刺刺不休之談，其有無價值可

想見矣。今請取其誤會及强詞奪理者順次駁之。

江氏曰：學人劉師復君本同盟會會員，政治革命黨人也。滿清時謀炸李準，試驗炸藥自斷其腕。革命後復謀刺袁世凱挾鉅資北上，行及滬而和議成，乃轉而刊布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小册子，並發起心社及晦鳴學社於廣州。比又以毒斃李世桂之嫌疑去粵。

按此一段文章，全爲師復個人作傳記，寫履歷。江氏之筆墨如此休暇，誠可謂不憚煩。豈與人辯論必須爲其人詳敍過去之履歷然後可討論耶？則試有人與江氏辯論一事，而開宗明義卽曰：『江亢虎卽江紹銓滿清之進士（或舉人？）而兼小京官也』。此語爲有意識否？抑又或以本爲同盟會會員本爲政治革命黨卽不可主張無政府主義耶？則記者曾入同盟會爲會員，固未嘗自諱。十年前之同盟會會員與今日之無政府黨，豈復可以相提並論者？（記者之入同盟會，在東京同盟會最初創立之時。彼時可謂純粹之政治革命黨。越二年謀刺李準方出門而彈發，事覺入獄兩年餘，經種種刺激及

研究，而余之思想一變。出獄後組織暗殺團，章程爲余所起草，以『反抗強權』爲宗旨，取單純破壞之手段。自是之後，余雖未嘗標揭無政府之主張，然自信確爲反抗強權之革命黨，而非復政治之革命黨。且此後皆獨立運動，與同盟會亦幾無關係矣。是時團中同志各謀其單獨行動，多注重廣州方面，如炸李準炸鳳山等。余與同志數人則擔任入京刺載灃，本在四川湖北革命軍未起之前，某君實先行，並輸運炸彈，不料中途敗事，余等計畫更動，故延及革命軍興、始得成行，此時強權之魁首已轉爲袁世凱，故余等之目的物亦因而移於袁世凱。抵滬時南北議和適開始，某君止余等勿急行，及議和既成，余等之意以爲可以乘此機會散布社會革命之種子，而單純破壞轉非所亟，此即晦鳴學舍之所由發起，蓋以爲傳播無政府主義之機關者也。以上爲余個人思想變遷之瑣事，殊無載入本報之價值以耗讀者之目力。徒以江氏既發述余之生平而又不能盡實，不得已略述之以告江氏耳。至謂余以『毒斃李世桂之嫌疑去粵』一語，則尤非事實。余之去粵，由於民賊之封禁本報及晦鳴學舍，此間無人不知，且曾述於本報第四號。江

氏夫豈不聞耶？而必故爲此語；其有意耶？抑無意耶？明眼人可以判之矣。（余之由廣州走澳門時爲去年九月，在澳復被葡萄牙干涉，則又去澳，時爲去年十二月。若陳某之毒殺李世桂則在本年一月，其後牽涉余名，則在本年二三月。時日之相隔乃如此。至此事嫌疑之由來，尤爲可笑，余固不必辯，亦且不屑述之。請觀本報第五號之啓事可知矣。）

江氏曰：自社會黨解散，入室操戈下井投石者，頗不乏人，惟絕不意世態炎涼，雖至高尚純潔之無政府主義家亦不免竟爲其所中。觀師復近所發刊之民聲雜誌對於社會黨及鄙人，冷嘲熱罵之作，刺刺不休，幸災樂禍之心，躍躍如見。……

……攻擊過去之社會黨，詆毀出亡之鄙人。……

嗟夫，江氏老羞成怒，乃欲以幸災樂禍世態炎涼下井投石等語詆我耶！『中國社會黨』雖解散，而江氏之言論與主張具在。批評江氏之言論及主張，與中國社會黨之解散有何關涉？夫人苟對於現社會而思有所改革，無論其屬於何派，必不免爲政府所嫉視，此乃題中應有之義。區區一命令解散，安足當社會黨之一哂？何災害之足言？又何

所謂下井？更何所謂涼？必江氏腦筋中先存有重視政府崇拜政府之印象，故一遭大總統之命令解散，即大驚而小怪之曰災，曰禍，曰下井，曰涼。（又如在上海徧登報紙，親友榮餞，然後出遊美洲，亦必飾其詞曰出亡，曰九死一生，與災禍等詞同一聲口。）反而觀之，無怪未被解散之前，時時宣言曰孫前大總統推許，唐前總理贊成，又曰袁大總統贊成，趙總理保護，一若無上之光榮，無上之炎熱矣。自己既懷此齷齪思想，更無怪一見有人批評其言論之不當，即指為幸災樂禍……云云矣。且余既屢次聲明『反對江氏言論而非反對個人』，至社會黨則業已解散，其物已不存，更無所用其攻擊？有時取其黨綱而批評之，則以黨綱為江氏之手筆。批評其黨綱仍批評江氏主張耳，非批評其黨也。今江氏則指為『攻擊過去之社會黨詆毀出亡之鄙人』。余究有何語為攻擊社會黨？何語為詆毀江氏個人者？江氏能指出否乎？若謂蕪雜矛盾……云云，即為詆毀，則當先定詆毀之界說。詆毀者，攻擊個人身上之私德及並非實情而造謠以非議之，若是者方可謂之詆毀。倘為批評一人在社會上之行動及其主張，則言論自由，無論其批評合否，

惟有辯論更正，而不得遽指爲詆毀。即使武斷之曰凡批評不合者即爲詆毀，亦必須指出其批評不合之實證，方合辯論之道。今本報謂江氏平日主張爲蕪雜矛盾……云云無一不舉出江氏原文，加以評論，然後下此斷語，並非憑空造謠以誣之也。江氏苟以爲不然，當一一答辯之，證明其非蕪雜非矛盾非……而後可。今江氏則未嘗有隻字剖辯，而惟悍然闢之曰周內曰詆毀。然則江氏之言論及其主張，殆所謂神聖不可侵犯之物，設或有人評論之，即加以詆毀之罪，吾恐俄羅斯皇帝之上諭，亦未必如是之尊嚴也。

江氏曰：其最奇者，既痛斥極端社會主義純粹社會主義名詞之不經，而直接標揭爲無政府共產主義矣；而又申言即眞正社會主義完全社會主義。不知眞正完全字樣勝於純粹極端者何在？且誰全誰偏？誰眞誰假？有何憑據？有何標準？

記者於本報第五號『無政府共產主義釋名』中以爲極端社會主義純粹社會主義等名均屬不當，其理由已具述於該論。然並未申言無政府共產主義即眞正社會主義完全社會主義也。江氏果何所指而爲此言耶？該論雖有『非反對眞正的社會主

義也』及『吾見近人之習用純粹社會主義一語者往往誤會以爲完全之社會主義』之言，然非申言卽無政府共產主義。苟稍通文義者當無不能辨之也。『無政府主義卽眞正社會主義』此語出自科學大家無政府主義之泰斗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e 先生，吾人固常常稱述之。完全社會主義，則對於集產主義之不完全而言，亦爲近世所習用。然所謂眞正社會主義完全社會主義者均有所對待之詞，而非有一定之界說，亦非專有之名詞，以爲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之注解之形容詞則可，以爲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之別名則不可。本報第十號答悟塵書中已論及之，吾人所以謂極端社會主義及純粹社會主義等名爲不當者，亦以其用爲無政府主義之別名耳，倘其但用爲詮釋，而非用爲專名詞，則既無關於正名之要旨，吾人又何必斤斤討論乎？至謂誰全誰偏誰眞誰假有何憑據有何標準云云，余亦有說以證明之：眞正社會主義一語出自克魯特泡金先生完全社會主義一語尤爲共產主義家所習用。如馬龍氏 B. Malon 曾著有『完全社會主義』Socialisme Integral” 一書黑拿爾氏 G. Renard 又有『完全

社會主義與馬格斯主義」"Socialisme Integral et Marxiens"一書；此外尚不可枚舉。用語既有來歷，即不能謂爲無憑據。若問何爲眞正何爲完全，尤屬易曉。社會主義者，廢除私有財產而歸之社會公有之謂也。既以財產公有爲社會主義，則必如共產之說，生產機關及所生產之物全屬之社會，然後可稱爲眞正可稱爲完全。若集產之說，則生產機關歸公有，而所生產之物仍屬私有，是僅得財產公有之半面，即不啻爲不完全之社會主義，不啻爲失其眞相之社會主義矣。是即偏全眞假之確切標準也。總之眞正社會主義完全社會主義等語，已成爲當世無政府家共產家之熟語，江氏自未之聞，故訝以爲無標準無憑據耳。

江氏曰：以余所聞，社會主義發起於聖西門，集成於馬格斯。社會主義之馬格斯，譬之中國儒教之孔子。……吾人可反對社會主義而不可謂馬格斯非社會主義而自有其所謂社會主義，猶之吾人可反對儒教，而斷不可謂孔子非儒教，而別有所謂儒教。

謬哉江氏！社會主義之理想，實淵源於希臘之古哲，逮十八世紀之下半期，社會主義家蔚然勃興，如巴比夫 Baboeuf 加彼Cabet （以上二人主共產）孚理亞Fourier聖西門St-Simon等同時並出。以言發起，則不獨聖西門一人也。特溯集產學說之淵源者乃稱聖西門耳。社會主義乃一公共之名，其中派別自夥。即從其最簡單者言之，亦必有共產Communisme 集產Collectivisme 兩派，固不能以集產主義獨占社會主義之名也。今江氏乃謂社會主義集成於馬克斯，譬之儒教之孔子。豈知馬氏以前，共產主義之理論已極發達。魯意布蘭Louis Blane 出更與聖西門派之學說立於反對地位。馬氏既主張集產，縱能集聖西門派之大成，然豈能集共產派之大成乎？若比之孔子，尤爲擬於不倫。儒教倘認爲宗教，則孔子實爲教主。以馬格斯比孔子，然則馬氏其殆社會主義之教主乎？然則一切之社會主義家，必皆馬氏之徒乎？然則共產派之社會主義，江氏其殆屏之社會主義之外乎？江氏之謬妄一至於此，可謂嘆觀止矣。至謂『不可謂馬格斯非社會主義而自有所謂社會主義，猶之不可謂孔子非儒教而別有所謂儒教。』

尤爲怪絕！馬氏之集產社會主義爲社會主義之一派，此固記者所承認，且屢次稱載於本報，誰謂彼非社會主義者？然馬氏祇可謂爲社會主義之一派，而不能以社會主義爲馬氏之專利品。馬克斯派之外，固尙有理論圓滿之共產社會主義，今江氏乃欲謂馬氏之外別無所謂社會主義，比之孔子之外別無所謂儒敎。嗚呼江氏！其善妄耶？抑夢寐縈縈於敎主，遂不覺加大成至聖之冕於馬氏頭上耶？馬氏有知，將唾之矣。

江氏曰：當巴枯甯馬克斯未脫離分立以前，無政府主義實隸屬於社會主義中。及其脫離分立以後，無政黨特標無政府主義之名詞，而以社會主義之名專屬之馬格斯，從此無政府黨絕不自稱其所主張爲社會主義。……而師復反謂聖西門馬克斯爲片面的社會主義，……而稱無政府共產之主張爲眞正社會主義完全社會主義。吾恐不但全世界社會黨人不公認，卽全世界無政府共產黨人亦不肯公認也。此眞所謂怪劇，不啻夫子自道矣。

謬哉江氏！巴枯甯派與馬克斯派分離之歷史，乃無政府黨與國家社會黨分離之

歷史，而非無政府主義由社會主義脫出之歷史也。世之耳食者流，往往誤會以爲巴馬二派未分以前，無政府主義實統屬於社會主義中，而別無所謂無政府主義。若巴枯甯之無政府主義亦由馬格斯之社會主義所產出也者。此實不明歷史之故。江氏亦其一人也。今請以簡單數語約擧二派未分離以前之歷史以告讀者可乎。一八六四年『萬國勞動會』International Arbeiter Association——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os Travailleurs 開會於倫敦，是爲勞動者國際同盟成立之始。是會宗旨，在聯合各國之勞動者，謀直接推翻資本家，取回生產機關，由勞動者自用之。至於取若何之手段，及採用何種之分配制度，其初固未有規定。且屢次大會，均不能得確定之決議。是萬國勞動會乃勞動者反抗資本家之團體，其命名非社會黨，其性質更與國家社會黨懸殊。凡贊成勞動革命者，無論其屬於何派，均不妨入會。故主張國家社會主義之馬克斯與焉，主張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之巴枯甯克魯泡特金又與焉。會員中學派既各有不同，則關於進行之手段及目的，均

必有所爭論。以是之故，馬格斯之國家社會主義派，與巴枯甯之無政府主義派，乃互相角逐，互有勝敗。及其最後（一八七二年）卒致意見決裂而不可復合。是即國家社會主義派與無政府主義派分離之歷史。所謂分離，乃兩派不合併爲一黨而分離，並非無政府主義由社會主義分出之謂。當未分離之前，兩派之主張，固始終各執一說，各樹一幟。並非巴枯甯之無政府主義原在馬克斯之社會主義中，至是始分離也。江氏乃謂分立以前無政府主義原兼賅於社會主義中，其欺人耶？抑不明歷史之由來耶？ 無政府主義始於蒲魯東，以一八四八年發表其意見，實在巴馬二派分離二十餘年之前。試問此時蒲魯東之無政府主義，是否兼賅於社會主義中耶？且即言巴枯甯無政府之運動，亦不限於萬國勞動會。兩派未分離之前，巴氏亦自有活潑之運動。當一八六七年『萬國和平自由會』開會時，巴氏實首先提出無政府主義於該會，主張廢除政府以保全和平與正義，該會議決採用，巴氏遂被推爲終身會員。翌年巴氏復提出議案，主張極端破壞。當此之時，巴氏尚未入萬國勞動會。試問此時巴氏之無政府主義又是否兼賅於社

會主義中者耶？又翌年（一八六九）巴氏始入『萬國勞動會』爲會員。當未入會之先，勞動會之瑞士分部已有『羅馬聯合會』之組織。與馬克斯派意見不合，而贊成無政府主義，巴氏入會而勢愈張，反對馬克斯派最烈。次年（一八七〇），拿破崙第三帝政傾覆，巴氏遂乘勢運動，欲實現其理想之無政府社會，以里昂爲根據地，宣言廢棄國家，不幸而遭失敗，復之瑞士。次年（一八七一）萬國勞動會第五次大會於倫敦，馬克斯派勢力日盛，巴氏乃與『羅馬聯合會』共組織『猶拉會』„Jurassienne” 以無政府主義爲宗旨。又次年（一八七二）乃與馬克斯派完全分離。由此觀之：巴氏之無政府運動，在未入勞動會以前，已明標無政府主義，固與馬氏無關。卽入會以後，亦時時有獨立之運動，亦明揭無政府主義之名，既與勞動會不一致，更與馬氏絕對不一致。是巴氏之無政府主義，與馬氏之社會主義，始終絕對不相合。所謂合者，不過同在勞動會之三年中互相角逐互相爭辯而已。相合且不可，更何兼賅之可言耶？江氏又謂『分立以後無政府黨特標無政府主義之名詞』。然則未分離之前，巴氏果未標無政府主義

之名耶？巴氏由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一數年中之種種運動，其社會主義耶？抑無政府主義耶？請江氏稍展其眼光，一讀巴氏之歷史及著作，當可恍然悟矣。 江氏又謂『從此無政府黨遂以社會主義之名詞專屬之馬克斯而絕不自稱其所主張爲社會主義。』一豈知社會主義之中，有共產集產之兩派。馬氏特集產社會主義耳。若共產社會主義，則固無政府黨之所主張者，安能以社會主義之名專屬之馬克斯乎？克魯泡特金，吾黨中泰斗，而極端排斥集產主義者也。然其生平著述，乃往往稱述社會主義，其辭闢集產主義時，必明著集產主義或集產社會主義之名，而不單稱社會主義。且常曰：『無政府主義即眞正社會主義也』。又曰：『無政府主義者廢去政府之社會主義也』。其他無政府大家之著作，論述社會主義者，尤觸目皆是，不可以縷述。江氏乃謂無政府黨以社會主義專屬之馬克斯而絕不自稱其所主張爲社會主義，果又何所見而云然耶？夫今日一般人之習慣，以社會主義之名專屬之社會民主黨，固誠有之。吾無政府黨人因社會上既有此習慣，乃於名義之間辨別益嚴，自稱或曰無政府黨，或曰無政府社會黨，或曰

無政府共產黨，而不欲單稱社會黨，以免與社會民主黨相混，此亦誠有之。然此乃習慣問題，若夫論述學理，則社會主義之名，吾人固不必諱言。安有絕不自稱主張社會主義如江氏所云云者耶？　江氏又曰：『師復反謂聖西門馬克斯爲片面的社會主義而稱無政府共產之主張爲眞正社會主義完全社會主義，』且謂全世界之社會黨人無政府黨人必不公認，而指爲怪劇。按本報第二號嘗曰：『近日好談半面的社會主義者，往往謂借政治能力可以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蓋吾人以爲社會主義當向社會謀解決，不當向政治謀解決，以社會問題而乞靈於政治，是自失其社會主義之價值，故目之曰半面的社會主義。今江氏乃易其詞曰以聖西門馬克斯爲片面的社會主義，便與原意不符。因聖西門固未嘗主張政治運動也。然此或稱引之偶誤，亦姑可以不論。第就學理言之，則西馬二氏之學說，謂爲半面的社會主義亦非苛也。何以言之？社會主義必廢絕一切私產，方得稱爲圓滿。今西馬二氏之學說，對於生產物之分配，均許私有，是明明尙有私產，焉得逃半面之誚乎？至無政府主義即眞正社會主義一語，及共產社會主義

與集產社會主義相對待時，往往稱爲完全社會主義，吾既於上文歷歷證明之。江氏乃指爲怪劇，謂世界黨人不公認，抑何所聞之不廣耶？江氏若必以爲怪劇，則克魯泡特金先生及當世之多數共產主義大家當先承其咎，如師復者又何足道耶？且江氏以三無二各爲純粹社會主義，又謂『純粹社會主義乃對國家社會主義而言』(見洪水集)然則國家社會主義之不純粹，言不可知。國家社會主義非他，即馬克斯主義也。然則江氏明明謂馬克斯爲不純粹之社會主義，而稱無政府共產(彼之所謂三無二各)之主張爲純粹社會主義矣。全世界之社會黨人無政府黨人肯公認乎？抑不肯公認乎？怪劇乎？抑非劇怪乎？忽而奉馬克斯爲社會主義之教主，忽而謂其主義爲不純粹，怪劇之中，復有怪劇，吾於是又不得不嘆觀止矣！

江氏曰：師復又痛斥余不明社會主義之派別，而以馬克斯之集產主義納之共產主義爲可駭。以余所聞，則社會主義最通行最緊要之第一著作，即馬克斯所手草固明明曰共產主義宣言也。馬格斯自己不明社會主義之派別，而自己

納之共產主義中，當尤爲師復所大駭特駭不一駭者已。

噫，此卽江氏欲藉以掩飾其不明學派之答辯詞乎？一八四七年馬克斯發表『共產宣言』自稱共產主義（此宣言之綱領，卽禁土地私有課累進稅禁相續權等等，卽今日社會民主黨之黨綱所奉爲藍本者也。）蓋因當時共產Communism集產Collectivism兩名詞，尙無嚴確之定義，故馬氏得混用之，而巴枯寗卽以反對馬氏主張之故，特稱集產主義以自別。若在今日，兩名詞之定義，旣已無人不知，便可從而詮釋之曰：馬氏名爲共產，實卽今日之集產；巴氏名爲集產，實卽今日之共產。可見馬克斯之所謂共產主義，不過歷史上之名詞，（在今日論列學派者則皆以馬氏爲集產派）稍讀社會主義史者當無不知之。記者於本報十二號第九頁答端任書亦嘗下以詮釋，曾何足駭之有？惟江氏之不明學派其病不在以馬克斯爲共產主義，（江氏向未嘗有此語本報亦未嘗謂江氏有此語）而在臚列共產與集產之學說統而名之曰共產主義，（參觀孫逸仙江亢虎之社會主義）今江氏欲護其短，乃易之曰『師復斥余以馬克斯之集

產主義納之共產主義爲可駭』思藉馬氏之共產宣言以自掩，此其狡獪欺人爲何如耶？馬克斯之共產宣言，談歷史者，不妨仍其共產之名，若諸家之集產學說，則無論如何，決不能謂之共產。今江氏則統而納之共產主義中，其言曰：『共產主義——產分動產與不動產，此派中有主張一切共有者，有主張不動產共有而動產仍私有者，有主張不動產公有而動產則廢除者即廢產主義；廢產主義有名實俱廢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計價值也；有名廢實不廢者，即一種進化的銀行匯劃法也。此外更有均產主義集產主義與共產頗不同。』江氏此論，其不可解之點不可枚舉。請申說之：田地房屋爲不動產，金錢器物爲動產，此法律上用以分別產業之種類者也。若社會主義之分別產業，則以土地機器等等爲生產物，（即生產機關）衣食房屋等爲需要物，（即所生產之物）而動產與不動產之名詞，則不適用於社會主義之意義者也。今江氏之動產不動產云云，不知何指？亦不知爲誰氏之學說？然以意度之，則必誤以生產物爲不動產，需要物爲動產無疑。（本報第六號如此假定江氏亦無異辭）社會主義中最淺而易知之用語，江

氏尚不能辨別，不可解者一。若不動產與動產果作生產物與需要物之解釋，則主張生產物公有而需要物私有者，明明爲集產主義之學說，今江氏乃列之爲共產主義之一派，不可解者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魯意布郎之學說，當世學者皆通稱曰共產主義而已，江氏則又從而名之曰廢產主義，其本之誰氏，不得而知，然以余所聞，則共產主義乃尚產派Dominist之學說，與廢產派Indominist乃適相反，不可解者三。江氏之所謂進化的銀行匯劃法，語不明瞭，不知何指，然集產學說中有主張按各人工作之多寡而給以相當之工券可以互易物品無異銀行之金券者，江氏或即指此，種亦未可知。若然，則明明爲集產學說，江氏又列爲共產主義之一派，不可解者四。江氏此論，分共產主義爲四派，（一動產不動產均公有，二不動產公有動產私有，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計價值，四進化的銀行匯劃法。）若由今世學者普通之分派言之，則第一第三兩派均共產主義之學說，第二第四兩派均集產主義之學說。江氏乃統列入共產主義中，既以集產主義列入共產主義，混共產集產爲一物矣，復從而申言之曰『此外更有集產主

義與共產頗不同』此種集產主義，究爲何物？不可解者五。有此五不可解，江氏之不明學派，又豈余深文周內之詞耶？

吾久欲聞江氏如何分別共產與集產而不可得，近偶檢天聲第一集，忽見其在杭州之演說曰：『共產社會主義欲保持財產之平均，主張將私人所有之財產，作爲共產國家存在之日則歸之國家。集產社會主義，主張集私人之財產於一處，以營事業，年終均分紅利，以免自由競爭之弊害。』嗚呼，此卽中國社會黨五十萬黨員代表之江亢虎先生所下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之定義乎！茍以稍有社會主義之常識者觀之，其不爲之噴飯者幾希矣？夫所謂將私人財產作爲共產者，其但指生產物（土地器械等）耶？抑兼指生產物與需要物（衣食房屋等）耶？於此二者既不明言，則共產之義尙未明瞭也。且共產主義必主張以一切財產歸之社會，無論是否無政府，均無有主張歸之國家者。（若德意志派之專制共產主義，與近世之所謂共產主義，全異其旨趣，不能借以爲口實。）主張以財產歸國家，則惟社會民主黨之集產主義耳。烏足以言共產？至其解釋集產主義，以爲『集財產於一處以營事業年終均分紅利』

尤足令人捧腹。以此爲集產主義，則所謂集產者，乃一大貿易之公司，以有財產者爲股東，而相與經營商務，是眞古今東西未有之奇聞！江氏之分辨學派如是如是，吾於是又不得不嘆觀止矣！

江氏曰：師復又謂余初則宣言贊成無政府主義，今則宣言反對無政府主義，兩者皆不知其何指？惟余十年前所倡道之三無主義，固明明爲無國家無家庭無宗敎。師復乃代改國家二字爲政府二字，而謂家庭宗敎不能與政府並列，至以種種醜語形容之。如此强題就文，殊令觀者叫絕。

江氏之忽而贊成無政府，忽而反對無政府，記者於答李進雄書中已歷歷指出其證據，請江氏一讀，自知其所指，不可誣也。至江氏之所謂三無主義，其『三無主義懸論』文中雖指無國家無家庭無宗敎，然除此之外，凡言三無主義，皆舉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敎爲言。如在杭州之演說曰『無治社會主義……余欲稱之爲三無主義，即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敎』（見天聲雜誌第一冊題爲江亢虎大講演）『中國社會黨重大問題』

又曰：『大抵高尙卓越之士，多祈望本黨成爲純粹社會黨，以達到無家庭無政府無宗敎之理想世界爲宗旨，』其答案又曰：『無治黨可標擧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敎爲其究竟之宗旨，』其後江氏又發起三二學社，其社約又曰：『純粹社會主義有三無二各之學說，三無者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敎也……』以上皆江氏之言論，明證具在，豈可虛造？是江氏除三無主義懸論之舊文外，其他最近之言論，皆以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敎三者並擧，稱爲三無主義，且以代無政府主義，又以爲無政府黨之究竟宗旨。（江氏之三無主義懸論，乃數年前之舊文，自謂『事過境遷不復成章不過存爲紀念而已。』然則吾人引述江氏言論，自當以最近者爲正，此實徵引人言之通例也。）言猶在耳，墨且未乾。江氏乃狡賴不認，反謂余代改國家二字爲政府，謂余强題就文。噫！旣食言之不已，復反脣以誣人。江氏之無俚，至於此極，能不爲之齒冷哉！抑吾且姑讓一步，假定江氏之所謂三無，確爲無國家無家庭無宗敎，則又試問此三者果足以盡無政府主義Anarchism之意義否耶？除國家家庭宗敎之外，如軍國主義Militarisme 資本制度 Capitalism

等無政府主義亦反對之乎？抑不反對之乎？以無國家（或政府？）無家庭無宗教三者爲無政府主義，因江氏明言稱無治社會主義曰三無主義，又謂無政府無家庭無宗教爲無治黨之究竟宗旨故云）此眞未之前聞之解釋，誠非吾人所能夢見者矣。

江氏曰：至於Anarchism一語，其內容誠可解爲廣義，然一譯作無政府三字，則既曰政府，卽非家庭亦非宗教，而師復乃以爲一一切包括無遺。忽而取其多，則謂政府家庭宗教三者尙在未盡；忽而取其少，則謂無政府三字卽已有餘。「日近長安近」，祇顧自己說得有理而已。余意則以爲就文字言，無治主義較爲適當；就習慣言，無政府主義較爲通行。故吾人姑沿用其名詞，而別須分疏其定義，若謂政府二字卽有家庭宗教種種之含義，如余檮昧，良不足以知之。

江氏以爲Anarchism譯作無政府卽不足以包括無家庭無宗教，然Anarchism之原字則謂可釋作廣義，是其原語足以包括無家庭與無宗教，江氏想亦知之。Anarchism既足以包括無家庭無宗教，今譯入華文稱爲『無政府主義』仍不過藉以代表

Anarchism 而主義之性質作用及定義，則固未嘗有所出入。斷無在Anarchism 則其義可廣；一易以無政府主義之代表名詞，其義忽變而為狹之理也。今江氏乃謂一譯作無政府即不能包括，其理由果何在乎？豈所謂無政府主義者，在西文則其義廣，在華文則其義狹，如水銀之忽縮忽漲者乎？在吾人之意，以為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反對一切強權，所包甚廣，苟於其中特標政府（或國家）？宗教家庭三者反對之，尚不足以盡其義，惟取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之名，然後其義乃無所不賅，前後意義一貫，何所謂忽取其少忽取其多耶？且吾人但謂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可以包括無家庭無宗教耳，固未嘗謂『政府』二字之字面足以包括宗教與家庭也。今江氏乃強易之曰『若謂政府二字即有家庭宗教種種之含義……』云云，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通。是無異吾人謂 Anarchism（無政府主義）可以包括 Anti-familialism（反對家族主義）Anti-religionism（反對宗教主義）而江氏則易之曰 Government（政府）一字可以包括 Family（家族）Religion（宗教）豈不令人噴飯耶？夫無政府黨無有不反對家

族與宗教者。其反對家族反對宗教之學說，亦皆納之無政府主義中，固未聞以反對家族 Anti-familialism 反對宗教 Anti-religionism 與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三者並舉也。江氏乃謂姑沿用其名詞而別須分疏其定義，然則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苟非如江氏之分疏以無政府（或國家？）無家庭無宗教即不足以知其定義耶？江氏之所謂無政府，（或國家？）無家庭無宗教果可以盡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之意義耶？以無政府（或國家？）無宗教無家庭三者平列分疏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果出之何家之學說耶？今請正告江氏曰所謂無政府主義即 Anarchism 文字雖不同，而此主義之定義與範圍則未嘗有異。惟江氏執著字面，誤為排斥政府反對政府無怪其格格不入，以為不能包括無家庭無宗教而特創所謂三無主義之名矣。江氏又謂以文字言無治主義較為適當，吾不知無治二字與江氏之所謂三無又能相合否？無治則無政治耳，又豈能有家庭宗教種種之含義耶？然則所謂較為適當者又果何在耶？

江氏曰：主張無政府主義恆攻擊社會主義，此各國無政府黨人之通病也。攻

擊社會主義，又自稱爲社會主義，而反謂社會主義非社會主義，此則中國無政府黨人之特色也。

無政府黨所攻擊者，集產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也，而非攻擊一切之社會主義也。無政府黨多數主張無政府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主義，是無政府黨不獨不攻擊之，抑且主張之矣。江氏挾其一孔之見，以爲國家社會主義集產社會主義之外別無所謂社會主義，甚至欲奉馬克斯爲敎主，以社會主義爲馬克斯之專利品，於是以攻擊社會主義爲各國無政府黨人之通病。陋哉！至余之反對江氏乃反對其遺棄社會主義之根本要義，（土地資本公有）而以社會政策爲社會主義。江氏所最尊崇者馬克斯，而馬最要之主張（土地資本公有）江氏即不敢附和。是江氏雖欲竊社會主義之名，而其實尙不足以望集產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之項背。然則吾人之反對江氏特反對社會政策耳，尙未足以語各國無政府黨之反對集產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也。而江氏乃謂余攻擊社會主義，江氏誠欲借社會主義以自重，其如實不足以擧其名何？至謂「攻

擊社會主義又自稱爲社會主義而反謂社會主義非社會主義，爲中國無政府黨人之特色』今請即如其言以釋之曰吾人之所攻擊者，江亢虎之社會主義（實即社會政策）也吾人之自稱爲社會主義者，乃主張共產社會主義無政府社會主義也。吾人謂社會主義非社會主義者（此語有語病，特姑仍江氏之語耳）乃以集產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爲不完全之社會主義，而江氏之社會政策則更每下愈況，尤不足以列於社會主義之林也。此種意見，不獨中國之無政府黨爲然，即萬國之無政府黨亦無不皆然。

江氏原文此下尚有八九百言，欲求其意旨之所在，了不可得。無非對於師復個人，謾罵而狂吠。（如謂余不欲中國更有倡導社會主義之人，謂余干涉彼之言論行動謂余專制勝周厲王秦始皇百倍，如此種種，頗類瘋人之語。）江氏自已不重惜其人格，惟本報則決不願效其尤，與爲村嫗之角口，故惟有一笑置之，而不欲贅述以污讀者之耳目。自今而後，江氏如能循辨論學理之範圍而有所答辯，本報當樂與討論。若猶是一派

謾罵之談，本報亦祇有自守言論上之道德，決不與之嘵嘵，江氏之罵人自由，儘可達至圓滿之域也。

（一九一四年，六月。）

答飄飄

來書曰：「豪所疑者，恐將來（指無政府之初期）之工作分配不均，例如機器未十分發明之時，必有挑擔之工，然同是挑擔，草擔輕而糞擔臭，孰不擔草而擔糞乎？」

答曰：無政府之世，工作之分配，純以自由之意志及互助之熱誠爲根本，吾人苟認互助爲人類之本能，則規避工作及苟且塞責之弊，在無政府之世，可決其必無。雖有用力較勞之工作，其筋力較强者必爭先擔任之，而決無所畏避。至於一切有礙衞生及令人厭惡之事，則必竭力求其改良。如笨重之輸運，穢濁而危險之礦坑，以至如來書所舉之挑糞等等，均必改用機器。此等機器，現在歐美發明已久，其應用尚未廣者，則以有資本制度之故，凡較人工略貴之機器卽不肯採用耳。若一旦無政府共產實行，便可自由使用，其未有此種機器之地方，立發一電，曰此間需用某種機器若干，朝接電而夕裝運，不及

數月，無論天涯地角，機器轔轔於道矣。若謂需用太多，一旦不能應其所求，此亦不必過慮。蓋此時凡軍事之大工廠及一切無益之消耗品製造廠，皆將改爲製造日用必需品之工廠。且各處均可招請技師，多開機器製造所，依式仿造，則機器之出產自無缺乏之患。至於運輸未到及製造未成之最短期間，吾無政府黨當力守多勞力而少享福之格言，凡一切艱苦之工作，吾無政府黨當率先勉力任之。須知無政府何以能實行？必無政府主義已得多數之贊成而後可，是即無政府黨已占多數也。以多數之無政府黨，獨不能任此區區乎？

來書又曰：「初行共產之時，道德尚未充分，又無法律之限制，共聚一方之人，固能盡其所能，取其所需；若志好遊歷者，今日之東，明日之西，東西之人豈可不許其各取所需乎？苟其許之，道德未充分之多數人尤而效之，將若之何？欲擯之一羣之外，則彼輩東西無定，擯之無從擯，若設法限制之，則彼輩任意掠奪，限之無可限，若武力對待，又恐寡不敵衆，此則不能無疑耳。」　答曰：討論此問題者，當先承認兩前提。一則無政府共產

之所以能實行，必無政府共產主義傳播已廣，贊成此主義者已居多數。二則私產既廢，不道德之根苗已絕。（『道德』一語，本無界限，在無政府黨之意見，則以爲不道德之根苗，純由社會組織之不善，宗敎法律固足爲道德腐落之原因，而私產尤爲萬惡之源泉。若一旦私產廢除，復無宗敎上法律上之僞道德以束縛人心，則人類本來之良德必異常發展。此理由無政府黨說曾詳論之，）此兩前提既認定，則來書所疑『道德未充分之多數人』一語，必無從見之事實。而所謂任意掠奪寡不敵衆云云尤可決其必無者也。至對於遊歷者之工作，亦甚易解決。蓋聚處一方者既當工作，則遊歷異地者在理亦當工作，在勢亦未嘗不可工作。（如以半日遊歷半日工作於勢極順）且聚處一地者既能各盡所能，則遊歷時亦必思有以盡其所能，是事實上亦斷無於此則工作於彼則不工作之慮也。至謂專藉遊歷之名以規避工作，此等卑劣不進化之種子，吾不敢謂天地間必無其人。然即有之，亦必最少最少，此則可斷言者。既屬最少數，則屏斥之或感化之，均屬不難，斷不至如來書大多數云云之所慮也。夫人而至於借名遊歷以規避工作，

其苦更甚於今世之逃犯，遊歷之快事，反變而爲無限之苦惱，人又何樂而爲此哉？（逃犯爲避慘酷之刑罰且爲抵抗强權之一端，故比較上反覺其樂。若僅避輕易之工作，而受良心責罵社會擯棄之苦惱，誰肯爲之？）

（一九一四年，五月。）

致無政府黨萬國大會書

我親愛諸同志乎！吾黨在歐洲之現狀，諸同志知之稔矣。若其在東亞之實況若何，則知之者必居最少數，且即知之亦決不能詳。吾於是知君等之亟亟欲聞吾東方同志之報告與意見也。此次大會，吾人未能躬與其盛，殊爲抱歉。然竊喜得乘此機會，陳述中國無政府黨之短期歷史及吾人之主張與夫對於大會之意見於我最親愛而尚未能握手之諸君之前。諸君幸少留意。

當中國未革命之前，人民言論行動絕對不能自由，故凡革命黨多避居於東西各國，以是之故，得吸受各國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之思想而轉販於國人。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廿一日，吾黨之在巴黎者始發刊華文無政府七日報，名曰『新世紀』，主筆政者爲李石曾君，是爲吾黨第一之言論機關。同時在留日本之張繼劉光漢等發起『社會

主義講習會』於東京，與日本黨人幸德秋水輩遊。是會不但研究社會主義，實研究無政府主義者也。(2)至次年劉氏復密刊『衡報』鼓吹無政府主義。是時東京之中國留學生數以萬計，張劉以著名之革命黨，提倡斯道，以故留學生社會中，對於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諸名詞，頗耳熟而能詳，惜其時學生之思想大抵亟亟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而對於社會革命之義理，不免冷淡。未幾劉氏返國而爲端方之幕賓，張氏亦去東京而走巴黎，於是東京社會主義之聲響闃然沈寂，而巴黎之『新世紀』遂爲獨一之機關矣。『新世紀』繼續出版者三年，編輯李君不但熱心，且精研學理，多與法比黨人遊，凡克魯泡特金P. Kropotkine 及其他諸大家之著述，時時譯爲華文，復別刊傳播小冊子多種。雖當時滿洲政府文網綦密，郵禁殊嚴，『新世紀』絕不能輸入內地，然中國無政府主義之種子，實由此報播之矣。至一九一〇年四五月間，竟以他故停版，至今言之，猶爲惋惜。李君現仍居巴黎，潛心譯著，欲以科學教育灌輸無政府主義，歐洲之中國留學生感受其思想者殊衆。

一九一一年十月，中國革命軍興，南方各省次第獨立。江亢虎乃在上海發起『中國社會黨，』其黨綱有八：一贊同共和，二融化種界，三改良法律尊重個人，四破除世襲遺產制度，五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六振興直接生利之事業獎勵勞動家，七專徵地稅罷免一切稅，八限制軍備併力軍備以外之競爭。就表面觀之，頗類社會民主黨之主張。惟江氏宣言非政黨，且不運動選舉，而對於資本制度之解決，則祇主張遺產歸公而不主張土地資本公有，又批評共產集產以為均不可行，而仍贊成自由競爭，此則視社會民主黨為尤下者也。尤異者，江氏嘗自稱主張無政府社會主義，然忽又批評無政府以為不能安居不能進化，又謂無政府黨採用強權，其矛盾而可笑於此可見矣。

一九一二年五月，晦鳴學舍發起於廣州，是為中國內地傳播無政府主義之第一團體，數年前『新世紀』所下之種子，至是乃由晦鳴學舍為之灌溉而培植之，刊布多數之印刷品，介紹其學說於內地，一時風氣頗為之披靡。凡一般研究社會主義者，皆知無政府社會主義之完善，且知國家社會主義之無用矣。

無政府之思想既漸發生，故是年（一九一二）十月『中國社會黨』大會時，遂有無政府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之兩派提議分離，惟江亢虎則騎牆中立，提議在『中國社會黨』之內，分組兩黨，一『中國社會黨之無治黨』，一『中國社會黨之民主黨』，兩黨皆冠以『中國社會黨』之名，皆須奉其所訂之八條黨綱，（前所舉）其說頗堪發噱。開會後無人贊成，兩派分離之議亦無結果，卒有憤憤樂無等宣布脫黨，別組一『社會黨』主張：一實行共產，二尊重個人，三教育平等，四破除國界，五破除家族，六破除宗教，其思想及其組織雖與吾人見解微有出入，然不能謂非曇花一現之無政府的社會黨也。惜發起僅一月，即爲袁世凱所禁止，不能自由運動矣。

一九一三年夏間，袁世凱復借內亂之名，解散『中國社會黨』。袁氏之驕橫暴戾，固不待論，而『中國社會黨』亦以分子複雜，實力缺乏之故，一經風潮，立即瓦解，當是之時，全國之中，碩果僅存者惟一廣州之晦鳴學舍耳，風雨飄搖，傳播事業仍孜孜不已。至是年八月二十八日，其機關報『民聲』乃乘南北戰爭風潮最烈之時而出世，直接鼓吹

無政府主義，僅出二期，遂爲龍濟光所禁止，並封晦鳴學舍。袁世凱及黎元洪且通電各省拿禁。諸同志出走澳門，期繼續吾人事業，而彼等復聳恿葡人干涉，『民聲』不能公布，雖曾在澳秘印兩期，然偵緝過嚴，舉動悉不自由，不得已復去而他適，『民聲』得續刊至今。

最近一二月間，上海同志發起『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本社之設，一方面傳播主義，一方面聯絡世界同志，期爲一致之進行，又一方面則鼓勵內地之同志各就其所在地設立傳播機關，以爲將來組織聯合會及實行革命運動之預備，此則本社之目的也。

此外如常熟則有無政府傳播社"Antauen ghis la Venko"南京則有無政府主義討論會，廣州不日亦將有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團體成立，凡此皆足爲傳播機關者。至言論機關除『民聲』外，尙有『正聲』出版於南洋，在中國工人中傳布頗廣。

以上即中國無政府黨十年來之歷史及現在之實况也。

無政府主義之在中國，所謂襁褓時代之嬰兒耳，吾人述之亦殊滋愧。然而無足怪也。當滿清時，國人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遭最痛苦之苛政，受最腐敗之教育，（大多數人且並此亦無之）人格全失，新思想何由發生。及其季年，歐美日本之新思潮雖漸漸輸入，而其間有志者又皆岌岌於政治革命之一途，未暇留意於社會之革命。迄乎清室既倒，宣布共和，吾人以爲可以乘此機會自由傳播矣。不料袁氏秉政，其專制乃甚於滿清，不獨吾黨備受摧殘，卽溫和如『中國社會黨』亦且不能相容。言論集會之自由，剝奪淨盡，以吾黨之幼稚，而處此艱難之惡境，其不能有若何猛厲之進步，固有由矣。是故吾黨今日在中國之運動，有較歐美爲易者，亦有較歐美爲難者。何以言之？中國之無政府同志幾皆主張共産主義，而無主張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o（亦譯獨産主義）者。思想既一致，門戶之見自泯，易一；中國向無社會民主黨，亦無人倡集產主義之學說，至江亢虎所倡之社會政策，則自『中國社會黨』解散後，聲響已寂，雖江氏仍在美洲期傳播於中國之僑民，然信者絕稀，不足爲吾人主義之大梗，易二。然既有二易，亦有二難。中國

工人智識極低，全無普通教育，識字者稀，即或略識之無，亦鮮能讀書報者，各行業雖間有工會，然絕無社會的及政治的思想，故欲激發之使能抵抗資本家，頗非易事，難一；中國政府既嫉視吾黨，在內地不能自由行動，吾黨之書報均被禁止，官吏之對待平民，稍不如意即加殺戮，故皆相戒不敢閱讀及收藏無政府書報以期免禍，因之傳播事業異常棘手，難二。雖然，吾人固絕不畏其難，抱至死不撓之精神，竭盡能力，以與境遇戰鬭，非至達吾目的不止。

今度大會，吾人雖未能赴會，然竊有無限之歡祝，無限之熱誠，鄭貢於我大會之諸同志，並欲有所提議於大會者如下：

（一）組織萬國機關——吾黨萬國機關 Tutmonda Organizaoj 之議，發起者已非一日，今則時機已至矣。吾黨散在各國，非聯合則聲氣不通，勢力不厚，其要固不待言。然圖精神之聯合，不可無聯合之機關，此萬國機關之所由不容緩也。顧此種機關，其性質祇為吾黨交通聲氣之樞紐，而決非權力集中之主體，其職務祇在聯絡各

分會及各小團體倡導吾黨事業，而無統轄各分會及各小團體之權。

（二）注意東亞之傳播——此事固吾東亞黨人惟一之責任，惟吾等勢力幼稚，外圍之迫壓復酷，苟非得歐洲諸國吾黨之先進，本其所經驗，竭力相助，以匡吾等之不逮，則進步倍覺其難。今日無政府主義之傳播略廣者，僅歐洲一小部分耳，欲圖世界革命之實現，不可不注意於人口極衆地積極廣之亞洲也。

（三）與工團黨Sindikatistaro聯絡一致進行——吾人恆言無政府其目的，工團主義Sindikatismo其手段，明兩者之不可須臾離也。近來工團黨與吾黨之聯絡，似尚未達圓滿之域，吾黨不可不留意。

（四）萬國總罷工——總罷工之議，吾黨歷年運動，均未得圓滿之効果，是皆吾黨未能聯合之故。目下奧塞戰爭，全歐之和平勢將破壞，竊謂宜即乘此機會與工團黨及反對軍備黨攜手運動，實行萬國總罷工。則吾黨之進步必有一日千里之勢。

（五）採用世界語——吾黨散在各國，言語不一，此實為不能聯合之一原因，竊謂

宜採用世界語，以收語言一致之效。凡吾黨之正式文字，均以世界語爲主，而各國語爲輔。並多結團體傳播世界語於吾黨，（如『自由星』Liberiga Stelo 之類）多刊世界語印刷品，從事於萬國傳播，此舉不獨足收言語統一之効，且於東亞之傳播有絕大關係，蓋東方同志之諳世界語者頗多故也。

以上皁無高論之意見，想諸君早已見及，惟諸君有以敎之。並引領以祝大會之成功。

無政府萬歲！

大會萬歲！

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啓

（一九一四年，六月。）

答無吾

此次歐洲之野蠻大戰，各國社會黨與無政府黨之機關報，無不竭力持反對之論，各處之黨人，示威運動反對開戰者，尤所在皆是。至於反對無効，則固非黨人之咎，且亦明知其未必有効，特表示反對之態度，以見眞理之未滅於天壤，且以促起一般平民之醒悟而已。一言以蔽之，政府者，司戰之魔鬼而和平之大敵也。政府不滅，世界必無和平之日，吾人欲不見此種獸行之戰爭，於「無政府」求之可也。

至詢記者對於此次戰事之觀察，則竊以爲無論何國勝敗，亦無論戰期久暫，戰事完了之後，世界平民之痛苦必較前倍蓰，政府之罪惡愈顯，經濟之衝突愈烈，歐洲大陸必將起一度之社會大革命，此則可爲預料者也。

（一九一四年，七月。）

三　答耑任

來書復列三問題：

（一）否認無政府共產主義簡稱曰無政府主義。　答曰：所謂『吾人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簡稱則曰無政府主義』一語其意義經解釋於以前各號，意謂『吾人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簡單言之亦可曰主張無政府主義』猶之吾人主張共產社會主義，簡單言之亦可曰主張社會主義耳。既經解釋，誤會當可免。今來書仍以爲不可，則直如來書之意，改『簡稱』爲『渾言』可也。

（二）否認無政府主義能兼賅社會主義。　答曰：來書之意，以爲無政府主義祇有廢除私產之意，而無財產公有之主張，故謂無政府主義不能兼賅社會主義。不知廢除私產，即爲財產公有，如二五之與一十耳。社會主義亦可謂爲廢除私產之主義，（當世

學者如此解釋者甚多）無政府主義亦未嘗不主張財產公有，並非社會主義乃主張財產公有，而無政府主義則祇主張廢除私產也。來書既謂無政府主義有廢除私產之意，是即能兼賅社會主義矣。

（三）否認無政府主義為一種公名。　答曰：無政府主義中有種種之派別，經略舉於前次答書，且所舉不過為最簡單之分派，據當世學者各以其所見分列種種派別，尚不止此，實難殫述。無政府主義中既有種種派別，則『無政府主義』自然為一公共之名詞。今來書之意，以為『克魯泡特金由無政府主義進而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因之不認無政府共產主義為無政府主義之一派，且因之不認無政府主義為一種公名』。余按克氏學說，始終皆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絕無由無政府主義進而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說，來書不知何所據而云耳。來書又引本報第五號所言『無政府黨所主張者為共產主義而集產則社會民主黨所主張，獨產則獨產黨所主張，二者皆無政府黨所不取者也』數語，以為無政府主義非一種公名之證。不知第五號之文主旨在正名而

不在分辨學派。凡分辨學派，祇當臚列派別，而不必參以己之主張。若所謂正名者，則本一己之主張而爲之正其名義，記者既主張無政府共產主義，則獨產與集產，均所否認，一如克氏之意見，以爲無政府黨必主張共產。（克氏嘗曰：無政府黨對於社會主義則主張共產，對於政治組織則主張廢絕政府。其去年致法蘭西無政府黨大會書亦曰無政府黨同時必爲共產黨，獨產黨若必堅守其單獨思想，必不能爲無政府黨。）彼文所謂集產獨產均無政府黨所不取，即謂此也。然此特以一己意見所下之斷語，若論列學派，則自有普通派別，不能一筆抹殺之也。（猶之共產主義家往往謂集產主義爲僞社會主義非社會主義，然論列學派則集產必爲社會主義之一派。）

以上三問題之答解，倘能滿足下之意，則其餘來書中種種支節之辯難，皆可渙然冰釋矣。

（一九一四年，七月。）

答蔡雄飛

（一）問：無政府之實行，各國間必有先後，其先實行者難免受他國之干涉否？答：將來無政府之革命，其爲一國先舉，抑爲數國合舉，今日尙難預測。然其起事最先者必在歐洲，且必爲現在之所謂强國，此則可斷言者。以今日無政府主義之傳播，最廣而最速者，實不出乎所謂數强國也。歐洲壤地接近，黨人之聲氣素通，一旦有事，或一國已革命，則歐洲諸國必同時接踵而起，各國政府方自顧不暇，安得有所謂干涉？即使有之，無政府黨能抗本國之政府者，獨不能抗外來之政府乎？歐洲既紛紛革命，列强次第倒斃，則美洲亞洲諸國亦必相繼而起。此時情景，可不必徵諸遠，但觀前年中國之革命，各省皆聞風宣布獨立，即將來無政府革命之小影也。故今日最要者莫如竭力傳播吾人之思想，待人民具此思想者日多，一旦時機既熟，有嚮斯應，沛然莫之能禦矣。

（二）問：中國改革政治之人物，皆主張國家社會主義，將來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實行，彼等難保其不阻礙否？　答：中國今日所謂改革政治之人物，大抵迷信國家主義之政客，尚未足以語國家社會主義也。要之無論其爲國家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均爲無政府之障礙，吾人欲實現吾主義，一方面與政府戰，又一方面當與此種謬說戰，必先戰勝此種謬說，然後吾主義能得平民多數之贊同，然後人民能推翻政府，然後吾主義能實現。故無政府共產主義實行時，已無所謂阻礙矣。

（三）問：中國人民程度尚淺，共和尚不知爲何物，何有於無政府共產主義，若遽以軍隊革命實行此主義，社會上能免種種紛擾否？　答：無政府之革命，乃平民革命，而非英雄革命也。英雄革命，可以三數英雄驅遣黨徒運動軍隊而爲之，於大多數平民無與也。（從前一切政治革命多屬如此）若平民革命，則必由於平民之自覺，以平民自己之實力行之，斷非但使用手段運動軍人倉卒起事所能成功者。故吾黨第一級最重要之工夫，即爲『平民傳播』，要求平民多數之贊成。所謂平民者，除政府資本家外皆是也。

言平民則軍隊亦自在其中，（近世各國皆行徵兵制度，中國不久亦必效顰，凡平民皆不免經過數年兵役之苦難，而入伍之前，退伍之後，終平民也。）故將來傳播成熟，平民大革命起，軍隊亦必倒戈而向政府，此時惟有平民革命之大義，不復有所謂軍隊革命之特別名稱矣。然平民革命，須俟傳播成熟，聞者必疑其難。不知天下事無所謂難，惟自畏其難，斯易者亦難矣。歐洲二三十年前，無政府主義傳播之艱難，與今日之中國等。然黨人不畏其難，前仆後繼，百折不撓，至今日則婦人孺子皆知有所謂無政府黨有所謂無政府主義，雖尚未至『多數贊成』之境，然而相去不遠矣。今中國之傳播，既得歐洲諸先進之成法，以爲前事之師，已覺事半功倍。況近日世界風潮洶湧澎湃，爲歷史以來所未有，其力足以震撼一切進化之障礙。中國雖僻處遠東，然直接間接終不能不被其影響，故傳播之成效，比之歐洲二三十年前，自當迅速數倍。吾人倘能羣策羣力，堅忍前進，各相時勢之所宜，利用種種手段（或文字鼓吹或教育補助或激烈行動）以爲傳播，吾敢謂難之一字，當消滅於吾黨之傳播史中也。

（四）問：中國第三次革命之機熟時，即別豎一幟，實行此主義，各國同志能響應否？

答：中國第三次革命，充其量不過軍隊革命，然非所云平民革命也。凡平民革命之機會未熟，而欲遽達至無政府，必無由成功，觀法蘭西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役，其往事矣。（參觀本報十四號巴黎之自由市府）然則傳播未熟之時，必不可起激烈之風潮乎？曰不然，激烈行動，亦為一種最良之傳播方法，如罷工罷市暴動暗殺等，苟有合宜之機遇，隨在可以行之，三數日之風潮，能勝於千萬冊書報之散布，特仍須恃吾人自己之實力以為活動，萬不可使用不正當之手段，（金錢權位）運動少數軍隊或無賴倉卒起事，徒足貽吾黨之笑柄也。至問各國響應云云，在吾人之意以為將來世界革命之起點必在歐洲，以彼中數國傳播極廣，革命之時機已漸漸成熟故也。然則吾黨在中國之工夫，即預備為歐洲響應之實力是矣。若不從事實力之準標，而欲於政治革命中，以少數人虛揭無政府之名，僥倖歐洲黨人之響應，此則所謂貧子說金者耳。

（五）問：各國政府乘中國之危，屢行其蠶食手段，而各國同志竟任各國之政府橫

行，不加阻止，其故可得聞歟？　答：各國同志對於各國政府之蠶食中國，無不髮指眥裂，吾黨各國之機關報，時時攻揭其非，不遺餘力，又有反對軍國主義之運動以殺其勢，此皆口舌上手腕上之阻止也。至言根本救治，則當言滅除，而不但阻止。如何方可滅除，即運動無政府革命是也。此種革命，固無時不在運動之中，特時機未熟，未如之何耳。須知所謂蠶食手段者，在政府之口中，則有種種美名，曰帝國主義，曰殖民政策，曰……當其蠶食中國時，中國人深惡而痛絕之，然各國之政府則以為最正當之手段，最光榮之主義也，即中國若一旦達至所謂強國之地位，其蠶食他國，亦必與今日各國之政府無異。此時中國之愛國主義家，或將錫以嘉名，而忘其為蠶食才段矣。然則蠶食手段實可謂為政府最大之事業，亦為政府唯一之義務。必能行蠶食手段者，方謂之『強有力之政府』，方謂之『國利民福』，方謂之『國家光榮』。是蠶食手段與政府實為須臾不可離之物。苟一日有政府，即一日不能免蠶食手段之橫行，空言阻止，胡能有濟？是故根本之救治，舍無政府革命外別無他道也。吾人不忍中國之被蠶食，則勇猛前進，與各國同

志攜手而促無政府革命之成功可矣。

（一九一四年，七月。）

答恨蒼

來書曰：予每與友人討論吾人進行之方法，多數皆主張漸進，而否認急進；非反對急進派之學說，不過以爲漸進（即改良派）則手段和平，而措施不尙急迫，及成功時，人人皆能深悉無政府之旨趣，而於無政府社會中之種種佈置，必較易爲力。若急進（即革命派）則手段激烈，措施尙急迫，大有以最短期限達到無政府目的之心理，深恐一般人民，於此短期內，不能普及無政府智識，及增進其個人道德，至成功時，不免有佈置艱難，甚至大有窒礙，（如惰者不肯工作但取所需或避重就輕之弊）故不若舍彼就此之爲愈。以予愚昧，對於上述，亦不能定取舍之途，願有以敎之。又民聲文字太深，倘能演爲白話淺文，以期普通人之能曉，則尤善也。

按時人往往誤會『急進』二字之意義，以爲『欲於最短期間達到無政府』，此卻不

然。吾人之所謂急進者，質言之卽激烈行動之代名詞耳。激烈行動之作用，一方面爲反抗强權，伸張公理，一方面爲鼓動風潮，迅速傳播，其用意則無非欲使多數人明白無政府之眞理，贊成無政府之組織也。淺而譬之：中國革命之迅速，人人皆歸功於廣州黃花崗之一役，及迭次之暗殺案，此卽所謂激烈行動。自此之後，從前之反對革命者，亦不期而附和革命矣。可見激烈行動之效果，眞有勝於十萬書册之散布者。無政府之革命亦然。若徒藉口舌筆墨之鼓吹，而欲達吾目的，眞不知至於何年何月，且敢決其無由達到。故吾人於口舌筆墨之外，不能不更以激烈行動助之，如罷工暴動暗殺等等，（暴動在歐文爲 Insurrection 並非不美之名，其意猶云突然而起之激烈擧動耳。黃花崗之役亦是也） 皆可視爲傳播之一種方法者也。然吾人主張激烈行動，並非遂舍口舌筆墨而不用也。或印刷物或演說或教育或戲劇以及其他種種，皆爲由今日以達至無政府之傳播期中不可一日或息之事業。激烈行動則行之於一時，遇有可用之機會乃始爲之耳。且中國目前之情勢，此等機會似尚未至，故吾人於現在最近之時期，當先致力

於口舌筆墨之傳播，俟吾人之思想漸漸發達，然後再謀激烈舉動以助其進步，似尚未晚也。

更有當注意者，無論如何急進，凡欲無政府之成功，必須無政府之思想普及於大多數，此爲不易之事理，特用急進方法，則思想之普及較速耳。來書所謂『急進恐不能普及無政府智識及增進個人道德』此實不然。所謂無政府智識，不過如吾所謂無政府思想，而急進則傳播思想之最良方法也。至個人道德，在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根本論據，以爲必社會改良然後個人道德可以改良，與『個人無政府主義』之學說（卽都克氏所倡導）適成極端之反對。（個人主義以爲必先改良個人然後可以改良社會）個人主義之哲理，與共產主義比較，孰長孰短，今不暇詳論。然試以最淺而易見言者之：如欲人之不爭奪，必須衣食豐裕，衣食既豐裕，自然無所用其爭奪；欲人之親愛互助，必須生活共同，利害共同，否則各懷個人主義，人人各爲其私；愛他之念又從何而生？又如人之偸惰，乃由於僱傭制度職業不自由所致，終日爲他人服役，焉得而不惰？若人皆勞動，

勞動之結果，即爲自己之利益，自無慮其偸惰，而反足以生奮勉之心。（今人無論何種職業，無非爲强權者服役，而與己無關。又擇業但求多得薪金，而未必己心之所欲與性之所近，又服役時間太長，爲衛生上直接之苦惱。皆所謂職業不自由，皆爲令人懶惰之原因。余嘗爲某學校敎師，無權參與全校之改良，徒爲上堂領薪之敎員，形同傭役，因之敎授亦苟且塞責，及自辦學校，雖無一文之修金，而敎授異常熱心。又嘗爲報館記者，每日勉强草成若干字，付之手民，即出而閒遊，且覺其苦。今編輯民聲，每日執筆十小時以上。反不以爲苦而以爲樂。於此足見職業之自由不自由與個人勤惰之關係。）凡此皆須共產實行，然後可望實現者也。個人主義之根本論據，遠不及共產主義之精確，即在於此。吾人亦研究已熟，乃決主張共產主義。然則吾人今日之預備工夫，惟在使多數平民知無政府組織之美善知無政府道德之自由，（勞動與互助）足矣。若欲人人於有政府之世先具無政府之道德，此可決其不能，且亦不必也。

來書又謂『急進則……至成功時不免佈置艱難，甚至大生窒礙如惰者不肯工

作但取所需或避重就輕之弊，」此亦無足慮。無政府之成功，必由於平民革命，即大多數平民贊成無政府乃起而革命之謂也。而所以能得多數人之贊成，則由於吾人用口舌筆墨之傳播，復從中助以急進之方法，乃能得此。急進方法，其用意亦無非在要求多數之贊成。並非用急進方法，即不顧平民之贊成與否，而徒以少數無政府黨倉卒起事，便以命令頒布無政府之謂也。然則所謂成功，必由於平民自己之革命，以平民自己之革命，布置又何至艱難？窒礙更無庸論矣。至所慮不肯作工避重就輕云云，吾前已屢屢辯之。如無政府淺說，答李進雄，答飄飄，以及散見其他各論者，均已解釋頗詳，請參觀之。

來書又指漸進爲改良派急進爲革命派，亦微有誤會。漸進急進，本無一定之界說，第吾人所論之急進，實指激烈之舉動。若改良革命云云，則別有解釋。改良者即變法之謂，不澈底推翻現社會之組織，而以變法之手段從漸改良之。革命則主張以實力推翻現社會之組織也。淺而譬之：保皇黨之變法立憲，謂之改良；革命黨之顛覆帝政改建共和，謂之革命。又社會民主黨欲借議會之力實行社會主義，是爲改良派，社會革命黨

義；是爲革命派。今吾人之無政府主義，實卽革命主義，斷無改良變法可以達到之理。故近世之無政府黨主張革命者蓋十之九也。但主張革命之中，仍有和平與激烈之兩種方法。文字敎育之鼓吹，所謂和平，暴動暗殺，所謂激烈。和平方法用之於常日，激烈方法用之於一時，各視乎一己能力之所及，與乎地方時勢之所宜，取其適者而用之可矣。

來書又謂本報文字太深，宜兼用白話或淺文，以期一般人之了解。此說極是。但本報之用意，原爲通曉文字者而設，冀於閱者之中，得多數研究有得之人，以助吾人之傳播。今日同志寥寥，以極少數之人，置之地積極廣之中國，欲期思想普及，豈不大難。然則養成多數之傳播家，實爲今日惟一之要務。故吾人第一期望多數人游學歐洲，或研究西文，直接閱讀無政府書報。然力能游學及通西文者無多，而華文書籍關於此主義者，又絕無而僅有，雖或有志研究而無從，故本報所最注意者，爲介紹名家學說，解釋一般疑問，及報告世界之社會運動，其用意則無非欲供無政府傳播家之研究品而已，其他

普通鼓吹，尚須多刊白話通俗報或畫報，惜爲財力精神所限，一時未能急就耳。

（一九一四年，七月。）

答悟塵

（來書）近來對於吾主義進行之意見如下：

一勞動者簡易識字塾之組織。　歐美各國，强迫敎育已行，人人皆得受初等之敎育，讀書閱報，無甚困難，故主義之傳布較易。中國則文字旣繁難，貧者復絕不能得絲毫之敎育，全國之中，不識字者占最多數。數千年來，舉國人民，竟爲一二腐儒操縱而左右之，發號施令，愚者肯從，眞理公道，末由表見，故欲公理發揮，必使一般勞動者能自覺悟，由眞理判斷雙方之利害而後可。以是之故，平民敎育，實爲首要。吾黨處此困苦顚連之境遇，建立學校，雖非易事，然有一最善而易舉者，莫如勞動簡易識字塾，其用費甚簡，於勞動工畢之暇，使其自由入塾，爲之講解單字，由簡入繁，以期其能直接閱淺近之書報爲目的。

本報按：敎育爲社會進化之原動，亦爲吾人傳播之良法，故吾人於此，所當注意者有二：一爲科學敎育，（所謂科學乃眞理的科學，而政治法律軍事等無用之學不與焉。）世界之進化，與人類之幸福，胥於科學是賴，顧中國今日學術之幼稚，欲使科學敎育發達，非得多數人留學歐美不可，故鼓吹留學，養成多數他日改造社會之工匠，實爲敎育上之根本大計。李君眞民近日頗專意於留法儉學會之經營，其意即在此也。二爲平民敎育，平民敎育對於國家敎育而言，政府所經營之敎育，無論如何，祇能得皮相之敎育，而決無精神之可言，甚或足爲眞理之障礙，（即如提倡宗敎宗法愛國主義軍國主義等是）故私立之平民學校最爲要務，即來書所謂簡易識字塾，亦屬此意。顧記者以爲當名平民學校，或平民學塾，而不宜曰簡易識字塾，蓋此種學校，其目的不僅在識字而已也。歐洲平民學校之辦法，除敎授淺易實用之科學外，尤注重於演講，戲劇，歌曲等，一方面與以應用之智識，一方面即以傳播吾人主義，對於勞動者精神之敎育，全在乎此也。中國同志，苟欲委身於此，亦當注意及之。尤當相地方情形之不同，而各異其敎法。如

在都市或商埠宜予以製造廠工人所應具之智識，在鄉落則宜予以農業所應具之智識，其他類此。時間則或半日學，或夜學，或星期日學，亦各視其地方情形而異。大抵中國勞動社會中，農人及手工家識字者最少，此兩種工人，多在鄉落而不在都市，而鄉落中經營此種學校，比都市爲尤易，以所費更廉，而得校地亦不難故也。此種事業，吾同志隨在皆可爲之，其事易舉，其功極大，愼勿以爲無用而忽之。又南洋美洲華工所集之地，凡旅外之同志，亦宜留意於此也。

（來書）一勞動白話報之組織： 資本制度之害，直接受其痛苦而占勢最大者，莫如勞動家。吾黨對於勞動家之傳布方法，第一勞動者之教育，第二白話報之組織。所以開通其智識，而啓其反抗强權之決心，彼勞動家終日勤勞，秉具樸素誠厚之天性，一聞新社會之組織，未有不樂從而歡賀者也。故悟主張鼓吹之事，應注全力於勞動界。若於一般人中傳布之，用心雖苦，而終難得一二眞同志般般以主義爲己任也。以彼等正孜孜於吾黨反對之事中而討生活耳。是以有力

能多刊白話報，輸入一般勞動家，較發刊高深之學理報爲要也。

本報按：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質言之實卽勞動階級與富貴階級戰鬥之主義。故吾人傳播事業，自然不能出乎勞動階級之範圍，斷無向敵人方面（富貴階級）而希望傳播者也。所謂富貴階級與勞動階級之辨別，雖若甚難，然有一最顯而易見之點，卽凡不勞動而亦能生活者，謂之富貴階級，申言之則地主，商業家，工廠主，官吏，議員，政客，以及其他等等是也。凡必賴勞動而後能生活者，謂之勞動階級，申言之則農人，手工家，工廠工人，苦力，傭役，以及其他等等是也。凡家無恆產之敎師，醫生，工程師等亦屬此類。對於前者，吾人不但不必希望傳播，且當亟謀所以顚覆之，對於後者，則因其人之智識程度各有不同，吾人之傳播方法亦當因之而異。就以報章論，對於通文字及稍有敎育者，不妨用文言以達較高之學理，對於未通文字者，當用白話或淺文專論尋常社會所親見之事實與道理是也。然勞動社會中，不通文字者實占最多數，故論普通之傳播，當以白話淺文爲最要，記者亦久已有意於此，特以種種困難，一時未能成就，然固無日不有

此事盤旋於腦中，且甚望各地同志之匡我不逮也。除此之外，尚有數法極利於傳播者。（專就報章論）一爲普通之日報，不必標明吾人宗旨，但每日載入一二段關於吾人主義之記事或評論或小說，使閱者於不知不覺之中，浸潤眞理，必有一旦領悟之日，其功實足與機關報相敵，因機關報固非一般人所愛閱也。二爲畫報，三爲小說報，此二者皆借美術文學之趣味，引人入勝，對於向未受吾人感化之人，其收效視機關報爲尤勝。四爲科學報，無政府主義實爲科學之一種，近世最進步之科學，無一不與吾人主義互相發明，故借科學以灌輸吾人思想於研究學問之人，及學校之教師與學生，亦比機關報爲易入也。總之傳播方法，千萬門類，不可殫述。惜記者個人精神財力均已受不可伸展之限制，故卒未由實行其一二，是不得不望各地同志，各就力之所能與勢之所宜，人人各任其一分，則傳播之途，或能以漸開闢，而不至爲最狹之範圍所限矣。

（來書）一無政府試行地之組織：　今之反對我主義者，多謂吾黨乃空想而不易實行也，故在今之世，非有一試行地之組織，不足以啓世人之迷，是不得不以

集資購地爲入手之辦法也。

本報按：試驗地之舉，倘能辦到，固亦甚佳，然其中種種困難，不可殫述。况處現政府之下，吾人在內地者，一言一動，尙須秘密，遑論所謂試驗地乎？

（來書）再女子性質，似勝於男子，故傳播吾主義，以女子爲尤宜，在兒童之教育，亦有最大之效力也。

本報按：男女性質，各有所長短，女子性質勝於男子之說，今姑可以不論，但女子同爲平等之人類，其地位與男子相等，故吾人論事無論對於何種社會，均統男女而言，不應置女子於例外。（卽如上文所論之勞動家，亦統男女言之）且兒童教育，於母教爲尤接近，則今日爲傳播吾人主義計，自當同時注意於女子，更無疑義，因之女子教育，亦不可忽。（昔日鴨笑君嘗來書主張女子教育，今附答於此。）惟吾人所當知者今日之女學，其入學者大抵富貴社會之女子占最多數耳，於勞動階階無與也。故苟經營女子教育，當以平民女學爲急，卽上文所論對於勞動家之平民學校之一種也。

答樂無

（一）萬國無政府黨大會通告書中之『召集』二字，不過譯者之隨宜使用，其意猶云招請同志來會耳，並非如法律條文上之所謂『召集權』也。此次大會由德國同志發起，經英法同志之贊成，於是定期開會，蓋吾黨之在此三國者爲最多，又皆已設有固定之交通機關，（即聯合會）聲氣極爲直接，互商極爲便利，故由此三處同意發起之。並非法律規定此三國之黨人有權召集開會也。以事實論：亞洲各國之黨人及團體，散處四方，即欲發函互商，亦勢難遍及，若必全世界之無政府黨人一一皆互商妥協，然後開會，竊恐地老天荒，亦無開會之日，然則任由一二處最多數同志所聚集之團體，便宜協議，定期開會，實爲事實上不得不然者也。至謂與各個人完全自由之宗旨相戾，則不必慮，蓋發通告者不過招人赴會，並未嘗迫人必須赴會，各個人既有赴會不赴會之自由，又

非規定某人有召集之權；於自由之旨何嘗違戾乎？來書又以通告書中有君等之字樣爲不當。愚意亦以爲於理無礙；蓋此次通告之署名者爲德法英三聯合會之書記，所謂吾等，即署名者之自稱，所謂君等，即對於所通告之人之稱，（君等二字，在西文爲汝等，非特別之尊稱也。）既有通告，即不能免此等字樣，亦事實上所必然者也。

（附言）德法英無政府黨之聯合會，不知者或疑其尙有國界。此實不然。蓋語言文字上之關係耳。法國聯合會之原名爲Federation Communiste Anarchiste Revolutionnaire de Langue Francaise譯即『法語革命無政府共產黨聯合會』所謂法語，即用法語之人，（除法國外，尙有比利時瑞士及德國之一部亦用法語即其他各國之通法語者亦在內。）所謂聯合會，即聯合各地之小團體而設一中心的通信機關也。其他德英等國亦類此。其以同一語言文字爲範圍者，不過爲傳播上交通上之便利，非國界亦非種界也。今次大會有萬國交通機關之提議，則又爲世界的聯合會矣。

（二）來書又謂『本報第十號所載平民之鐘，有所謂共產屋者，彼時人類所需用者無非共產，何必特以一屋標名曰共產，又何必於共產屋中置簿籍二，一書所作何工，一書所需何物乎？』云云，按平民之鐘乃一種小說，近於寓言之體，所謂共產屋者，譬之共產社會也，簿籍二種，譬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天然大法也，人人皆書於簿上，譬之人人皆實踐此原則也。設諭之詞，幸勿誤為事實，否則共產社會中，有所謂共產屋及如何之簿籍，豈非千古之笑話乎？

（三）關於無政府共產社會之概情，及吾人如何能達此目的，已擬為『無政府共產黨之目的與手段』一文，業經刊布，來書所謂傳播上不能少者殆近之乎。

（一九一四年，七月。）

答敖霜

來書謂『世人誤會共產主義以爲共他人之產，而不知所謂共產者，乃以巳之產與人共之也，』云云，竊以爲二者皆非也。所謂共產主義者，乃本此主義以改進現今之社會，非少數人之單獨行爲也。共產主義，乃社會問題，而非個人之道德問題也。推翻現社會之私產制度，取回地主資本家所竊據之生產機關，如土地工廠機器等，全歸之公共，由勞動者自由使用此生產機關，共同勞動以致力於生產，凡所生產，亦全歸之公共，若是者謂之共產主義。至語其理由，則以一切生產機關，（土地器械等）皆由數千百年來無量數之人力所墾闢所經營所造成，不應爲少數人所占有，故當由地主資本家之手取回以歸之公共，是謂取回少數人所奪據之私產與社會全體共之，而非某人之產與某人共之也。至各個人勞動所得之結果，（衣食住及用品等）察其由來，亦無一事不

須社會之協助，（例如耕者必需乎他人所製成之耕具，製造者必需乎農人所種植之原料等等）故亦不應據爲已有，而當歸之公共。凡致力於生產者，皆得自由使用之，是謂以社會全體共同勞動之結果與社會全體共之，亦非取某人之產與某人共之也。是故共產云者，謂取他人之產與我共之者固非，謂以己之產與他人共之者亦非。必曰以全社會之產與全社會共之，其說始可通。若來書所謂以已之產與人共之，此乃朋友通財輕肥與共之義，乃個人道德問題，非『共產主義』之的解也。共產主義必須推翻現社會之組織，非革命不能成功者也。每見世人不明此理者，一聞共產之說輒來相詆曰：子言共產，子之衣曷不解以與我，子之屋曷不遷出以讓我乎？此等無擇之言，其根本之謬誤，即在混社會問題爲個人道德問題耳。今來書謂宜先注意共產，然後從事於推倒强權，其誤略同。須知不推倒强權，固末由實行共產也。

來書又謂同志中有以酒食徵逐爲共產者，此無異殺人放火而自稱仁慈，自非瞽人，斷不受其所紿，苟有此者，亦即不能復名爲同志，吾人鳴鼓攻之可耳。凡無政府黨，犧

牲目前之幸樂以圖將來者也犧牲一已之生命以爲社會者也，非具此精神者，決不足與言無政府主義，決不能爲無政府黨。

（一九一四年，八月。）

答規臬

來書所述某君疑『共產之世，一切物產，仍當有人管理及分配之，實與今之官吏無異。』不知共產之世，各取所需，一切物品，人人皆可自由取用，故無所謂分配之人。若管理之責，不過保存運輸等等，將來當有各種公會以任之。在某種工會任事之人，即爲某種工事之勞動者，以勞動之餘暇爲之，其所事繁劇者，可直視爲勞動之一種。譬如某人長於農業學問，或熟悉農田之工作，即可自由擔任，或由他人推舉，以任事於農會，研究農務之改良，調查各地農產之盈缺，保存物產以供給於衆，或運輸所餘以補他地之不足，如此等等職務，皆社會生活不可缺之事，故任之者可視爲勞動之一種，而絕無絲毫管轄命令之意味，亦無絲毫特別之權力，與官吏絕不相同。總之將來無論何事，均屬於勞動，而『奥梭利替Authortiy（即法定的權力即强權）則當使之絕迹於社會，此即

官吏與非官吏之大異點，亦即無政府之精義也。

某君又疑『將來房屋不足，或則茅屋草房，或則高樓廣厦，美惡不平，將起爭端，』不知此亦不必過慮，蓋無政府革命之後，資本家之高樓廣厦，與乎一切公共建築，及一切店鋪，均當先取以安居今日貧無片瓦之人，不足則分居於室有餘地之家，（譬如某屋本可居十人者祇居五人則益以五人與之同居）又不足則用簡便建築法（如木屋之類）即日營造，務使今日之無屋者均得安居，其已有住屋者，則暫仍其舊，而不復納房租。此爲革命初起時最要之務，大局一定，即調查人口，擇曠爽之地，興建公共房屋，以適合衞生爲度，成，則移現在屈居於湫室破廬中者先往居之，而悉毀其舊居以爲他用。如是以漸更革，二三年間，必可使全社會之人，皆得有適合衞生之居處，而美惡不平之患，可以悉泯矣。在此二三年間，如有因爭居優美房屋而致齟齬者，吾輩當以公理曉諭之，强暴者則擯斥之。且其時無政府之眞理必已大明，縱有二三未盡明曉者，亦必居最少之數，吾堅忍博愛之無政府黨，儘可暫讓一步，斷不至有若何之爭端也。

答微覺

問男女交合，固宜戀愛自由，惟同血統者於傳種必有妨害，旣無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名分，則互不相知，血統相交之害，將何以免之？　答：將來共產實行，家族制度廢除，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名分，自然不復存在。惟以理想測之，將來之公共養育院中，必立詳晰之簿籍，如某兒爲某人所生，皆有紀載。人欲知其身之所自來，無異指掌，故血統之同異，未必互不相知，而此時科學眞理日益昌明，所謂血統者不宜相交之理，人人皆當深曉，而不至自蹈其禍，固不必以空談之道德爲妨閑也。（觀於現社會，表兄妹結婚，視爲正當，兄妹通姦之事，亦不一而足，皆由不明科學眞理之故，雖有道德妨閑，亦無能爲力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

答恨蒼

來書略曰：民聲第十八號江亢虎之無政府主義一文，內有『且卽就學校言，其管理員教員皆有特定之權力，對於生徒，能施以種種命令制裁及罰規，是亦奧陀利替之一種』數語，余意以爲管理員及教員之特定權力，祇屬分職，又對於生徒施以命令制裁及罰規，均不外維持求學之秩序，學校組織中萬不可缺，安得目以奧陀利替之惡名。

答曰：奧陀利替Autorite者，法定之權力，凡以法律或章程規定之權力，皆可施以此名，學校教員管理員有權施命令制裁罰規於學生，明明由法律章程所規定，故卽可曰奧陀利替，此物在吾人謂之惡名，而普通之解釋，則不特不以爲惡，抑且以爲合理之權力，卽來書所謂維持求學秩序，所謂萬不可缺，蓋亦視爲合理之權力矣。學校之有命令罰規，明明與國家之法律同其性質，彼制定國家法律者，何嘗不曰維持社會秩序，何嘗

不曰萬不可缺乎。以學校之命令制裁罰規爲維持秩序爲萬不可缺，則國家法律亦當在不可廢之列，惟吾人既從種種理論與事實證明法律之當廢，則與法律同性質之學校規則，自然亦屬無用，此至易明者也。若謂『幼年學生未能自治，故不可不施以命令罰規』此尤不然。凡未成年之人，在今日兇猛可怖之法律家，亦謂不能適用一般之法律，是現在之陷阱的社會，尚能寬幼年人於法網之外，安有絃歌誦習之地而獨以法網繩幼年學生者乎？兒童腦智未發達，判斷是非之力尚未充足，任教授之責者，祇當施以勸導與感化，若命令罰規等兇惡之物，不獨有背道理，抑斷非幼年學生所能任受者也。近世新教育學家己盛倡『自由教育』說，學校之命令罰規等等，久爲有識者所反對，非必無政府黨始排斥之也。至本報謂『管理員教員皆有特定之權力』，猶云特別規定之權力，即指能施命令制裁及罰規於學生之權力而言，非指管理員與教育之分職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

江亢虎之無政府主義

余與江氏辯難既詳且數，雖不欲再瀆閱者之聽；惟見江氏最近宣言書，其中對於無政府主義之意見，獨具別解，足令聞者愈滋疑竇，故不避詞費，再辯之以解第三者之惑，固不爲江氏一人發也。

江氏之宣言曰：『鄙人……對於無政府黨，不贊同其採用强權，否認機關。』江氏以採用强權否認機關二者爲無政府黨之咎，此吾人所不能不一爲研究者也。

『强權』一語在歐文爲『奥陀利替』Autorite（法）Authority（英）其譯爲『强權，』實始於『新世紀』報。如克魯泡特金所著之 "La Loi et l' Autorité" 譯爲『法律與强權，』此外凡遇『奥陀利替』字均以强權譯之。而日本幸德秋水譯克氏『麵包略取』一書，亦沿用此譯語。考之英法各大詞典，『奥陀利替』者，法定之權力，如

『法權』『親權』『首領權』等是。申言之：凡法律或章程所規定或社會習慣所認定之一種權力，足以命令人或限制人者，謂之『奧陀利替』，實自由之對待語也。此物在法律家視爲正當之權力，惟無政府黨則惡之如仇。無政府黨之反對『奧陀利替』，與社會黨之反對資本制度無異。蓋無政府主義主張無限制之自由，絕對不承認法定之權力，凡所謂法定之權力必侵奪他人之自由以爲權力者也，故命之曰『强權』。凡無政府黨無不以反對强權爲職志。今江氏反指無政府黨採用强權，眞不知其從何說起也？或乃告我曰：江氏之所謂强權，蓋指無政府黨之主張以武力對待政府耳。若然，則以武力爲强權，不但誤解字義，抑且重誣吾無政府主義矣。夫政府挾其政治勢力，侵奪吾人本來之自由，資本家挾其資本勢力，掠奪世界共有之生產機關及工人勞動之結果，兩者皆與强盜之挾武器以行刧掠無異。人苟被强盜刧掠，而以武力抵抗之，取還其贓物，無論何人，均許爲正當之防衞者也。今無政府黨以武力對待政府與資本家，抵抗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强權，恢復本來之完全自由及正當生活，與抵抗强盜，事同一例，亦爲合

理之防衛。而乃誣爲採用强權，此何理由乎？然則吾人當任政府與資本家之追壓，束手帖耳而不與抗，始謂之非强權乎？或又告我曰：江氏之意，亦未必如此，特欲用和平手段而不主張激烈耳。若然，則激烈手段更不得指爲强權也。江氏不曰激烈手段，而曰强權，是已顯存先入爲主之見矣。且無政府黨之手段，向分兩派：一不主用强勁手段而欲以漸漸變革者，是爲改良派 Reformiste 如高得文蒲魯東等是；一主用强勁手段而不主漸變者，是爲革命派，Revolutionnaire 革命派之中，又分爲兩支派：一主張抗稅抗兵役等者，是爲抵抗派，Rénitente 如都克托爾斯泰等是；一主張暗殺大革命等者，是爲擾動派，Insurrectionnelle 如巴枯甯克魯泡特金等是。可見無政府黨並非全數主張激烈。江氏如不主張激烈，儘可曰不贊同擾動派之無政府主義，而贊同抵抗派或改良派之無政府主義，固不必以激烈手段概盡一切之無政府黨，更萬不能誣激烈手段爲强權也。

至謂「無政府黨否認機關，」吾已於答李進雄詳辯之。蓋無政府黨祇排斥强權

的機關，而主張自由的機關，並無絕對否認機關之說，世人不察，往往懷此誤會，故託爾斯泰 L. Tolstoy 嘗曰：『世人常謂無國家即無公共事業（如教育等等）之機關，噫此何說乎？吾人不用統治機關之後，何故不能組織生活必要之機關乎？吾人此時自治吾事，豈不較統治機關之爲他人治事者爲更善乎？在今之世，吾亦見有種種獨立的組織，並不藉國家之力而反勝於國家統治機關百倍者矣，『勞動公會』『合作團』Cooperativo『工團』Syndicat 等是也。況在無國家之世，一切强權消滅淨盡，吾人豈反不能從事種種組織乎？』託氏此言，可以闢盡一般之誤會矣。

然江氏之所謂無政府黨否認機關者，其僅如一般人之誤會乎？抑所謂機關，固別有他解乎？吾嘗參之江氏平日之言論，始知江氏之所謂機關，固非如是云云者也。

江氏之洪水集有曰：『俄國無政府黨人史特孟君……謂無政府實無强權之意，非無機關組織之意。若免關稅，撤軍備，專從事於教育與實業，則教育與實業之機關組織，必更緊密完美，而政府者，不啻公司之經理，學校之教師，無强權即無罪惡矣。意與

余全同，竊自信爲無政府之正解也。」（記者按：史氏現在上海爲律師，自稱非無政府黨，且非社會黨，惟其人學問尙佳，當不至爲此無意識之論。余嘗以所述之言質之，詢以有無謬誤，史氏謂當直接致函江氏囑其更正，但不欲宣佈意見於報上云。然江氏既自謂『意與彼全同』則上述之言，是否出自史氏及其中語意有無出入，均可不論，直假定爲江氏之意見可也。）所謂『無政府實無强權之意非無機關組織之意，』此語極是。惟所謂『强權』與『機關』，當先爲界說。强權者『奧陀利替』Autorite也。（其定義已述於上）凡握有『奧陀利替』之機關，無政府主義必主張廢絕之。何爲握有『奧陀利替』之機關？即政府是也，即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之種種機關是也。（無論中央的或地方的）換言之：即由法律或章程規定有權管理公務之機關是也。此種機關既含有『奧陀利替』之性質，即爲强權的機關，故無政府黨必廢絕之，而主張自由組織之機關。何爲自由組織之機關，即關於生活必需之公共事業，如衣服飲食建築教育交通及其他等等，當自由組織種種公會或團體以經營之，由單純以至複雜，惟絕無絲毫之特別權力，（奧陀利

替）可以施號令宅規則，合有管理之意味，一切經營，惟按公共意思之結果而行之，若是者爲自由之組織、今江氏之所謂『機關』者，其爲自由組織的機關乎？抑爲與陀利替的機關乎？由前一說、則當與無政府黨完全同其意見，何以宣言書又自稱『所異於無政府黨者在有機關』乎？且既主張自由組織，則必排斥『與陀利替』（强權）而凡屬政府，在所必廢，何故又謂若政府無軍備關稅即無强權乎？由後一說，則既主張與陀利替的機關，即主張强權之存在，即爲主張『强權主義』Autoritarisme『强權論家』，即與無政府主義之宗旨根本反對，即當絕對否認無政府主義，又何必爲無政府多作解釋，且自稱爲無政府之正解乎？兩說無一可通。江氏之討論學說，或表示主張向皆語焉不詳，（無非祇下斷語而不說理由）故令人無可捉摸，然試細按上文所引之言，則江氏之所謂機關，實指政府而言，蓋爲後一說之解釋無疑。何以言之？江氏謂免關稅，撤軍備，政府即無强權，是江氏明明主張有政府者，特反對關稅軍備而已。蓋江氏之意以爲政府惟有關稅軍備乃有强權，若但從事教育與實業即無强權。對於『强權』之解釋既

誤，（世人往往以强暴行爲 Violence爲强權，而不知强權乃『奥陀利替』江氏亦同此誤）斯對於無政府之見解亦因之而俱誤。殊不知無政府主義之反對强權，乃反對一切『奥陀利替』（以其侵害完全自由之故）而不但反對暴行而止。所謂政府者，乃由『奥陀利替』建築而成，縱無軍備關稅，而旣名政府，則必有政府之性質與作用，無論如何改良，如何縮小權限，然必認爲法定的機關，必以法律或章程規定管理者之權限，管理者對於被管理者必有行使之職權。人民對於此機關必有應負之義務，且必受此機關之規則所制裁。有一於此，卽所謂『奥陀利替』卽所謂强權，卽爲妨害完全自由之障礙物，凡無政府黨，無論屬於何派，無不絕對排斥之者也。江氏乃以爲無强權，則其誤解可知矣。

江氏又以政府比公司之經理學校之教師，不知公司之經理卽爲公司之首領，凡首領必有規定之首領權，且與其他職員各分階級，尤爲顯而易見之强權。江氏引喩及此，足以證明其所謂機關，確爲强權的機關。（至學校爲教授學業之地，而非處理事務

之機關，以比政府，更爲擬不於倫。且卽就學校言，其管理員教員皆有特定之權力，對於生徒，能施以種種命令制裁及罰規，是亦與陀利替之一種。）江氏既是認強權的機關，則其根本思想既與無政府主義相乖舛，而所謂『不贊同無政府黨之否認機關』者，質言之實不贊同無政府黨之否認政府耳。江氏祇否認有軍備有關稅之政府，而是認辦理實業教育之政府，無政府黨則否認一切政府，（卽凡含有與陀利替的機關）是無怪其格格不入不肯贊同矣。然則江氏心目中之所謂無政府，不過裁撤海軍部、陸軍部及稅務處，而留教育部與農工商部耳。所謂無政府之正解如是如是，此其所以爲江亢虎之無政府主義也。吾乃約爲簡明之語以告讀者曰：

（一）江氏之所謂『不贊同無政府黨採用強權』，實則『不贊同無政府黨採用激烈手段，（或武力）』然不曰激烈手段（或武力）而必目之曰強權，則未免與當世之資本家及紳士常詆無政府黨爲暴徒者，同一聲口矣。

（二）江氏之所謂『不贊同無政府黨否認機關』，實則『不贊同無政府黨否認政

府，（即强權的機關）』無政府黨主張完全自由，排斥一切政府，實爲無政府主義之根本思想。今江氏不贊同，質言之即不贊同無政府主義。

（一九一四年，七月。）

無政府主義之元祖

無政府主義之元祖果誰氏乎?克魯泡特金嘗於里昂裁判所中宣言曰:『汝輩以予爲無政府之祖,予何敢當。足稱無政府之祖者,蒲魯東先生耳。』蓋蒲氏於一八四八年著『革命之思想』首發表無政府之意見,是爲無政府學說之權輿;至無政府黨之運動,則始於一八六九年巴枯甯入萬國勞動會爲會員,謀實行社會革命,越二年創『猶拉會』"Jurassienne" 又翌年與馬格斯派分離,是爲無政府黨之權輿。以故吾人溯無政府之元祖者,必首推蒲魯東巴枯甯也。

由此觀之:無政府學說之誕生,距今不過六十餘年,無政府實際運動之開始,則僅四十餘年耳。而現今無政府之風潮,已有一日千里之勢,其突飛進步,誠有非尋常意料所能及者,然則再越二三十年,無政府之社會又何難實現於吾人目前耶?吾黨勉乎哉!

今揭二氏之行略及其學說之大概於篇，其詳則俟異日。

，蒲魯東 Proudhon 以一八〇九年生於法國之 Besancon 家貧甚，爲印刷工，殫精研究哲學及社會主義。一八四〇年大著作『何爲財產』Qu'est-ce que la propriete？一書出版，詳論私有財產之起原，而判斷之曰：『財產者，贓物也。』『財產所有主，盜賊也。』是書一出，爲社會主義史中開一新時代。一八四三年傭於里昂之航海公司，一八四六年其第二之大著『經濟矛盾論』Systeme des Contradictions Economiques 出版，次年去里昂而至巴黎。一八四八年法國大革命起，蒲氏獨不與聞其事，蓋政治革命非其志之所在也。革命後爲『人民代表』報編輯，未幾以出版事被監禁三載。一八五八年復以著書攻擊宗敎，被判監禁三年罰金四千佛郎，蒲氏乃逃於比利時。一八六三年歸巴黎，越二年而卒。蒲氏學說，對於政治主張去政府，對於財產，指爲盜刦，對於社會組織之形式，主張社會契約論，而其生產分配之方法，則非共產主義，而主張國民銀行策，按各人工作之時間，由銀行給以相當之易券，以故世人或目爲集產無政府主義。

（按國民銀行策，在吾輩主張共產者觀之，不能不謂爲蒲氏千慮之一失，然當無政府主義大輅椎輪之始，其理想縱有不能十分圓滿之點，究不足爲蒲氏病也。）

巴枯寧 Bakounine 以一八一四年生於俄羅斯，少學於砲兵學校，一八三二年卒業，駐波蘭爲軍官，越二年辭職，歸莫斯科，研究哲學。一八四一年遊學於柏林，未幾遊巴黎。此時法國社會主義大昌。一八四〇年蒲魯東『何爲財產？』一書出版，學說披靡一世。巴氏適於是時在法爲『改革』報記者，與蒲魯東輩游。一八四三年適瑞士，發刊共產主義雜誌，一八四七年重來巴黎，演說於波蘭革命紀念會，痛詆俄皇爲盜賊爲殺人魔王，俄政府捕之急，乃他走。次年法國大革命後重來巴黎，從此奔走於歐洲各國，運動革命，先後被囚於德奧及俄之西伯利亞。一八六一年由西伯利亞脫獄經日本北美而走倫敦，爲新聞記者。一八六三年，助波蘭革命，失敗，由瑞典丹麥而至巴黎。一八六五年轉之意大利。自後遂爲極端急激之無政府家。一八六九年入『萬國勞動會』Internationale Arbeiter Association爲會員，實行運動，以瑞士爲中心點，勢力蔓延西歐各國。一八

七〇年謀共產革命於里昂，不成。當是時萬國勞動會中，德意志之馬格斯派爲勢頗盛，馬氏主張政治運動，巴氏反對之而主張革命論。馬氏主張共產，巴氏反對之而主張集產主義。（按當時之所謂共產，乃中央集權之共產主義；巴氏之所謂集產，則卽今日之自由共產主義。質言之，馬氏實主集產，巴氏實主共產也。）屢次大會，兩派爭論至烈，至一八七一年倫敦大會後，巴枯甯派否認大會之決議，組織『猶拉會』"Jurassienne"翌年（一八七二）大會於海牙，巴枯甯派遂與馬格斯派完全分離。『猶拉會』純取無政府主義之組織，西班牙意大利比利士英國北美等處，其勢殊盛，是卽近世無政府黨發達之雛形也。一八七三年巴氏卒於瑞京。巴氏學說，撮其大要，不出無神論，無政府論，及集產主義（卽自由共產主義）三端。主張廢政府法律及私產，凡土地器械及一切資本均歸社會，惟工作者得而用之，而實行之方法，則取革命手段，一處之革命已行，卽組織公民會，經營經濟問題及傳布革命，並聯合各地之人以圖世界革命。

（一九一四年六月。）

近世無政府黨之師表

無政府之哲理，由來已遠；自蒲魯東巴枯甯出，其主義始顯著。及至克魯泡特金氏，『無政府共產主義』乃如旭日當空，卓然成一家之言，斯誠吾黨之先覺也。克氏學說，主張廢除政府，實行共產，而手段則取急進，蓋學者而兼實行家也。氏生於一八四二年，本俄之貴族，少年曾爲西伯利亞軍官，未幾去職，從事於科學。一八七二年有瑞士德意志之遊，遂入『萬國勞動會』。返國後以鼓吹革命爲事。一八七四年被逮下獄，後脫獄而逃於英，由英之瑞士，作『革命報』。復爲瑞政府所逐乃之法。一八九四年黨人刺殺法總統於里昂，氏亦株連下獄五載。自後遂居倫敦。現已年逾七十，著作不倦。

格拉佛氏現爲巴黎無政府機關報『新世紀』編輯，著作等身，與克魯泡特金齊名。其學說亦與克氏略同。世稱克格二氏爲無政府黨之師表，洵不誣也。格氏初發行『反

報』La Revolte 當一八九二至九四之三年間，乃法國暗殺風潮最劇烈時代，斯報實爲製造風潮之中心點，以是被禁停版，後乃改刊『新世紀』Les Temps Nouveaux 迄今法國無政府黨之盛，爲各國冠，未始非此報之力也。格氏爲人熱心誠懇，常與本報通信，極願贊助支那同志之運動，屢贈以書報多種，可見其傳播之熱忱。

（一九一四年，五月。）

共產主義Komunismo之原則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共產主義萬世不易之大原則，非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乎？此原則果自何人發明之？卽法蘭西有名之社會主義家魯意布蘭 Louis Blane 也。

布蘭氏生於一八一三年，卒於一八八二年。蓋當十九世紀中葉法國聖西門孚理亞等派之社會主義漸就萎靡而德意志社會主義尚未勃興之際，布蘭氏乃連絡其間，爲社會主義吐萬丈之光燄者也。雖布蘭氏生平頗注意於政治之運動，爲吾人所不取，然其發明『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二語實爲共產主義不易之原則。其學說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今特取其有名之著作『勞動組織』Organisation de Travail 一書闡於此節之意見略述之如下：

社會主義之第一問題，卽各人業務分任之方法是也。夫吾人所有之才能智識雖多，然非爲營一己之私利而始有之，乃爲圖社會之公利而有之者也。腦想强而筋力健者長於作事，美感深而聲音富者優於美術。彼其具有此種能力者，豈徒爲自娛之具而已哉？亦將有以盡力於社會耳，以是之故，凡人有二倍之體力者，當負二倍勞動之義務，吾人若具特優之才識者，則本其才識，普利社會，乃其天職也。是卽弱者當借助於强者，而强者當扶助乎弱者，智者當致助於愚者，而愚者當受助於智者之謂。如是則才能愈大者，其義務亦愈大。吾人於此乃確定一原則曰：『各人當視其所有能力之多寡，而定其當負義務之大小。』苟本此原則以爲業務分任之標準，庶幾得其平矣。

業務分任之問題既已解決，而吾人取自社會之需要品，其大小多寡之標準又當如何乎？此亦最要之問題也。昔聖西門派之學說，亦謂人之勞動，當視其能力之大小以爲比例，是與布魯氏所同者也。然聖氏又曰：『各人所得之報酬，當視其工作之多寡以爲比例。』是說也，果不失社會平等之理者乎？果適合於高尚道德之標準者乎？是直以

不肖待人，謂人皆貪慾殘忍，而因設是例以限制之耳。夫人之勞動，既視其能力以爲比例，能力既有不同，則工作之結果必互異，倘所得報酬必以工作多寡爲比例，則强者智者之所得多，弱者愚者之所得少，是何異驅愚者弱者使赴於自滅之途耶？（譯者案：聖西門氏之學說，與近世集產主義蓋相類。其大謬點有三：人之强弱智愚，乃由於遺傳與所受之感化而來，並非其人自己之功罪，今所得乃不能一律，所謂人類平等者安在？此其違反乎社會主義之原理者一。人雖有智愚强弱之不同，而生活之所需，則與智愚强弱無關，並非智者强者之衣食必加多，而愚者弱者之衣食當減少也。今所得既不齊，則智者强者所享必有餘，而弱者愚者所得必不足，所謂倉廩有紅粟，道上多餓殍，與今日地獄社會之惡現象何異。此其違反乎社會主義之原理者二。報酬一語，何自而來，乃資本制度之社會，資本家壟斷生產機關，（土地機器）視工人爲奴隸，工人爲糊口之故，不得已爲之服役，從而取得報酬之謂也。社會主義即以破除此種制度爲根本，從資本家之手，取囘生產機關，由工人自掌之自用之，如是則人之勞動，乃爲自己而工作，乃

爲大衆而工作，並非服役於他人，安得有所謂報酬？吾人既盡力工作，卽當取得生活之所需，所謂自作之自享之，此乃天然之公理，又何爲而設以限制乎？此其違反乎社會主義之原理者三。）布蘭氏乃復發明一原則曰：『各人隨其所需而得物產之分配。』蓋人之智力體力，不能一例，嗜好互殊，習慣各異，於是各人之需要品亦因之而有千差萬別之不同，在社會當一一有以應其要求，而不應有所限制，苟有限制，適足以戾乎人類之本性，而妨害其發達，此實大礙人生之『幸福』與『進步』者也。（按布蘭氏學說以幸福與進步爲人生之目的）

於是吾人乃得萬萬世不易之大原則曰：『各盡其所能，各取其所需，』是卽近世共產主義金科玉律之格言也。

（一九一四年，五月。）

克魯泡特金學說之特點

克氏無政府學說之特點何在？卽本科學方式以爲論據是也。近世所稱爲大主義大發明者，其立說必準據事實，用歸納法的科學方式，而不復採昔日之獨斷的演繹法，克氏之無政府主義，亦依據此大例者也。彼以爲社會者，原由各個人之一切能力一切所有一切目的所造成，故不可不依各個人之自由團結而組織之，故所謂社會者，必由各個人行『互助』之大義，爲自由一致之團結然後可，此克氏之社會觀也。所謂互助之大義，卽克氏社會論之骨髓，彼所稱爲互助之感情者，凡天地間生物皆有之，而高等動物尤著，此感情卽所以爲宇宙間道德的秩序之根本感情也，卽倫理學家所謂愛他之感情也。在蒲魯東謂之正義，在康德謂之博愛，在士梯爾謂之完全的個人。其名稱不同，而其指歸則無大異。人苟無此感情，則人人皆利己偏私，共同生活之自由社會，決無由

成立。自蒲魯東以來，無政府主義諸大家，對於此點，均不過於理論上說其所當然，而此種感情所以能發達之故，未嘗論及也。

克氏於此，乃純用科學的方式以證明之，與蒲魯東巴枯寧之獨斷的論據，大異其趣，克氏蓋力避演繹論之謬誤而取歸納法者也。互助之感情，凡屬動物，殆無不具之，克氏欲發現此種證據，乃先於動物界研究其生活之狀態，蒐集事實，以證明此感情爲動物界所通有，然後因此以論斷宇宙之大法，顧一切動物之道德，較下於人類，則人類之互助感情，自然當比一切動物爲較優，然事實上此感情表現於人間者往往不若動物界之顯著。動物界無所謂國家與政府之一切强權的組織體，（即『無政府』也）而彼等之經營團體的生活，反能藉互助之感情以維持之，然則人類互助之感情苟能發達，則國家與政府，自然歸於無用，而自由社會自由團體，必可實現矣。以上克氏之互助論也。

（欲知動物界皆具有互助感情之證據及人類互助之眞理當讀克氏原著『互助』一書Mutual Aid—by P. Kropotkine）

至此種感情在今日人類中尚未圓滿發達之故，克氏以爲實由現社會之惡制度有以妨害之，故非先改革現社會之組織不可。改革現社會之組織，其要件有三：（一）廢絕財產私有制度，恢復生產家（即勞動家）之自由，實行共同生產之組織，凡所生產之物，社會一般人得自由使用之。（二）廢政府之組織，惟本互助之精神，爲自由之組織，以供給各個人之需要。（三）舊社會所據以成立之一切習慣，義務，制裁等一律廢絕，宗教的道德，亦澈底廢除之。總而言之，即以互助之感情爲根本，以圖社會之改革，廢私產制度，除勞動者不平之痛苦，凡社會之人，皆共同從事於生產事業，各個人之需要，以互助之精神供給而滿足之，而從來舊社會之一切習慣，義務，制裁，及固陋矯僞之宗教的道德，一律排去之。如是政府去，法律毀，吾人自能經營和平自由之生活矣。

尚有當解釋者，克魯泡特金與蒲魯東皆主張廢私產，惟克氏以爲一切財產，無論何人，不能領有之。司梯爾 Stirner 反其說曰：『萬物皆我所有，』而克氏則以爲一切財產生產，不應爲各個人所有，惟當爲社會全體之人所共有，由是可得三者之分別如

下：

(一)凡物不得爲某人所有，(蒲魯東)

(二)凡物皆我所有，(司梯爾)

(三)凡物皆社會全體所共有。(克魯泡特金)

蒲氏以爲凡物不當爲某人所有，故集而置之，人人皆得取用，司氏以爲凡物皆我所有，自然無私於我之心，而各人可以自由取用，克氏以爲凡物爲全體所共有，故當共同使用之。此即集產無政府主義個人無政府主義及共產無政府主義論據之異點也。

(譯者案司梯爾乃德之哲學家，雖不自名爲無政府主義，然凡言個人無政府主義者，幾無不宗其學說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

克魯泡特金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要領

克魯泡特金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學說，可以數語概括之：

（一）一切生產盡脫資本勢力之束縛，凡共同勞動之結果（即所生產之物）勞動者得自由取用之。（是爲經濟上之自由）

（二）脫政府之束縛，而自由組織各種公會及團體，由單純以至複雜。（是爲政治上之自由）

（三）脫宗教的道德束縛以達於無義務無制裁之自由境域，人羣生活之關係，以互助之感情維持之（是爲道德上之自由）

（一九一四年，六月。）

西伯利亞之觀察

克魯泡特金自述之一節

余在西伯利亞所經之歲月，足令余得無限之學識，爲他處所不可得者。（克氏本俄之貴族少年嘗從軍於西伯利亞。）余之拋棄一切謬想，決定國家統治機關於人民無絲毫之利益，實始於是時。自是不獨深知人與人類之本性，抑且深知人羣生活之樞機。此間民族，載籍罕道，顧其所建設之事業，及其事業在社會進化中之重要，皆一一顯現於我之目前。既觀彼民族由杜高波爾Duhoboroj而遷於阿姆爾Amuraregiono之社會狀態，復察彼等共產的協愛的組織所獲之實效，更由國家的殖民事業之失敗而證明彼等殖民事業之結果，凡此皆載籍中所不能贊一辭者也。

更與彼土著之居民雜處，而察其社會組織之複雜狀態，實有最大之光彩，足爲吾

本書生色者。此種僻壤民族所演之偉業，經余之實地觀察而瞭如指掌，自是余之思想一變，對於治人者（首領）與被治者（人羣）之關係，蓋與托爾斯泰所發表於其「戰爭與和平」一書者吻合無間矣。

余經過貴族教育而初入正式生涯之時代，思想與尋常少年無異：心目中所以為不可缺者，即統率，命令，責罰，懲治等字也。顧一經入世，觀察既深，種種謬誤，立時畢露。余乃洞知以號令及規律為根據之作為，（即國家統治）與以公共意思為根據之作為，（即自由協愛之組織）二者之間，其差別實不可以道里計。前者之作用，純以軍隊的性質行之，而於衆意結合之正當生活，全無價值者也。當此之時，余雖未以政治的名詞表示余之意見，然由今言之，余少年腦中國家統治之觀念，實悉數拋棄於西伯利亞之荒野，而純粹成為無政府黨，即此時也。

余自十九歲至二十四歲間，曾圖謀重要的改革計畫，集百人於阿姆爾河畔，以可笑而渺小之方略，準備實行大冒險之戰鬬，此事卒收多少之效果。余遂可以實事之經

驗，證明號令與規律之無用。吾願凡提倡國家統治之政治學家，於構造其理想國家之先，一遊此正當生活之學校，（指西伯利亞）吾知此後主張軍隊的（喻壓制）金字塔的（喻階級之多）社會組織者，必比今較少也。

（一九一四年，四月。）

安那其

『安那其』Anarchie（法）Anarchy（英）Anarcho（世界語）一語，華文譯曰，『無政府。』此術語之定義及其內容，時人不甚研究，而種種謬解，遂緣之而生。今特略述數種定義，以為研究之一助。

（一）『安那其』Anarchie乃政治的及社會的學說，主張個人自由發展，不用一切政府之統治。（見法文新百科詞典Nouveau Dictionnaire Encyclopédique）

（二）『安那其主義』Anarchism乃一種新社會制度之哲學，以絕對自由（不為人造之法律所限制）為根本，又斷定無論何種政府，無不憑藉暴力，故皆為悖理害人之物，當廢棄不用者也。（見『母地』雜誌Mother Earth引）

（三）『安那其』Anarchy乃社會的學說，主張人羣聯合，廢絕一切以人治人之統

治制度者也。（見英文百年詞典Century Dictionary）

（四）『安那其』Anarchie 乃政治的及社會的學說，主張個人獨立生存，無一切首領或政府。（見加比氏『世界語詞典』Vortaro de Esperanto, de Kabe）

據上所舉，則凡釋『安那其』者，皆以無政府之義詁之，而克魯泡特金亦謂『安那其』Anarchy 即無政府 Nogovernment 之社會主義，又謂將來之社會政府職權消滅淨盡，是爲無政府之社會，society without government 是爲『安那其』。Anarchy 又謂安那其共產主義。Communisme anarchiste 即無政府之共產主義 Communisme sans gouvernment 是克氏之解釋『安那其』，亦直以無政府爲注脚，尤爲簡單直捷。然則華文譯『安那其』爲『無政府』，於義甚切。（惟有當注意者『無政府』乃一具體之名詞，其分量與『安那其』相等，猶言無有政府之自由社會，非但排斥政府之意也）不知者乃疑其名之不當，必欲易以種種支離破碎之名詞，未免庸人自擾矣。

其名既定，義亦隨之。『安那其』之定義既如上述，撮要言之，廢卻政府之自由社會

是也。廢卻政府之自由社會，各個人完全自由，無一切強權，惟藉自由之聯合，滿足生活上之需要，而無須乎強權之統治，若是者謂之『安那其』，謂之『無政府』。故無政府主義卽反抗強權之主義，凡一切依附強權及爲強權之保障者，無政府主義皆反對之。世有嫌『無政府』爲不足，而以無宗教無家庭無政府（或國家）三者並舉。名之爲三無主義，者又未知『安那其』之眞相者也。

（一九一四年，六月。）

俄羅斯無政府共產黨第一次聯合大會告失敗同志書

吾等與會於第一次無政府共產黨聯合大會之諸團體諸同人敢以最懇摯最親愛之熱誠告我過去及現在運動失敗險阻艱難之男女諸同志。

諸同志乎！吾等組織之聯合會，為欲創造無政府共產之社會，期吾人神聖之實現，已由各地同人開第一次大會，研究關於吾黨理論事實之種種問題矣。

惟未言之先，有足令吾人懷莫大之感想者：即從前盡忠竭力於吾人正義人道公共幸福自由平等博愛之主義之失敗諸同志，以及現今在牢獄在拘所在軍流地之君等也。

諸同志其奮勇！其毋餒！已有人鼓其最新最猛之銳氣，以繼從前被害被捕之同志之後，彼等對於吾人主義，常懷同一堅決之血忱；同一猛勇之手段，及同一至死不撓之毅力，以至於最後之流血，期犧牲於無政府所憑弔之黑旗之下。

吾人將戰勝一切快活之寄生虫（指不工作之富人）暴虐之强權家及掠奪者，奏凱而旋之時雖未至，然爲期已不遠矣。吾人主義已深入平民腦中，愈播而愈廣，一旦受壓制者至於無可忍耐平民革命之鐘乃鏗然鳴矣。斯時也，吾人自創一無牧師無皇帝無法官無獄吏無治人者無管轄者無資本家及寄生蟲之社會。不必請願，不必祈禱，亦不必恃欺人之國會代表；惟恃吾平民自己之實力，以赴最後解決之戰鬪。吾人對於主義之決心之希望，即最强之戰鬪品也。

吾人將由地主資本家之手取回吾人所應有之產業及千百年來所被掠奪者。吾將取回一切土地，一切製造廠，物產所，一切生產器械，一切消耗品，一切房屋，及一切狡者之財產，現在掌握於少數强盜（指資本家）及惡徒（指政府教會等）之手者，悉數歸

於原主(平民)自治而自用之。

吾人將於新地之上，創造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有人格的生活。(讀者聽之，吾人現在生活於資本制度之社會，直野獸强梁無人格之生活耳。)

同志乎！此乃必可實現之境也。

此時期且將不遠矣，吾等無政府黨已各竭其聰明能力以催促此佳運之快來矣。男女諸同志乎！君等須知當此力作之時，吾人固未嘗一刻或忘君等之在艱難困苦中也。

吾等當永永不忘，吾人革命傳播之經歷，實以君等拘囚流竄之貴重代價購來者也。

吾等繼續君等之熱忱毅力，以盡瘁於吾主義，吾等將出君等於不自由之域而復入吾人儔類中。

諸同志其益奮勇，毋失望，君等進步！無政府萬歲！

（一九一四年，五月。）

告婦人

此書爲萬國和平自由會Internacia Asocio "Paco- Libereco" 所出版，Urba-in Gohier氏原著Fi-Blan-Go 氏譯爲世界語萬國反對軍備黨書記 Felici Numietska 女士序而行之。書雖寥寥數篇，然其描寫軍隊之惡狀，語語動人，讀之令人感泣。中國近日慘罹兵禍，焚殺刼掠，幾無人理，於是人人皆知兵爲不祥之物，然大抵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徒怨兵不能保民，而不知兵原爲禍民之毒物，徒望軍官之約束軍人，而不知從根本上推翻軍備。故人民一面苦兵，政府則一面言擴張軍備，政治家一面倡軍國主義之邪說，而平民亦不知所以抵抗之，蓋未聞「反對軍國主義」Kontraumilitarismo 之大義也。爰特取而譯之，亦以見歐洲反對軍國主義運動之一班耳。「萬國和平自由會」出版物，除此

書外，尙有『軍人新指南』『告我農家之兄弟』『祖國戰爭及營房』『軍國主義』『反對愛國主義』『上帝之罪惡』『國會主義之夢想』等書均以世界語刊布　譯者附記

吾人反對軍國主義之運動所最不可缺者，卽婦女之贊助也。

今之婦女，有設會以看護傷兵者矣，然不若防止傷兵之發生之爲尤愈也。有聯結團體以運動政府保持和平者矣，然不若敎育青年使其不樂戰爭之爲尤愈也。俄皇德皇或英皇均不足爲和平之保障，惟吾平民決心不願戰爭，斯乃永久眞正之和平耳。

凡人無不由其母造成者也，爲人母者，何故任野蠻强暴之根性潛滋暗長於其子之腦中乎？何故許人日以無稽之歷史擾亂其記憶，好殺之惡德腐蝕其心肝乎？常見清白無辜之兒童，往往以戰爭爲嬉戲，飾軍服，佩鎗劍，所懸想者屠戮，所談笑者殺人，天下可悲之事，莫此爲甚，試問爲此等可憐稚子之母者，果何等人耶？

軍營之對於婦女，最足顯示其殘忍不仁者果何在乎？卽凡人一入軍營，無不鄙賤

婦女是也。軍營者，禽獸之畜牧圈也，蕩子之養成所也，花柳病之發育場也。雖有善者，一入其間，即淪於惡。『母乎！己非復汝子矣！少女乎！已非復汝之愛弟矣！已非復汝之愛夫矣！此即軍營之所以報汝者也！』此言雖若可駭，然皆事實，不可誣也。汝等苟疑吾言乎？請留意一察，少年之歸自軍中者，其面如故，其人則已非矣。一出言，一舉目，皆使汝爲之失望，爲之不安爲之慄慄危懼如臨深淵。蓋至是而此輩冥頑生物，雖與汝等日夕相對，而其間愛情已格格不入，無復絲毫融洩之樂矣。

善乎佛爾千氏之言曰：凡人一入軍中，即無復人之價值，其歸來者，本質已壞，惟一癆病夫而已，花柳病夫而已，酒徒而已。其他永別不歸者，則有若受毒也，熱病也，亞非利加及西伯利亞之戍卒也，軍法局也，鎗斃也，割耳也，鐐拷也，亂葬場也，營獄也。即此輩最後之結局也。

若爲殖民地戰爭，其屠殺之慘，更非言語所能形容者矣。

然而當世婦女固始終默不一言也！

意大利伯惠Pavio之婦女，嘗抗阻其政府遣發彼等子弟往亞非利加之屠場矣。而法國爲人母姊之婦女，則皆懽呼鼓舞送其子弟往馬達加斯嘉島（法國非洲殖民地）假借美名以奪無告之民之土地，卒之婦人之頌聲未畢，而熱病痢病之來，已如彈雨飛下，一場狂熱，乃付流水，慘哉。

且此等戰爭，不特犧牲法人而已，對於被征服者，又必肆其焚殺刼掠，可斷言者也。人苟聞其子被殺於人，或其弟其夫爲殺人刼人之事，其悲傷非易地皆然者乎？嗟嗟，死者一去不還，若何失望，其還者則已變爲鮮血淋漓之兇人惡徒劊子手，又若何可驚而可懼耶！

軍國主義之流毒，由於軍事家自顧私利竭力保存之，固已然，試問種此崇拜軍人之種子者誰乎？則婦人也。

青年少女，當其擇婚之期，所謂畢生之命運決於俄頃者也，軍人則炫其野蠻裝飾之軍服以誇之，金線坎於肩，雞羽翹於首，不啻攫取奩貲之幻術，而購買愛情之資本也。

其爲母者，則日以武事教其子，導以殺人之希望，此卽今日之婦人社會所奉爲圭臬者矣。

噫，此等婦人，無異迷信紅袴金鈕之蠻婦，何無恥若是耶？何不仁若是耶？如癡如狂，臭氣逼人，不可嚮邇，非狂婦何由至此耶？

然而佳時至矣；彼等自種之惡果，將自摘之矣，將洞見軍人之惡德而猛然生懼矣，將有高尙之思想以代其惡劣之希望矣。自是彼等始恢復其婦人之人格矣。斯時也，彼等乃宣言與『戰爭』戰矣，與『軍國主義』戰矣。

斯時也，彼將教育其子，對於歷史所頌揚之大罪惡及大殺人家，深惡而痛恨之，屏絕惡徒，仇視强權，鄙棄可笑的金肩羽帽之裝飾者，而以殺人爲大戒。

斯時也，軍營將毁而爲生產的機關矣，軍國主義將變而爲生活之要道矣，人類將永遠生活於和平中矣。

（一九一四年，三月。）

平民之鐘

是書原名『鐘之福音』La Evangelio de la Horo 或『良辰之福音』蓋報告吾儕之未來者也。體裁一仿新約之四福音書，詞意顯明，實爲傳播吾人主義之佳作。原著者爲 Paul Berthelot氏。

第一章

吾見之，吾聞之，有人焉；流動演講，自田野，而鄉落，而城市。

其言曰：『余非鳴鐘者，余乃預告未來之鐘者耳。

鳴鐘者將隨余而至矣，彼較余爲大而且强。

彼之名曰『平民』，此刻尚酣睡也。

然余知彼不久醒矣，且將鳴其鐘矣。

彼之來也，非甘言以博衆聽者也。彼之標幟，惟血與火。

彼將殺不生產之牝牛，而投不良之穀於一炬者也。

且萬事皆將全改其舊觀，而所謂上流人者，將與下流人雜居一處矣。

幸福哉！貧民乎！蓋所失者無一物，而所得無量數也。　幸福哉！今日之幸福哉！早作準備之人乎！蓋彼等之良辰，已將至矣。　幸福哉！被役於人者乎！蓋將享自由之新空氣矣。　幸福哉！今日之號哭者乎！蓋將有使之歡笑者至矣。

饑民乎！蓋將無餒腹之憂矣。

然不作準備者大不幸焉，彼等將哀鳴曰「休矣休矣！」

於是有矯飾者姑爲嘗試曰：「吾亦準備之人耳。」然而聲嘶力竭，死期至矣。

斯時也，不幸者有富人焉，以彼等將全失其所有也。　有發號施令者焉，以彼時無服從命令之人也。　有飽煖逸居之寄生蟲焉，以彼等全失其所有及一切需要品也。

總之今日歡笑之人，皆在不幸之列，蓋將有使彼等號哭者至矣。

今請告君等曰：君等其自今始，各自準備！鐘之來也不遠矣。將使汝心爲之甯，神爲之靜矣。

然而汝享幸福，汝當知工作，汝將何所爲乎？

汝當息爾個人私產之念，汝毋夢想爲個人私利而工作。

凡欲謀私人之幸福者，即自失其幸福者也，反是即富者也。

蓋凡欲自富者，卽衆人之仇敵也。　凡一無所有者乃至富者也，社會之所有皆其所有也。

苟其欲爲個人私利之工作，則將無利可圖，且不能久。

彼斷不敢培植樹木，建築房屋，蓋將爲他人所享用，卽在目前耳。

然凡爲衆人而工作者，同時得享衆人之供給。

以斯時無一物屬於某人，而凡物皆屬於衆人故也。

更當戢爾驕矜藐視及欲自居於民上之忘想。

蓋凡欲居最高之位置者，必被推翻而使與羣衆並處也。

凡欲居人上而命令者必受「拒絕服從」之辱。

蓋彼時無肯服從人者，惟服從『公理』而已。

演講旣畢，聽者環而視之。

且問曰：『汝何名乎？汝何國人乎？汝所說之鐘又爲誰乎？』

彼則曰：『余名爲「某」，余之祖國爲「地」，余所說之鐘，乃均貧富之鐘也。』

第二章

當其行經一鄉，鄉人集而環聽之。

且問曰：『請告我輩，彼時將何所爲乎？』

斯人曰：『當鐘之鳴也，君等相率偕來，共享幸樂可矣。

共烹爾肥豚，取爾佳釀。

且置大案於公屋中，飽食而與衆同樂。

斯時也，有房屋者可居之如故。　其屋苟由租賃而來者，此後即不復給租值。

其尙無房屋以安身者，可大呼衆人而告之曰：「請助我建築房屋之工作。」

凡有田者可自種之。　凡有技藝者當工作如故，各量其力之所能，如蜂之製蠟釀蜜，以利其羣焉。

公屋中置簿藉二，凡居此者，均來書之。

其第一册所書者曰某某能作何工，能供給何物；第二册則某某需用何物也。

凡所需均縱給之，而不較量其所作。

蓋多能者，不自有其功，而不能者，亦不必以不能爲罪。

巧者不自有其巧，而拙者亦不必自慚其拙。

然各人皆受良心之裁判，必已盡其能力之所能者，乃爲淸償宿債之人。聞者於此或有所懷疑乎？　天地間之和平，乃爲善意之人而設。

倘有不盡所能，而浪取所需之嫌者，

則當由老成明達之人，本公平誠懇之意，考察其行爲，而詰問其原因。倘彼果不能作事者，亦不妨聽之。而僅給以生活之必要品爲限。

倘彼更欲享不作工之特權，而妄侵他人之需要。

則汝等可屏之一羣之外，而不許其復來。是即所謂「無業者請他往」之理也。』（此語出萬國革命歌）

鄉人復問曰：『吾鄉所產，不敷所需，將若之何？

吾等需衣服，需鐵器，及其他各物之製自城鎮中者，然皆非吾鄉之所能自給也。』

此人則還問鄉人曰：『君自刈之穀，與自製之油，果食罄而無餘乎？』

鄉人衆口答曰：『否，余等每年所餘之粟，與油，皆售於外者若干也。』

彼乃曰：『然則君等可往城中書於公屋之籍上曰：「吾鄉能供給穀若干，油若干，於城中。

但吾等須由城中取用何物。（即君等所說者）」

斯時市民見君等能盡力以供給彼等之所缺，則彼等亦必將盡其所能，以供給君等之所缺矣。

但彼時必有無數之男女，不樂城居而移住於鄉者。

其中容有善爲清談之人，而多數皆願與汝等共同工作者也。然汝可察彼等之工作，按其効果，而驗彼等之有用與否，凡判斷一切，不必聽其所言，而當觀其所行。』

於是鄉人互相議論斯人所演說之鐘矣。

第三章

此人行經田間，見有執粗重之鋤以治田者。

鋤既不利，故耕作已三日，而田仍未治也。

乃謂之曰：『汝何不用輕便之犂以治爾田乎？倘用犂者，汝田今已治矣。』田者曰：『余地既褊小，而復赤貧，何由得利器乎？』

此時復四顧田間，則用者固不止一人，蓋多數皆操粗重之大鋤者。
亦有少數用普通之犁者，蓋其人比較上爲略富者矣。
彼又謂之曰：『汝等何爲用舊式之犁而不用巨室之新式大犁乎？』
衆田者皆曰：『余等地旣褊小，而復赤貧，何由得利器乎？』
乃告之曰：『鐘將鳴矣，其毀爾各家之畛域，
其平爾疆界，去爾籓籬，通力合作於衆人公有之大地。
且往巨室中取其大犁，舉此廣漠無垠之地，同時墾治之。吾知止需二三人，瞬息之間此
大田已可播矣。　且用力又極少也。
其他各人，可從事於種種有益人生之工作，不至妨時而害事矣。』
衆田夫乃問曰：『然則巨室主人將何言乎？』
曰：『其主人一聞鐘聲，其舌已燥而不能言矣。
彼若設心不良，必思潛遁，然不能及遠。彼苟能見機者，當大開門戶而去其關鑰，

揖衆工人而語之曰：「行矣，我不復撫有工人矣，我將不給薪金及工價矣。汝等欲留者可自留，欲去者可自去，我亦將量吾之所能，共同工作矣。」倘彼仍夜郎自大者，禍將不遠矣。

以彼時無主無奴，皆與彼同等故也。」

復爲述一寓言曰：『有一貧人，傭工於富而不仁之某氏之葡萄園中以度活。

園主人傲悍無倫，時目爲惰夫，而使家奴鞭撻之。

貧人始終忍受，不敢怨懟，時復自念曰：設吾主人不賜我以工作者，吾將何由生活乎？

嗣遇一有識之人，詳告以此園不應爲富人專有之理由，且謂凡操種植之工作者皆有同一之權利與富人等，即有權工作及享受其果實以爲已用之謂也。

於是貧人遂恣食園中葡萄，爲向日所不敢者。

此時富人適至，見之大怒，罵曰：「賤人！誰教爾不作工而恣食吾園之果者？」

貧人曰：「此園非汝所專有，我與汝有同等之權利者也，

汝欲分嘗此果者，請與我共同工作。蓋汝非有特別之權，亦不過與我等耳。」

富人愈怒，顧謂衆奴曰：「速撻此狂奴，至失其知覺而止。但不可驟死之，以我尚需彼工作以代我勞也。」

貧人乃乘間舉大斧落於富人頭上。而所謂資本家者，乃倏然倒斃矣。其衆奴皆懼而逃矣。

然則何如聽貧人之言，與工人平等之爲愈乎？」

第四章

夕陽西下，其人緩步入市廛，衆手工家皆環集。

忽見一人，爲狀至憊，赤足行街渠中。

彼問之曰：『汝執何業者乎？』工人答曰：『予傭於鞋廠，每日作工十小時也。』

復見一婦人，兩目暈紅，鶉衣被體。

乃問曰：『汝又何作者？』 婦人曰，『我爲大衣店任縫紉，爲工殆無間乎日夜。』

演說者於是告彼等曰：『鐘將鳴矣， 盍由四郊而入城中乎？ 進大商店中，各取汝所悅之衣履衣之御之，其毋懼。蓋皆汝等所手造者也。 惟當保持嚴重之態度，勿學劇場之沐猴可也。』

未幾時已近夜，衆漸散去。 惟無家可歸者，則隨之游行街中。

行經廣大之花園，寬平之夾道，則見宏壯之紀念建築物，與夫華麗之宮殿，觸目皆是。

演說者指而問曰：『誰寢處此廣大之居室者？』 衆曰：『殆閴無一人。蓋此爲敎堂，此爲審判廳，此爲部衙，此則銀行也。』

彼乃坐於園傍之椅上，且曰：『吾等盍於此睡乎？』 衆笑止之曰：『吾伴乎，此乃禁例所不許者也。』

彼乃曰：『狐有窟矣，鵶有巢矣。 惟人則不知何處爲息身之所？……

汝等不久將聞鐘聲矣。 可以各居此華麗之區矣。

若者爲宮殿，若者爲紀念之建築物，吾輩皆可居之毋懼。

蓋今日無立錐之地者，彼時當得最美之居室，此公道也。』

此時街隅中忽有一爲妓之婦人，向彼呼曰：『來乎！余以愛情餽汝。』且欲與之牽手。

彼則曰：『汝之聲僞爲之，而汝貌毫無眞意，余不願受此沿途叫賣之愛情也。』

婦人聞言顏色慘變，且嘆曰：『我餓不可支矣。且有一幼子，其父方逝，亦與我同餓也。傷哉！』

彼乃問之曰：『汝何故不作工度日，以療汝與汝子之腹乎？』

婦人曰：『惡是何言？我當懷孕時，卽被逐於工廠矣。今已不能工作矣。

且汝苟知女工傭値之微薄，則汝亦當不出此言矣。

汝倘不喜余者，余惟有別覓他人以求明日之飽而已。』

彼乃告之曰：『婦人乎！鐘將鳴矣。　汝將不必賣汝之愛情矣。汝與汝子可得正當之生活矣。

且亦無人願受此假愛情也。　蓋此時人之愛情，各有完全之自由。』
此時其人獨立街中，默默自念。　適來一武裝者，注目視之，且拍其肩，
告之曰：『按警律，此處不許閒人站立。』　彼還問之曰：『然則汝何爲站立於此？汝果
何人乎？』
武裝者曰：『我乃巡夜之兵，我受命令而來執行我之義務者也。
此宮乃極大之產業，苟當我巡守之時間，而有穿窬竄入者，予將受重罰矣。』
彼復問之曰：『然則此產業其爲汝所有乎。抑有人以一部分贈汝者乎？』巡兵笑曰：『我
乃一無所有，惟有極薄之傭金而已。』
彼乃告之曰：『不觀夫狗乎？爲其主人守夜，所得之酬報則骨與鞭耳。』

第五章

寺院中有行典禮者，　平民院中人信仰者咸集焉。

有人叩之曰：『彼輩何爲？』彼答曰：『據我所知，彼輩或有恐懼之心乎。因今日與彼輩有關係者，曾有說焉，曰宗教與禮，此殆末次斷續之鐘鼓，將永歇也。』

然彼院中人聞之，則呼曰：『是人慢神，速去勿怠。』

於是院中人信仰者，羣起思所以逐之。

彼乃詔之曰：『噫，世上固有極樂土，爲平民而設者，汝院中人信仰者，未曾一入，抑不令汝等入也？

噫，汝等院中人信仰者所置之邱墓，裝飾華麗，外觀似潔淨，內容則腐敗蠹蝕也。

噫，汝等院中人信仰者，竭排山倒海之力，謀所以改革宗教，不知愈改愈遠，與天理益矛盾耳。

噫，汝等院中人信仰者，乃藉口於宗教禱告，而吞沒孤兒寡婦之金錢。

噫，汝等院中人信仰者，日以固貧素位爲說教之資料，乃反謀儲蓄金錢，且在在以名譽勢力爲念也。』

於時有旁觀之政客攙言曰：『友乎！汝爲此言，蓋侮及吾等矣。』

彼乃答曰：『噫，汝等法律家道德家，日負規則之重任，乃已身反不一蹈規則也。噫，汝等爲他人立法律者，他人乃戕汝之祖若父，談者自談，殺人者固自若也。此殺人流血之事，孰負其責？將惟汝等是問。蓋汝等惟知鞏固一己之權力也。或有宣布一部分之眞理者，汝等必戕之燬之，絞之斬之，或鎗斃之。或死於獄，或死於烈日之下，或死於西伯利亞冰天雪窖之中。凡此種種流血之慘痛，吾今敢正告汝等，不出一世，將惟汝等是問也。』

於是道旁平民之環聚而觀者，作耳語曰：『此人太豪猂矣，然彼安能爲此演說。』

彼乃廣喩之曰：『有人焉垂死，以豐沃之圃遺其二子。

其幼子知書善讀，惟胸中滿蓄毒意惡念。

其長者心地簡單率直，惟不能求學，蓋彼終日營營，不僅爲己，且爲其幼弟，未嘗稍息。

其父既死，幼子取紙一枚，於其上作萬種不合理之詞，及毫無意味之語。

乃以示不識字之兄曰，此吾父志願之遺囑也。

吾父諭吾儕，謂弟當掌簿籍，司祝禱，及各種祕事，凡此均爲吾兄簡單之腦所不及知者。

吾兄則當治田圃，芟繁枝，護苗去莠。

果實既熟，吾兄穫之，惟吾儕不可驟食，因其爲死父之物也。此祕事也。

此至愚之兄，信以爲眞，從之甚久。　然亦嘗試一學爲書。

居頃之，兄遂亦能一讀所謂乃父之遺囑者，始知所書者均爲萬種不合理之詞，盡爲其弟所杜撰者也。

兄於是日偵其弟所爲之祕事，則驚訝不已。蓋其弟獨享收穫之果矣。

且將有餘者棄之，蓋欲隱瞞其騙詐之事也。

兄乃赫然震怒，以其弟之欺己也，力驅之出園。

於時院中人及政客，均暴怒如雷，蓋彼等視眞理爲眼中之釘也。

彼等乃發爲奸譎之問以難之，蓋謀入彼之罪而死之也。

第六章

有院中學生就而問曰：『夫子，然則我儕當尊重法律乎？』

彼答曰：『小蛇，（譯者按此詆其奸）何爲名我『夫子？』

其實無所謂夫子，無所謂弟子。因夫子獲益於弟子者正多也。

君問需尊重法律與否？則須知「尊重汝身」即此已足，現在如是，將來亦永永如是。』

於是有新兵一隊過其前。

有人思教唆而傾陷之，乃問於彼曰：『彼青年是否理合當兵，抑當抗拒而逃之乎？』

彼答曰：『朽木哉人！人始以汝爲人類也，今始知汝實一陷阱耳。

吾固非言今日者吾人當何作，不過報告未來之鐘，俾衆人有所準備耳。

迨至準備完妥之時，凡人人均自知爲所當爲，隨機而應變矣。』

其中有一人衣常服，爲彼所不疑者，問之曰：

『君言誠靈敏，然若本國與他國間發生爭戰者，君將何以敎之？』
彼答之曰：『陷人之詐術！我何人而可以敎人？我又無祖國，我之祖國，尙未在此世界也。
（無政府之世界卽吾人之祖國）
然須知一旦果戰事發生者，鳴鐘之人，將聞聲而興起矣。至衆人旣聞此鐘聲以後，國與國間之關係如何，則今日莫能道之。』
又有一人問之曰：『然則吾等當納稅於國家乎？』　彼答曰：『君等誠憒憒者！
人有恆言曰：「凡帝王之所有者，均返之。」
君等苟將鐫有肖像之紙幣一一返之於彼，君等亦無所損失。蓋會計之鐘旣鳴以後，
（卽經濟革命也）此種貨幣均無價値也。
今日貧苦之人，均貼然照納租稅。　特彼富人則效鼠竊之行爲，以自己處置之。』
別有一人又問之曰：『汝比富人爲盜賊。　但不知此我所賺之衣服，應屬於我否？』
彼答曰：『我又焉知之。　君反躬自問諸良心可矣。』

凡爲汝生活及勞力所必需者，則汝可取用之，因需要而占有，未爲非理，人之常言：「凡保有非己所需要之物者，不啻刦奪於需要此物之人矣。」！姑去道吾所報告之鐘既鳴，則君亦不問此衣之是否屬君矣。」

於是有一婦人復就而問曰：『凡爲小兒，對於養之之人，當愛之否乎？』

彼答曰：『汝所與彼之生命，誠有當謝汝之價值否乎？

汝不見此幼女乎？遍體創痕， 蓋重受苦楚瀕於死者屢矣。彼之此種生涯，盡得諸其母之賜，蓋其母不願生產，曾設各種祕密方法謀去其胎也。

彼幼女者，現已盡知之，人以此種生涯與彼，彼反當以愛情與之乎？

道鐘聲一鳴，則不復有所謂肉體關係之父母子女，凡能盡父與子之責任者，則父之子之可耳。』

衆人聞此言，佛然不悅者久之。然苦於不能翻駁。

且亦不敢顯爲攻擊，蓋深懼衆民，時衆民個蜂擁其前而願聞彼之言論故也。

彼等惟自語曰：『此人並最神聖者而亦慢之矣。』於是默思所以殺之以滅其口者。

第七章

時則彼之所言，廣傳於市。博士學生之流，每注意聽之。中有人詰之曰：『君之所謂鑰，除科學外，殆莫有能鳴之者。』

彼答曰：『君之科學，誠至美之光。然人恆藏之於暗櫝。因舉世千萬之腦，皆足以識此科學而策其進步者。奈何以愚昧而閉塞之乎！蓋人於幼時，每受各種不相宜之職務，而殘廢其腦力也。』

又有一人續言曰：『人當推廣基本的敎育，而賴考試之法，俾此敎育能爲全體享受否乎？』

彼復答之曰：『君之所謂敎育，用以强迫小兒者，實足使彼等終身無生氣耳。因此均足以伐性傷生者。而以寫字拼音文法爲起點。

今君竟欲小兒以考試之法，埋首於其中， 而增長眞智識者，反視爲綴閱歟？
於是又有一學校敎師謂之曰：『然則凡各種校正讀音寫字之規則，亦當學之否歟？
彼答曰：『此人絕類被縛絲端之金甲蟲， 飛行僅及於小小範圍以內。讀書寫字安用校正？若不校正，將又如何？』
又一博士言曰：『吾人當保存祖宗之遺訓與習俗否乎？』
彼答曰：『君眞膏澤枯骨哉！ 曷若使之隱隱自滅。 木乃伊又安可再累及吾等？』
又有一議員來言曰：『法律不公平，確甚。於理當改造新者。』
彼曰：『君等所造之法律，均足以產生罪惡。 若無法律，罪惡實不能一日存矣。
法律所以限制罪惡之發生。 然不能限制罪惡所以發生之原因。
故當細索過失罪惡之眞原因而剗除之。 法律刑罰自無所用。』
於是有提倡道德者謂之曰：『人之受苦，溺於嗜慾故耳。 人性似本惡。』
彼答曰：『人性本以求生，就樂而避苦，此又安足爲惡。

然盲目之教育家，反其道以教之。殊不足以勝人生之痛苦，且有痛詆娛樂之不當，謂吾人宜遠避之，而以安貧守分爲要道，謂吾人宜安處之者，此實吾等之罪人，而一部分人之功臣耳。」

然彼道德家又續曰：「如君所言，則世上固無善惡之可辨乎？」彼答曰：「君尙在五里霧中，請速降平地，吾實告汝，惡者自有惡，而善者自有善。

人之生也，自給衣食，而與同處之社會中人相和協，且得其公認者，是爲善，因其爲娛樂快悅也。

人之生也，處於黑暗之中，戕賊其身體，且不得社會中人之公認者，是爲惡，因其爲憂患困苦也。福爲善，禍爲惡，而法律云云，妄言耳。

科學必能告吾人以眞善，其貌爲善者，惡而已矣。

世人多誤以毒藥爲療病良方，寧因小樂而受無量之苦，或覓幸福於不通之路，哀彼無知，以至如此。

然吾今告汝，時乎至矣。吾人皆可求得自己當有之幸福，此時對於甘自放棄避生就死之豫言家，將嚴格以試金石剔去之。

蓋若以長惡爲貴者，則犯衆惡皆歸之罪，而爲吾人所攻擊也。』

第八章

其時有若干廠中工人來問之曰：『鐘聲既鳴，吾儕將何作？』

彼答曰：『第一當歡欣鼓舞，蓋奴隸之時代已過，而自由之來日方長也』。

彼等又問之曰：『然則吾等今日所執之業，彼時將由何人代爲之？』

彼答曰：『吾人若覺何項事物需要時，則仍當悉聚於工場及製造所。

特今日遊蕩之人，或爲無益有害之事者，此時亦當從君等之後耳。

君等公推經驗最富者，以檢查全體之情況，與外界之需求，務使用力少而收效多。

於斯時也，人孰願日用品之缺乏？ 故出品必較今日爲多。
既不製出劣貨，亦無徒飾外觀之品， 如近日市儈之欺人者。
凡事必求公益， 因欺詐之無效，而罪在不赦也。
目下鞋匠以劣革爲底， 懼時勢不佳，難售高價之故。
泥水匠以破磚黏合用之， 蓋彼已疲甚，其主人又急求其竣工也。
反之，彼等苟爲自己而工作， 必注意使之堅固，安用自欺爲哉？
故其時凡所造作，均屬精心結搆。 蓋彼自願爲之，非他人相强也。
故人必各就其力之所能，性之所適，以相從事，因不願受寄生蟲之名詞也。其有不勞而
坐享他人之利者，必被放逐。
於時，不準經商，房屋田地，機器什物，無出租者。
蓋彼之所需，不必購求，亦不必租賃，彼苟需之，則理當屬之耳。
故雖若有人，欲出售或出租某物者，唯他人需用時，可逕往取之也。

自田間來之物品，爲汝所需者，人亦知之。
故不能使於彼於此，稍有不足，務使全部人民，生活於幸福中，而各得其平也。
惟若君等不能通力合作，一考需要與勞力之比例，則上所云云，或不能實現矣。
故自今以往，君等宜早爲之備，俾知來日經營，若何措手。
及是時而淡然置之，則飢寒將迫，誠大不幸矣。
若果知此，可勿灰心，可去城市而致力於畎畝。
蓋天地之所出，必足供無量數人之所需，而農事尤爲生活之基本也。」
中人又有問之者曰：『請君語吾，其時郵政電信鐵道航路將如何組織？
或有造橋梁，檝隧道，製機器，作舟檝者，若何爲之？』
彼答曰：『爲之若何，吾又安知。　其事固甚繁也。
吾若知之而告君，　君亦不能明其故。
吾所知者，惟此時有益之事，必凡百具舉，所用較今日爲尤多耳。

所以用此生活之新制，俾人人各得其平，吾等實信賴之。

第九章

於時有愛其人者，羣集乎其旁，彼乃謂之曰：『吾所報告之鐘，乃生活之鐘也。從此人人不復互相攻擊，通力合作，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

中有問之者曰：『吾等之幸福，其卽如彼太古黃金時代之簡易生活乎？』

彼乃答曰：『黃金時代，不在太古，乃在後世，卽未來之社會耳』。

別有一人問曰：『此黃金時代者，不知須歷若干世紀，始得實現也？』

彼答曰：『此未來之社會，乃如鮮豔之花，生於豐沃之腐植土。

其始也，此處僅有童童之石壁，堅固異常，而日爲露雨所銷蝕，

其後略生地衣類之植物，久之雜生蘚苔類，及地錢類。

凡此下等植物，雨澤苟足滋潤之，而風送之子實，遂萌蘖於此焉。

又久之，此石壁者分解爲砂土及腐植土，遂足以培植此嬌豔之花。

故未來之社會，惟恃過去時代之各種預備，始能實現耳。

然有思難之者詰之曰：『此未來之社會，殆强權所產出之物乎？』

彼答曰：『婦人之生產也，非受痛苦不能誕生，然胎兒之下，則因時期已熟之故。

未來之社會，猶之未孵化之雞雛，非用力自碎其殼，不能出也。

然所以生此雞雛者，非此碎殼之强力，實昔日藏於卵中之滋養品耳。

其始也，雞雛誠有賴於卵殼，以生以長。　今則此殼適足以阻礙吾人新時代之生活。

故力碎之，俾不窒人至死，且拋棄此無用之碎殼。』

彼又續言曰：『未來之社會，亦類一大川。　大雨滂沱，河水遂漲，

樹枝藤葛之屬，有阻其流，或河中沙土，積厚成堤以障之，

於是水流被阻，積久而溢。　見者羣謂此河爲止水也。

迨條然堤傾樹折，沙土崩圮，而水遂潰流四溢。

此水之潰決也，殆必不可免。蓋川流不能或息，防川以逆水性，無益也。然河水，非欲漲決也，所以然者，則雨水大至，而障礙物有以壅之也。」

於是聽者紳佐咸趨而前，彼又續爲比喩之辭曰：

「雖然河之溢而決也，一瀉汪洋，廬舍並沒。若見機而早爲之備，伐枝藤，去沙積，則水流無阻。一旦沙洲起於中流，不必躊躇顧慮，鋤而去之可也。否則有因此被溺，使全村人盡遭滅頂，或盡喪其家具宛轉於飢寒交迫中者。君等宜早爲之備，勿一聞鐘聲而驚愕無措也。」

於是聽者互相告曰：「其言確甚。吾等固一無所有，而宛轉於飢寒交迫中也。與其如此而生，無甯願受一度之痛苦。蓋吾等所喪失者僅爲羈絆，而所獲將無窮也，」

聽者遂散，以傳此事， 告其兄若弟，俾得準備，以待鐘鳴。

其人遂被捕，以爲「彼勸人暴動與擾亂秩序也。」有力者遂決意陷害之。

第十章

彼見有懷疑者時躡請其後，似密爲偵察者。仍告觀者曰：『此時已迫，吾不能復爲演說，蓋吾將死也。 然吾所言者，請後人布告於全世界。然若有人叩吾所告者爲何語，則答之曰：「吾所告者無政府也。」人有聞而驚異者，則再言以申明之，「既有堅強勇敢之精神，毋庸諱此無政府一語。」君等速去，犧牲者一人已足矣。』衆人遂散，即遵其言而行。

其人獨立於市，有強爲和顏悅色就而告之者曰：『吾主人與君欲有所言，請隨吾去。』彼自思曰：『吾早料如此。然我所欲言已盡言之矣。』遂從之而入其主人之屋甫入門即有人強曳之而投之於獄。 且笑彼頃所報告之鐘。

明日導之入特別之法庭。 審判者早有成見，以入彼罪。

僞證人齊集而控之，約有數百端，有背理者，有可惜者，蓋均莫須有也。

審判者僞爲大怒狀，旁觀者亦多以爲此人誠罪大惡極也。

然彼早知至此，故亦默然不語，而堂上遂宣告死刑，

諸隸役乃投彼入死刑犯所居之暗室。彼獨居深念，忽憶及有一老婦，在堂上相離甚遠。

然此老婦一聞彼之將死，其心碎矣。

彼又見山中鮮明之小屋，四圍有靜寂小園。

彼之所愛，即在於此，曾告之曰：『吾愛汝，汝其勿行。』然彼卒弗聽捨此福地而去。

於是由山野，而鄉落，而城市，以報告未來之鐘，固明知此行之不利也。

蓋凡人不能擇己之所欲而爲之，轉能爲所當爲耳。

彼心於是大戚，有類臨終之苦悶。

彼念及所愛之羣衆，因而大哭。　須臾神定，心地亦爲之甯靜。

彼於是思今日諸事將了：『事之所以至此，亦己之所預知也。

果樹僅知結果，吾儕有感覺之動物則當傳布眞理，不可默爾以息。

亦不可分心於傳布以外之事，雖投身虎口亦當泰然。

雖其結果得幸福者悉在他人，於彼則無味無趣，似美中不足者也。

然精神上之幸福，隨於彼之後也。

蓋報告眞理之聲，雖出自獄底者，亦足使强暴者聞之，心緒不甯。

既不能息其報告之聲，有力者必欲設法以滅其口，以爲如是則可無危險矣。

然吾等所流之血，即爲彼汚暴者作佐證，演說者之死，即爲彼演說之酬報耳。

曰今日之死甚佳，蓋吾所欲言者，早已盡言矣。 吾之血其適爲吾之演說作標記乎。

今後凡聞吾之說者，必能自念吾之所言，決爲眞理。不然，何以有力者殺之以滅其口也。」

彼於是慶己身之成功，而靜俟死期之至。

翌日晨光甫照，其人被殺而投於公塚中。

有力者羣以爲是人既去，其言論必隨與俱去。 而孰知有大謬不然者。

平民之鐘，師復先生譯至第四章，因病輟譯。以下請方君續譯也。——編者

著作者：師　復
編印者：鐵　心

一九二七年八月初版
一九二八年三月再版
（二千〇一至四千本）

師復文存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折實售大洋四角）

出版者：革新書局
廣州昌興新街
代售處：出版合作社
上海江灣

封　底